255 DEP3.62

奉民國二十二年之一月初

方自治推行之重要矣。 流,手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定地方自治進行之程序與步驟,至**為**周詳 。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於此吾人可見中山先生識見之卓絕,以及地 ····················如是,自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 革命數十年,深知欲挽収國運,復興民族,非此吳由。故體察民情,順應潮 並謂:「惟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遠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 中央本 地方自治爲建國基本,日本及欧美列强,均賴以致治。孫中山先生奔走 中山先生遺教,歷次代表大台及中央常會對於地方自治,亦屬

政部明令平市區坊長一律民選並正式成立市參議會,乃由依法組織之選舉委 定期完成。平市依據中央法令,積極譿備、歷時三載有餘。及去歲三月,內 員會負責籌備民選多議員,於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投票選舉。繼以各項手續問

有决議,國民政府頒布市組織法爲全國推行自治之法定準則,並限各省市縣

即本官民合

調於籌

弁

九 成立之民選參議會,旣無成例可接,中央對於自治法令又壓有更改 矛盾之處,在所不免。大多數民衆對於政治不感與趣,尤不習於議會政治 算事項,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债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備區長民選及完成自治事項,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二,關於市預算決 作之旨,切實工作。依據中央規定,本會有議决下列事項之權: 題,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八,市公民行使創銅權提交審議事項,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六,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市長交議事項,十,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稽延時日, 递至八月初旬, 數月以來,本會所處環境之艱苦,殆有難以言喻者:本會因係全國初次 本會鑒於民衆期望之殷切,及所負使命之重大,成立之初, 方宣誓就職, 正式成立

放一切與革事項,不能集萃力以赴之。至于政府與議會之不能切實合作,

際茲環境,欲收吾人所預期之成效,

自不可猝得,

惟有本

尤

Mi 白相

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旨,舉凡有利於民衆,以及關於本會之立堪及平市之繁

爲無可隱諱之事。

不備錄。疏陋之處,在所不免,深望社會人士,有以正之。 四,議决案,五,附錄,共爲五項,擇娶編集,其他煩瑣與大體無關者,概 文電,自應彙編成册,報告社會。計分一,法規,二,文牘,三,義專錄, 範圍內設法減除,至於是非當否,則俟之社會之公論耳。 **今者本會第一期常會業已閉幕,在此第一期常會期間,議决各案及往來**

烧者,莫不竭思盡慮,以期有濟,尤以對於病商病民之苛捐雜稅,必於可能

編者識

赤

弁

莆

法

規

市組織法

攝

總理遺像

全體參議員

北平市多議會第一期常會集刊目錄

董議長 議場 周副議長

市多議會組織法

北平市桑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簡章 北平市麥議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簡章

次

北平市参議會議事規則(本會議决通過)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內政部頒布) 北平市麥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四四三三三二

修正北平市自治專馱委員會章程案附覆競

修正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案

議决案

市長交議案

北平市參議會旁聽規則 北平市參議會調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北平市参議會編譯委員會組織簡章 北平市多議會設計委員會組織簡章

H

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案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案所覆議案

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案

本會建議案

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案

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北平案

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案

南運古物全部運回案

四四四四九八七六

五量二三十二

T.

籌設四郊保衛團案 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樂案 不郊土匪米來持械盜墓勢甚猖獗應咨市政府轉請軍警當局設法購清案 實行四郊警衞肅清盜匪案 請關北不市為模範區案 請市府於市政收入內籌撥區坊自治經費並就可能範圍分與事權案 推廣本市勞工教育案 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以賽節省而便推 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衆學校劃交自治區坊辦理案 建議本市各界募集教國捐聯合會施放各區公所存儲糧米以利民生案 掏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案 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迅予救済案

修正繁榮北不應速造成三種區域案 繁榮北不市計劃提綱案

Ħ

次

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以重衛生案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錄記應依法分別實施案

三三三三二二二二八五二

九六三一次

Ξ

四四

會議錄 第

咨請市政府令飭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職刻日停演以維風化案 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案 理以資便利人民案

預備會議事錄 預備會議事錄 預備會議事錄

氼

第 第

五 四

預備會議事錄

常會議事錄

常會議事錄 預備會議事錄 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困難情形擬貴山自治坊坊長暨警段主任負责合同排

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案 推廣平民手工簡易習藝所以工代賬案 擬籌設市民銀行提請公决案 建設天壇總車站建議案

H

次

七一

上三

八七〇六

事一人七

男

五

文

牘

青島市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質電 北平律師公會賀電 北平市商會賀函 陝西長安商會賀電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賀電 立法院黃右昌賀電 平漢鐵路駐平辦事處沈亞華賀函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質電

第二十一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二次 十九次 常會議事

議 議 П

次

會

4

附緊急會議議事錄 常會議事錄 錄

北平市麥議會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市麥議員就職宣言

六

由 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木質印信請查收啓用由 綏遠省農會賀電 昆明市政府賀電 北平市農會賀電 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楊賀函 美國世界城市聯合會發起人李昂賀函 湖北省政府賀電 湖北省教育賀電 本會函復市府啓用印信日期由 青海省政府賀電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質電 濟南市政府質電

北平市政府咨送國民政府換發本會新印請查收啓用並將舊印徽還以便轉呈 本會咨市政府以新頒銅印經議決認為多一市字請轉呈改鑄并報暫行啓用期 北平市政府咨送國民政府頒發本會鍋印請查收啓用並將木質印售咨還由

H

九八八八七七七六六六五

Ħ

次

八

由 二二本會咨市所請轉呈啓用新印日期並將舊印載角送請繳銷由 二二本會咨市所請轉呈啓用新印日期並將舊印載角送請繳銷由 二四本會函請袁市長出席第十六次會議由 工平市政府函復派吳麥事代表出席由 工平市政府函復新見復所囑出席第十六次會議原行報告說明各項法律案由 工學中政府函復對於來函所列各案毋須親自出席說明由 一次本會函請市長出席第十七次會議並注意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立法本意 中

行政院訓令本會擬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各節業經交由內政內政部代電復仍應遵照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攀議會議事規則辦理由一	由會擬定或提交立法院審議施行或另定頒布請核示復由	本會代電行政院內政部爲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與民選之參議會不合決議暫	行政院電復微代電已交內政部核議由	本會代電行政院迅筋市政府將二十二年度概算送會並對決算依法辦理由 一	北平市財政局函復二十二年度市概算送達主計處日期由	本會函財政局語查明二十二年度市概算書呈送主計處日期由	行政院代電關於二十二年度概算應如內政部核復各節辦理由	本會電行政院關於概算預算審核程序請迅賜核示由	本會咨市政府抄錄上行政院請解釋市概算預算審核程序巧電請查服由	本會代電行政院請解釋概算審核程序由	請審議由	北平市政府咨覆二十二年度市預算應俟市概算送達主計處再將預算核定送	本會容催北平市政府迅將二十二年度市預算送會審議由	另案咨達請查照由
	人		万	三七	1 1	二次	Α.	Ti	ini	=	Ξ		=	=

目

次

行政院指令為議員周肇祥趙縣臣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又呈法律兩歧 議經會通過咨請依法辦理希資照見復由 咨市政府准咨送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草案手續未合未便決 經修正發還該局呈部候核抄錄一份請議決由 本會呈請行政院遵令將呈請運回占物及法律適用困難兩案咨請轉呈惟關於 適用困難請交立法院解釋案由 北平市政府咨為據社會局呈平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業 釋修訂以利民治一案希質照呈行政院鑒核咨 本會咨市政府爲經會議決法律兩歧適用困難各點請轉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解 適用問題賢組織未便過於簡陋各情形請查照轉呈行政院由 本會咨市政府爲經會議決關於議事規則另行擬定覽核定行文手續事關法律 令飭北平市政府照撥經費各一案由 行政院指令本會呈送議事規則聲秘書處議事規則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又呈請 **祈鑒核由** 本會呈行政院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提交立法院解釋修訂以利民治而資建守 三人 三四四 四〇

三〇

部核復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Ħ

次

以順輿情由

開由 國家重要事件必須逕陳之建議應如何辦理請鑒核令建由

北午市第十屆區民代表會區公所等為市長摧殘自治玩忽人命致令本區區長 北平市政府咨復關於本會議事規則解釋一案轉准內政部咨復抄錄原件希查

四四四

四三

栗家義暴死醫院請主張公道一致聲援代電

本會電呈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黃委員長據各區區長及第十區參議

員提議為該區區長梁家義被市長調驗暴死一案經會討論情形迅予依法處理

北平市政府函達調驗區長梁家義經過情形希查照由

上海黃委員長電本會為梁區長在醫院逝世一事俟查復到後定當秉公處理馬 本會函復市政府質問本會對於梁家義暴死致電中央一案經過情形希查照由五

電

北平市第十區助理員李一民為民國日報所載市府兩內關於錢視察員調查樂

行政院汪院長電為袁市長辦理區長樂家義一案業的駐平政整會查辦具報樣 五四

電

且

솟

區長經過情形已登報聲明殊非事實請查照

曲

四人

四八

Ti. 四

五五五

Ŧi.

Æ. Ħ 汱

Ħ

北平 立法院秘書處函屬於區長稱選辦法一案已交法制自治兩委員會參考由 曲 行政院秘書處函所請糾正補選區長方法一案應毋庸議由 北平市政府咨復區長補選辦法一案之經過及不能緩於實行之理由請查照 各區區長暨區民代表王慕梁趙縣泰等代電 第一區長王慕梁函達奉市府令知調驗案情形並禁止召集會議由 本會電復行政院梁案既交政整會澈查自當轉識區坊靜候辦理 本會咨市政府關於區長補選方法請暫緩實行由 法變更黨綱道教請鑒核主張由 本會代電中央黨部行政院立法監察各院北平市黨部政委會本市區長補選辦 市政府咨達奉行政院令所請關於區長補選辦法暫緩實行一節應庸毋議 田

由六〇 五九 五九 五七

北平市各自治區區長王慕梁等為市民團非法組織且登報廣告意圖推翻自治

請咨市政府飭屬解散以維法令由

本會電立法院為區長補選辦法是否經院議決有無糾正辦法請電復由

六四 大四 六三

本會為報戰市民聯合會非法行動經會議決咨請市政府查明辦理見復由

本會函北平市政府嚴屬取締市民團非法組織並希查辦市民聯合會情形一併

暫緩施行希查照施行由

附

錄

北平市皮革業同業公會函據會員牛行東三義等請取消此次新增牙稅一案愁 函 咨市政府據議員石小川等提議暨生商公會主席封聿端聲稱牛隻入城重徵牙 本會函請本市產府嚴飭所屬取締各界反對自治印發傳單煽惑市民捐令納捐 稅不堪擔負情形經會議決請將全案先行送會審議並令財政局於未經議決前 准予轉知當局以恤商艱由

見復由

北平市參議員題名錄 北平市參議員議塲席次圖 各項委員會委員名單

北平市寥議處秘書處職員錄

六八

六八

オセ

Ξ

目

次

目

次



赐 遺 理 總









霖董長議



法规划

劃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一章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欵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緣屬於省政府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 一,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

規

之一以上者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凡人民簽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法

規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限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

第五條

前項區坊間鄉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合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

上年滿

創制複决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一,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終判決確定者

第七條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禁治產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宣誓領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被制如左

〇正心誠意當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第二章 市職務

中華民國

4

月 ·

H

(簽名)

立誓

三民主義採用土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雜世界之和平此書

四,農工商業乙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五,勞工行政事項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入,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六,造杯型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給事項** 風俗改良事項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公安事項

Ξ

第九條

在列各數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北雄教

十六,公産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三,公共衞生事項 十二,消防事項

111十一,道路橋樑溝渠堪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二十二,河道捲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開公共體育擲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一十四,其他就然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一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决算編造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塲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M

法

五,

廣告稅

四,牌照費

三,營業稅

· 傍捐

六,

公產收入

第 第 + + ---|- \equiv 條 條 條 條 第四章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訂第一數第二數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七,營業收入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社會局 市政府 學理第八條第一馱至第十馱事項

第

4-

四

餱

独

规

- 第 邳. 第 第 第 第 第 十 + + + -|-七 六 Ŧi. 九 餱 條 條 催 條 Б. 四,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齊 = 几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市長鶴任 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 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三・土地局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 • -, 一,工務 , 公用局 ,財政局 港務局 衛生局 公安局 教育局 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馱事項 掌理第八條第七數及第十七數事項 學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數第十四數事 掌理第八條第十數事項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学理第八條第十一駅至第十四駅事** цį 項

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六

iE

規

二、參事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動用僱員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動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廳規定於各該市政府

市政府得設多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事行規則取命令之事

第二十条

左列事項廳經市政會議議央秘書廳列席市政會議市多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三,局長或科長

第二十五條

一,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關於市預算次算事項

法

一,市長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 第六章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再交市会議會追認 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欵事項應經市會議會議決在市會議 市多議會于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市參會議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金織會市金織會亦得建議於市飲府

八

独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塲同日舉行

第三十二條二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市多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多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間 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二十四條

市多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多議會定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前項選 舉罷免創制複决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独

規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

ij:

規

六, Эī. 左列各數定為區財政收入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二,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一,區公欵及公產之孳息 其他法合所定應辦事項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四,市補助金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馱項

福養由羅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鴻原任所餘之 區財政之敢支廳於每月終公布之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决定收入

任期爲眼廣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兼呈上級機關輸案

區長遠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0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遷人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候繼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者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册是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末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還人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馱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二,價道及其他宗教師二,現任穢官

現役軍人或警察

第四十八條

法 規 ()

_

壮 規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 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 第五十一條 五十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牛數坊長聯名具呈市 前條之委任區長遠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鈴記文卷馱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册移交新任新任 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瓦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接收後應具接收册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次定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進委為區助理員 二,紅自治訓練及格者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展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証書者

第五十七條

區公所鈴記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一條

第九章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抾

罷免之

Ξ

第六十六條

独 規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審核區預算決算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四,密議代表提議事項 一,區長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

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一以

二,所屬各坊坊長

二,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八條

四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鈴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表會罷免之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

第七十一條

區監查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严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馱產事宜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第七十三條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三,議决坊預算决預

四,讓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独

五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坊民大會會意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生 規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五、議決所屬各周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六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育、一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學 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 前項臨時會開於坊長無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庫 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三,坊財政敗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一,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第八十一條 **斯公所廳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 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 長不得被選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二,國民訓練講堂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第八十四條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 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杜

七

法

規

,

中國國民黨黨義

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及公民名册呈報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

筠八十五條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數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

左列各數定為坊財政收入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四,市補助金

第八十七條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决之收入

坊預算次算經坊民大會議次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八八八

第

九

平 北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八條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九十一條 + 條 六 ,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 候選人表册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前一個月 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對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一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二條

止當選

法

第九十九條

助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十三條 盐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國長至推一人代

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無改選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四條 坊公所事務得山坊長指完間長蹇助辦理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倉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數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網解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七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鷹將圖記文卷馱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避斷書受辦傳 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別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條 坊公所逃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選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故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職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四條 一百零七條 百零九條 百零八條 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正之 補充之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利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監察坊財政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規

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閻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

規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百二十條 第十四章 **閻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閻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閣鄰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擬之 前項居民會議闆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 **閻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圈鄉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象均有 햵項居民會議以各該图鄰之閱長或鄉長爲主席但**關於閱長鄉長康進基** 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鄉居民會議分別由閻長鄉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戸以上之要求闆長應召

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百二十四條 闆設闆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闆自治事務鄉設鄰長一人承闆長之命辦 之後第一次各闆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鄉居民 集本開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鄉長應召集本都居民會議本法施行 閻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閻鄰居民會議决定籌集之 閻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閱 會議由關長召集之以閣長為主席 前項閻鄰居民會識以召集人爲主席 長召集之 閻長鄰長分別由閻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條 問長選舉日期由坊長决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周長報請坊長决定之 閻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 閻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祭核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告於本鄉會議及闆長

独 規

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閻長選定後由本闆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 議主席報告闆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桑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閻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一,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閱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閱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鄉長應將經費收支報 閻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問居民民會議及坊公所 前項第一數事務閱長鄉長應分別提由問鄉居民會議决定之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十年應公布一次 闆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闆長蓮法失職時由本闆居民、二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 同意卽應罷免 應罷免鄰長蓮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遇半數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閻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u>=</u>

第十五章

附則

育 凝

第

期....

九條

任各該市之區長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闆 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與定委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鈴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册報考核其戶口 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土地警衞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樓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短定完全自

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

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閻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三五

用素會常期一節會維泰市平北

法

塻

第 第 四 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李議會組織法 十,其態應與應革事項 九,市長交議事項 人,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七,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四,屬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担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市李議會有議决左列事項之權 市多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脈 市多議會之概線除市組織法已有规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一,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法

市参議員選舉法叧定之

期 第 市平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Ť + 1 九 八 Æ, Ξ 匹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 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卽日補選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虧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選人遞補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 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 市參議員不得兼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未滿之期爲限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 參議員一名 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

H 候 補

臨時會

法

二八

第

第.第 第 + + + 七 六 五 條 條 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 市参議會議案與多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議案之表决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條 聽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八

第

+ +

二十 九 條 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次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二以 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參議會得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法 規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多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州 集 會 常 期 一 第 會 議 泰 市 平 兆

独

規

第 第

會議時之秘書以市參議會秘書充任之市參議會原無秘書者得由議長轉請市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內政部頒布)

本規則依照市麥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市參議會會議除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Ħ. 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由書記詳載之 情形函由市長咨報內政部備案 組織法第十條之處分時主席須於會議期間內官布處分之經過並將辭職還補 第第第第

几

市多議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請假者不得缺席如屋夾缺席須受市多議會

市麥議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以後會議均由議長召集之

條 條

二,提議案之收發付印及保管事項一,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長選調市政府高級職員担任之其職掌如左

四,會議紀錄事項三,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第

七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

法

出席及列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案但臨時提案之成立除提議人外須有出席

期 第 市 4 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 + 十二 + 九 Ξ 四 __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開會時除須依照市多議會組織法第十五市之規定辦理外在不足法定人數時 之 散會應於議事日程完畢後由主席宣佈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由主席臨時決定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按照編定之席次就席編定席次號數以抽籤法定之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得以議長之決定或出席人員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經大會通過由出席人員指選者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得斟酌情形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中央法令而須經會議之事項為第一位市長交議事項為第二位市多議員提議 奉行 編製議事日程之次序首列報告事項次列討論事項至於討論事項之排列須以 開育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別應議事件及育議日期並須於會議前三日通 為第三位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為第四位臨時動議事項為第五位 知出席人員 議員四人之和議並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送交提議人及和議人署名 一人之提議四人之和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

+

五.

條

Ż

法

規

4 第 第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 二 :十 十九 + 七 條 條 條 會議取公開形式會場須設労聽席但議案須守秘密者得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 各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者得聲請撤回又原提案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市長將各種次議案件咨報內政部備案 紊亂秩序者主席得制止之 出席或列席人員不得移坐閒談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如有建背規則及 十七條之規定禁止旁聽 下次會議前分送出席人員 每次會議完畢之後即須編造議事錄由主席及市參議會公推議員二人署名於 前項表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卽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塲宣佈 表决用無記名投票但不重要之議案得採用起立贊同之表示 人或出席與列席人員認為議案須修改時得聲請修正 應依主席指定之次序先後發言 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並得主席之許可同時有二人以上爲發言之表示時 凡議案須說明者得以主席或出席與列席者之聲請由原提案人說明之

第

+

六

條

審查委員會須就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參加意見加以整理將討論結果編爲

審查報告但不得將原提案及交審查之件取消

法

規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辦理 規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三四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Ŧī. 四 Ξ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滌 條 北平市多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掌管會計庶務宣傳訓練編配選舉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掌管文書收發撰擬文件及保管印信卷宗等事項 本組織規則經議决後施行 本組織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修正之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秘書長由議長副議長委任後報告議會其他職員均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 秘書處設速記員書記各若干人分任速記及繕寫事項 秘書處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若干人視察各區坊事宜 人分任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議長副議長秘書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 掌管調查統計編列議案議事日程及一切會議紀錄等事項 秘書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市多議會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承議長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壮

規

列 彙 會 常 期 一 第 會 議 奉 市 平 无

1):

規

北平市参議會議事規則(本會議决通過)

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上 大 五. 几 條 條 條 條 鮗 第一章 通知附送 議案由議長排定該事日程於三日前通知參議員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應隨同 議長宣告開會散會於會議時遇有特別情形得多數之同意可中止議事或延長 告延會或由議長聲明改為談話會 市麥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不 會議時間 參議員出席不足前項人數時議長徵取多數議員之同意得展長開育時間 市參議會非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會議公開之但議長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多數決議時得禁止旁聽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定期召集於三日前通知各參議員 不能出席時由參議員公推一人爲主席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總則

市參議會遇必要時得開預備會預備會之法定人數依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 第

北

參議員於議案未公布前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独

4 第 十四條 -+ + 三條 Ħ. 條 條 條 鮗 第二章 定之 發言須登演台但簡單之發言及質問答覆喚起注意或臨時動識者不在此 凡市政府之提案類附具理由書多議員之提案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召集臨時會 討論須就本議題發言 議長以參議員報號之先後定發言之順序二人以上同時起立報號者由議長指 **參議員對於議題發言時須先起立報號** 參議員之席次抽簽定之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主席列席報告或說明 市長認為有召集臨時會必要時得咨南市參議會議長定之 已付討論之議案得由原提案人撤銷或保留之但須得出席參議員二分一以上 對於議事日程提議變更時須有三人以上之附議過牛數之決議定之 提案及討論

第

+

九

條

護案未經議決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之同意

條

條 法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經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或議長觀爲必要時應即

第

+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凡一議案經緣議員討論後議長得因便宜徵取多數同意宣告討論終止 復議長席 議長加入討論時應就議員本席由副議長代行主席職務該議案未議決前不得 宣告討論終止 參議員提起請求宣告討論終止之動議時有三人以上之附議得多數同意亦得

二,請付審查 四,請求延會

二,聲明撤銷或保留

喚起注意

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就本議題發言

第二十三條 二條 依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市麥議會投票互選麥議員三人至五人代表 第三章 凡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於參議員中指定三人至七人組織審查育 出席市政會議並應將每次出席之情形報告大會 審查及讀會

三九

独

規

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行之

審查會出議長指定審查委員一人召集之並充該審查會主席其表次方法依本

第二十七條 第五章 第四章 參議員對於議案提出修正案者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並附具理由書 凡識案具有與法律同等之效力者依左列之順序議決之 三,第三讀會除修正文字外應將全案議決之 二,第二證育於審查或重行審查報告後行之逐條討論議決 一,第一讀會於議案分送三日後行之討論大體應否成立 修正

第 三 十 條 表决方法以起立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 表決前議長命秘書將在場人數查點明確宣告之 議案之表决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同一議題有數個修正案時其表決之順序以與原案距離較遠者爲先 表決有疑義時經察議員之提議三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舉行反表決 臨時動議修正者須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紀錄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審查會對於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書連同原案經由議長提交大會討論

密查會對於原案有疑義時得分別函知提案人或其代表人列席說明

第三十四條

、議事錄除登載公報外由議長署名蓋章保存

議事錄須載出席參議員姓名對於所載如有異議得於分配後三日內自行訂正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參議會修正之

法

規

Щ

第四十四條 法

本規則自決議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規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本簡章由市參議會議決施行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議長於多議員中提請大會 本會以集訂及改善單行法規俾利推行爲宗旨 北平市多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三條

同意充任之

第二條 第一條

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聘專門委員 本會日常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主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議市參議會修正之 本會收發文件及編印議案等事件概由秘書處辦理 本會議決事件應建議市參議會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四條

法

規

法

規

四四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意充任之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由議長於參議員中提前大會同 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聘專門委員 本會日常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主持

本會以研究本市經濟狀況與黃改進期臻發展為宗旨 北平市參議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簡章

規

注

本簡章由市參議會議決施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參議會修正之

本會收發文件及編印議案等事件概由秘書處辦理 本會議决事件應建議市參議會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

西五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三條

本會日常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主持

會同意充任之

第七條

第九條

本簡章由市參議會議決施行

第 第 二 條 條

北平市多議會設計委員會組織簡章

本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議長於多議員中提請大 本會以設計改進本市各項事業期達繁榮為宗旨

本會議央事件應建議市参議會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與當各種小組委員會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與專門委員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參議倉修正之本會收發文件及編印議案等事件概由秘書處辦理本會證法專作與更新市參證子

四六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本簡章由市參議會議決施行

本會以搜集編譯中外市政材料藉供參考為宗旨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議長於各議員中提前大會 北平市參議會編譯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三條 同意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聘專門委員 本會日常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主持

本會議决事件應建議市參議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多議會修正之 本會收發文件及編印議案等事件概由秘書處辦理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

規

盐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九條

本簡章由市參議會會決施行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議長於參議員中提請大倉 本會以調查本市各種狀況籌議改善為宗旨 同意充任之 北平市麥議會調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本會日常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主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參議會修正之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 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聘專門委員 本會收發文件及編印議案等事件概由秘書處辦理 本會議决事件應建議市參議會

四 : 八

法

規

條 本會旁聽券分一次有效及長期有效兩種北平市參議會旁聽規則

第第第

Ξ

條

旁聽席分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旁聽人非執有本會旁聽券不得入席

第 第 第 第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條 條 條 條 凡旁聽人應將旁聽券出示守衛從其指引就席 旁聽人入場時一次旁聽券應交守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交守衛查驗並附名刺 旁聽人應遵守左列各款 凡携帶危險物品者精神病者飲酒過量者及幼童均不得入旁聽席 其舘名社名於劵面 各報館或通訊社得由秘書處發給長期旁聽券一紙報館或通訊社之旁聽券須記 每參議員得介紹旁聽人以二人爲限並由介紹者於旁聽券面署名盖章 一,不得飲食吸煙及隨意睡涕 不得携帶雨具洋傘水旱烟具等物

四九

第

+

條

四,不得闌入議場

二,不得談笑或對於議員言論表示可否或鼓掌

旁聽人建背前條規定時議長得令其退席或命守衞扶出

法

規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旁聽席秩序擾亂守衞不能制止時議長得命其强制旁聽人一律退席 凡議案經議决禁止旁聽由議長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入席旁聽其已入席者應今

独

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議决之日施行

五〇

議決奪

議決

案

市長交議案

修正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

第

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 第 Ξ 條 鮗 遠之 凡未築成瀝青路之步道經工務局認為有提前整理之必要者得照前條分担飲項 總數三分之一其空地部分應担之數由工務局暫墊俟將來呈報建築時由業主歸 前項整理費用先由工務局核實估計宣布後由臨街各戶按照步道面積比例分扣 本市內各瀝青路之步道由工務局分期整理之

各街巷在未經整理步道前各戶得修築臨時步道但須按照建築規則填具呈報單 連同圖說向工務局呈報請領免費雜項執照於核准後動工

第

Ħ.

條

第

四

條

規定辦理

市民發起整理步道應自行籌款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工務局呈准市政府補

助興修

凡在步道上開闢道口須呈經工務局核准方得動工

第

六

鮗

朔 一第 平 會 市 第 第 第十一條 + 九 條 條 四, 整理步道之罰則

六,關於以上各款由公安局工務局各區公所協同執行至所受罰金每屆月終結 五,蓮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蓮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行或停放者不在此限 算一次以十分之四歸公安局十分之三歸工務局又十分之三歸自治專款 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

項第三四五三歎服從制止者免予處罰

步道上不得堆積渣土物料及長期從事工作安置器具但經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步道上不得行駛或停留車馬 繁要街道不得擺設浮攤其他各路在步道上距道牙一公尺以內不得擺設浮攤其 二,違反第七條之规定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但因故經警察指揮在步道上通 其第七第八第九三條由公安局督飭區署或由各區公所督促坊公所切實取締 在一公尺以外擺設浮攤以不碍交通觀瞻及各商舖營業爲限 一,違反第六條之規定及任意毀壞步道或道牙者除賠償修復工料費外並處以 一,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照建築規則之罰則辦理

 $\stackrel{=}{=}$

第 第

條 條

八七

咨復本市整理步道規則一案經第十一次常會决修正通過請查照施行山

案准 貴府平字第二〇八號容以 為本市整理步道規則增加罰則一條請查照提會議決見復」

等因附送原規則暫修正條文各一份准此茲經本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相應檢

同修正全文咨請

北平市政府 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據本市工務公安兩局會呈稱: 附北平市政府咨

等情當經提交本府第二百零四次市政會議經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依照市泰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Ξ

挺將罰則列入原規則第十一條非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以下驱改茲將所擬條文緒呈鑒核提交市政會職 「查前公布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本工務局施行以來對於罰則一項尚付與如假廳加以補充茲輕會同鄉議

市長交議案

議决公布」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三 第 第二條 北平市参議介 備文錄案並檢同原規則全文咨請 第 貴介資照辦理見復 七 八 六 Æ 29 此咨 附送原規則一份修正條文一份 餱 條 倏 餱 餱 條 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 本市內各獲者路之步道由工務局分期整理所需數項由臨街各戶按照各該戶毘步道面積担任半數其空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之 步道上不得堆擴流土及一切物料 步道上不得行立或停留車馬 凡未樂成獲青路之步道輕工務局認為有提前整理之必要者得照前條分担數項規定辦理 凡在步道上開闢道口須呈輕工務局核准力得動工 各街巷在未經整理步道前各戶得餘樂障時步道但須按照建築規則填具是報單連同門院向工務局呈報 在步道上距道牙一公尺以內不得攝散浮攤其在一公尺以外擺散浮攤以不得交通為限 請領雜項執照於核准繳費給照後動工 市民發起整理步道應自行籍默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工務局是推市政府補助異修 地部份應担之費由工務局暫整俟將來呈報練築時由業主歸還

關於第二第三兩條收集於項由公安局協助工務局辦理其第七第八第九三條由公安局營飾區署切實取

29

二,在步道上距道牙一公尺以內擺散浮推香業者處以五元以下之間食

第十二條 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步道之規則如左 一,車馬在步道上行駛或停留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但因故經警察指揮在步道上通行或停放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董事宣得隨時修正

本規則未養專宜得館時修正 **五,依經障時步道未經向工務局呈准領得雜項執照先行開工者照建築規則之罰則辦理** 四,在步道上開闢道口未呈輕工務局核准者以及任意毀壞步道或道牙者除賠償僱復工料費外並處以 以三咸鳞公安局如有公安局會同工務局執行者以七成歸公安局以三成歸工務局 六,在步道上堆積流土及一切物料不進照建築規則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兩條之规定辦理者每平方公 111,除前項規定外在步道上長期從專工作或安置器具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七,關於以上各款由公安工務兩局協同執行至所收罰金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執行者以七成歸工務局 尺罰洋五角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論 五元以下之罰金

Œ.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市長交養案

市長交議案

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欵委員會章程案

二條 本章程所稱專款指市政府各主管局代徵之自治附捐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自治收 **木章程依北平市自治附加捐徵收章程第二條制定之**

三,專欵用途之分配及收支之審核事項 一,專款之保管及支付事項 ,專欵之籌議事項

第會

穖

麥 市

第

Ξ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入而言其各區坊直接管理之自治經費不在此限

平

第 第

前項各款均以會議議定行之 四,專款會計之檢查及公布事項 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第

PU

條

三,市多議會代表四人

一,各區區長五人

,各區區民代表會主席五人

條 四,市政府代表五人(市政府二人社會局財政局公安局各一人)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

五.

六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 六 條 主席遇有事故由副主席代理但主席副主席均有事故時得公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就委員中互選主席副主席各一人辦理本會事務開會時以本會主席為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認爲必要或委員四人以上提議得

開臨時會

第 八 鮗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4數之出席開議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 席前項出席委員之計算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委員至少須得六人

第 第十一條 第 + 九 條 **欵均應函報市政府備案**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除第三條第一款應報由市政府轉送市參議會審議外其餘各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本委員會設幹事核算書記各若干人辦理文牘核算紀錄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北平市自治附加捐征收章程第二條制定之獨議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數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

收入而言其各區坊直接管理之自治經費不在此限

本章程所稱專欵指市政府各主管局代征之自治附加捐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自治

第

Ξ 四 條 條 前項各款均以會議議定行之 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四·專欺會計之檢查及公布事項 三,專馱用途之分配及收支之審查專項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專欵之保管及支付事項 ,專欵之籌議事項

三,市參議會互推代表四人 二、各區區長互推五人 一,各區區民代表會主席互推五人

主席遇有事故時由副主席代理但主席副主席均有事故時得公推委員一人代理 本委員會就委員中互選主席副主席各一人辦理本會事務開會時以本會主席為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四,市政府代表五人就本府及關係局中指任

`

第 第

六 Ħ.

條 條

第

と

餱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認為必要或委員四人以上提議得

之.

入

第

事項

第 八 條 開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次於主 加臨時會

前項出席委員之計算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委員至少須得六人

第 第 九 + 條 倏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核算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辦理文牘核算紀錄會計及庶務 **欵均 無函報市政府查核備案**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除第三條第一數應報由市政府轉送市參議會審議外其餘各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並函報市政府備案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案查本會第六次大會參議員魏元祥臨時動議 咨市政府請將自治專欵委員會改組章程途會審核由

改組章程應請市政府查照市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聲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先行送會審議」 了。 查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關係本市自治進展甚鉅茲聞市政府行將改組該會所有該會

等因准此查本府修正該項章程市經提交第二者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或推前因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詢

北平市泰議會

審議見復為荷此咨

附北平市政府咨

貴會總字第一五一號咨路開 「請將自治專欵委員會改組章程送會審核」

政事務之一以行政系統及保存專款之目的面論則依本府法令所產生之機關自應隸屬於本府在本府方克蓋監督之 等因並抄件准此查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係根據本府所定自治附加捐征收章程而設立該會所掌事務原屬市政府行 貴會總字第二零八號咨略開 附北平市政府咨檢還修正自治專數委員會章程請覆議由 案查本府咨送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於委員會章程請審議一案准 **概提交第十次常會議决修正通過抄錄原案咨請查照公布施行**

實是以該會議次事項必經本府核准乃為一定之事理舊章如此規定施行已久未宜輕議變更本府此次修改舊章不過

貴府查照即將該項自治專款委員會改組章程依法送會審核爲荷此咨

等因當經議次「通過」在案相應咨請

市長交議案

北平市政府

市 ,贵會如認該會有照舊存在之必要則對於該會依照向章施行已久而於專理概爲適合之辦法假宜力爲保存茲查 因籌備自治委員會及自治討論會均已撤銷在文字有條正之處並因 北平市泰議會 貴會查照覆議為荷 第二十條之規定詳具理由檢同原件咨請 總之此項歌程之修正必須不背殼立該會之原意以及保存專致之目的方為合宜准咨前因相應依據市養議會組織法 **貴會修正之件將第九條原規定市政府核准之權删除如此則該會將變為無所系屬不受任何監督之機關自與設立該 貴會代表加入委員之列原以表示慎重之意至該會之性質職權則絕無變更且亦不容有所變更** 會之原意不合亦即本府監督之資有所未盡至其他修正各條亦有待商之點如下 四,辦事網則一節即如貴會修正條文規定仍請增入「呈報市政府核准」字樣 111,查該會雖經改組亦項並表均加大府修正察程第十條規定幹年書記人數自可數用如須漆散核算名目亦當 二,修正案對於第四條增入代表人數固無不可惟市政府代表亦應增加二人以昭平尤又本府原修正常程本條 一,審核之權旣屬於市府故條正案第三條第三項「審核」二字擬改爲「審査」 彻定额數以免冗濫 內「以上各委員由市政府分別聘任及委任」並請仍舊否則此項委員從何產生

咨送覆議修正自治專欵委員會章程請查照公布施行由

市長麦職案

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北平市政府

市長交議案

費府意見復經討論酌量容納修正通過相應檢同修正北平市自治委員會章程咨請 而市府有代表土人寶寓官民合作之意原可無須再行修正茲爲重視 完成已達人民運用政權之期自宜扶植進展本會前次議決原案愼審研究主旨雖重民治 精神不合在籌備自治時間固有賴官府之協助以期逐漸移於民治現本市區坊自治業經 依本府法令所產生之機關自應隸屬於本府方克盡監督之責如此立論似與現行法令之 來咨謂該會所掌事務係屬市政府行政事務之一以行政系統及保存專款之目的而論則 於官治至爲顯然且自治專馱委員會根據自治附加捐徵收章程而產生該章程亦無此項 僅由關係各局代徵而另由委員會負責保管細譯立法初意則此默性質屬於自治而不屬 談所謂自治者卽別官治之謂也所謂自治專欵者卽別於其他市財政之謂也本此原則故 常會詳加覆議愈以市政府對於自治雖有監督之資而自治與官治之權限則不能混爲一 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詳具理由檢同原件咨請覆議等因准此當經本會第十八次 貴府平字第三二七號容以本會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有待商之點依據市 爲咨復事案准 委員會應隸於市府之規定

_

第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案

凡商號舗底轉移時新業主除經由本事融會局批准營業外並須於舖底契約成立

本章程對于本市區內凡有翻處商號於舖底轉移時適用之

三個月內會同房東携帶房契或房租擠赴本市財政局第二科捐稅股基職鎮底中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八 七 六 五 四 Ξ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舖成稅執照應用三聯單式一聯存根一聯執照一聯繳查 舖底如由房東自行留買情願請予註銷舖底者應携帶房契或原有租攢連问舖底 新轉移館底之商號至本市財政局報稅時如查舊業主倒字仍係白字並未稅有熟 新轉移舖底由地方法院拍買已領有拍賣書者無論會同房東與否如實驗相符即 據遠章報稅 税照取具保結向本市財政局具呈聲明後方准註銷但不得收稅 照者應由新業主通知舊業主補稅如舊業主不能補稅時應由新業主代爲補稅 舖底稅照由本市財政局印製每張收照費洋五角 舖底得分爲倒價舖底建築舖底二種 舖底轉移稅稅率定爲值百稅二 可 前項轉移如舊舖底已領有驗照者並須同時呈驗 准予報稅但報稅期限自法院登記處發給拍賣書日起不得逾三個月

市長変騰業

Ξ

條

九

第

依左列處罰

市長交職案

應投報之舖底稅逾限不報經財政局發覺或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除納正稅外連

W

Ti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罰款數目宣布後如不依限繳納稅罰各馱經展期二次以上者得將漏稅之不動產 暫予推構使稅前各款繳清後再行發還 舖底如查有匿報原價者應依左列處罰 (一)匿報原價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三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一倍 (一)如實因特別障碍不能依限報稅曾經聲明理由呈請批准寬限者 **有左列情形者得兔予處罰** (一)逾限三個月以上者處以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罰金 (一) 非故意逾限未經發覺或告發而自行投報聲明確有正當理由者 (三) 匿報原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三倍 (一) 匿報原價十分之三以上至十分之五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二倍 (二)逾限一年以上者處以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二] 逾限六個月以上者處以稅額十分之四至十分之七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問時候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期 市 平 北 第八 第 七 貴府咨送修正北下市舖底轉移稅章程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業經本合第十二次常 **案查前准** 會議决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咨請 條 條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第十二次議决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請查 **照公布施行由** 凡舖東於其所租舖房地基內添蓋改建或翻修房屋者經房東承觀發生舖底權者 原文「………但不得收稅」改爲不另收稅 携帶房契證明確質如房東尚未報稅建築契時應同時補稅 前項商號呈報建築舖底時除呈處建築工程執照及木廠佔工單外並須會同房東 除房東遠照稅契章程報納契稅外舖東亦應呈報建築舖底照章報納舖底稅 (以下逐條改爲第八條第九條…………以此類推)

正文

復議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原案內增列第七條條文及原第八條條

北平市政府

市長交職案

查照公布施行為荷此咨

行山

案查前准

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覆證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送修正原文咨請

北平市政府 查照公布施行為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咨 據財政局呈稱: 「本市館監轉移稅章程施行日久多有不合現情之處我經詳加核議安愼改正辨具修正本及原章程論整核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工比咨 北平市登議會

檢问修正章程全文咨送

か 選し

員食節希

等情當經提交本府第二〇五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答茲依照市泰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數之規定

貴府咨送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內第七條條文及第八條修正文精予整議等因樂 咨送殺議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之第七第八等條文請查照公布施

附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一份

五 四

舖底得分為倒價舖底建築舖底二種

舖底轉移稅率定為值百稅二

期限自發給拍賣會日起不得適一個月

第二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

本章程對於本市區內凡有舖底商號於鋪底轉移時適用之

凡商號館底轉移時新業主除經由本市社會局批准營業外並須於館底契約成立一個月內會同房東携帶

第

Ξ

餱

新轉移補底由地方法院拍賣已飯有法院拍賣者無論會同房東奧否如查驗相符即可准予報稅但報稅

前項轉移如舊館底已假有驗照者並須同時呈驗

房契或房租擠赴本市財政局第二科捐稅股呈驗舖底字據遊章報稅

期

舖底稅照由本市財政局印製每張收照費洋五角

業主補稅如舊業主不能補稅時應由新業主代爲補稅

第

九

餱

市長交議案

第

八

餱

東尚未報稅建築契時應同時補稅

新轉移舖底之商號至本市財政局報稅時如查舊業主倒字仍保白字並未稅有執照者應由新業主通知書

前項商號呈報建築舖底時除呈驗建築工程執照及木廠佔工單外並須會同房東携帶房製體明確實和房

章程報納契稅外舖東亦應呈報建樂舖底照章報納舖底稅

凡舖東於其所租舖房隨地添蓋房屋者若房東別無異議即當發生舖底檻此項建築房屋除房東進照稅製

凡新創設館底者如房東自行創設除呈驗房契外並須具呈聲明加具保結極本市財政局關查於該房租戶

並無料萬者如係房東創設須會同房東雙方具呈聲明呈驗房契後並加具保結始准報稅

七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北平市政府咨請復議舖底轉移稅章程見復出 凡有这犯本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現定經本市財政局批定罰款數目後如不依所定期限微納稅罰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随時呈請修正之 新轉移舖瓜之商號於契約成立後不依所規定一個月之期限內根稅除應納定率之稅額外得緊塞納稅額 舖底稅執照應用三經單式一聯存根一聯執照一聯緻查 舖底原置價價如查有匿報者應處以左列之罰金置報原價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三者處買應納稅類之 匿報原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罰應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四以上至十分之五者處問應納稅額之三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三以上至十分之四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二倍 處以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罰金若逾半年以上者得照應納稅類一倍至三倍處罰但實因特別障碍不歸 **教者得辨漏稅之不動產暫為扣押俟稅罰各財繳清後專行發還** 於一月限內繳納針經事前聲明理由呈請批准寬限者不在此例 倍

貴會總字第二一七號咨開:

『依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業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檢同修正全文請查服公臺

一 八

第十條

舖底如由房東自行留買情顯請予註銷舖底者仍應按照轉移手模稅訖後方准註鈉

此杏 底密無標準徵稅無所適從茲將第七條酌加修正仍行列入並將第八條文字修改提交本府第二一一次市政會議決議 照案咨送覆議等因紀錄在案相應依法逃叙理由並抄同修正條文咨請

附抄件 建築舖底分別如左 ,原有舖底之舖房由房東另行添蓋或改蓋者

原第七條以下遞推

補稅建樂房屋契

前項建築循底事前須鐵得房東同意除由鋪東會同房東携帶房契證明照東呈報稅建築舖底契同時由房東

,原無舖底之舖房由房東改建或裝修者

原第八條修正文內一…………但不得收稅」改為「不另收稅」

北平市政府咨復

市長交騰案

北平市泰議會 查照獲議見獲為荷 貴會修正各點除第二第三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均可照辦外橫第七條完全删除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建築備

等因准此查

施行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原案內增列第七條條文及原第八條修正文

九

第 第 北平市春藏會 **貴會拳字第三號咨略開:** 等因准此除由府公布並合財政局遵照施行外相應咨復 査照 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 此內 條 「 修正北平市網底轉移稅章程第七八兩條業經第二十三次常會復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抄送修正原文第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汽車捐 汽車捐不分自用營業一律按季繳捐

四,冬季以十月二十日以前為教捐時期二,及季以四月二十日以前為教捐時期二,夏季以四月二十日以前為教捐時期一,春季以一月二十日以前為教捐時期

第

三

條

各項汽車之捐率規定如左

킁

平 市 北 刋 耕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八 四 九 七 六 Æ.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駛 送財政局車捐註冊處照章註册繳納初次車捐領取號牌捐牌裝訂車上方可行 各項汽車須先赴社會局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後由車主將行車執照 丙,機器脚踏車每季每輛捐銀六元 乙 各項汽車每屆繳捐時應由本車主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向財政局汽車 三分之二在第三個月者每輛捐銀照季捐總額三分之一繳捐時領取季捐牌並 各項汽車換捐時應繳回上季捐牌 未滿者仍作有效 車主遷移或汽車轉讓時應報明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以便註册或過戶其捐期 裝訂車上以備查驗 第三條甲乙丙三欵各汽車初次繳捐在每季第二個月者每輛捐銀照季捐纏額 捐征收處如期繳納領取捐牌 ,長途汽車運貨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四元

甲,

自用汽車營業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二元

市長交議等 征收處如有欠捐不逾第二條規定之時期者得免撤捐並准予註銷

第 第

+ +

H.

條

蓮章汽車如不及扣留者應抄錄號碼由主管局通知車主照章處罰

四

條

達章汽車如不立即繳存保證金者即將該車扣留

市長交議案

Ξ

第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 第 十七條 十九九 十八 十六條 案准 貴府咨送一修正汽車捐章程及草案請查照提會議決見復」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第十三次大會議决修正平市汽車捐章程請查照** 公布施行山 條 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木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號牌 一面收費二元均須取具保結或證明書 凡各項汽車領取捐牌號牌後倘有遺失應卽呈請補領每捐牌一面收費一元每 受第十條處分之違章汽車如於當日在其他地點復有同樣查覺時得將罰款或 蓮章汽車之處罰由公安局執行之 各項汽車有僞造捐牌號牌情事應將該車扣留並送法院究辦 保證金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證金被扣之汽車得標賣之除扣抵罰款外餘數發還 達章汽車如不連續罰金逾一個月以上者應將其保證金低充罰款其未經交保 如經二次通知後仍不遵從者應照章加倍處罰一併强制執行

文附以說明緒具草案全份呈請核示

修正條文草案簽准由本處將該項草案函送查照聲復意見再行定案」等因遵經詳綱書查連嗣另攤修正條

等因准此業經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咨詢 北平市政府 查照公布施行為荷此致

附北平市政府咨

據本市財政局呈稱:

· 案准釣府秘書處函開:查汽車指章程及管理汽車規則『季市長論交由拳事室修訂』現**經卷事室振具**

北平市泰議會 查照辦理見復此咨 汽車捐章程草案全文咨請 五次市政育議經決議修正通過和錄在卷弦依照市泰議育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數之規定備文錄業並檢同財政局修正 等情:附修正北平市财政局汽車捐章程一份據此除管理汽車規則另案辦理外當將汽車捐章程提夜本府第二百零

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

第

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汽車捐

附送修正汽車捐章程全條文一件修正汽車捐草案一件

三国

二條

汽車指不分自用營業一体按季繳納

,春季以一月上半月爲數捐時期

四,冬季以十月上半月為微捐時期三,秋季以七月上半月為微捐時期,

二,夏季以四月上半月為微捐時期

市長交議案

八條 車主遷移或汽車轉讓時廳報明財政局汽車指征收處以便註册或過戶其損期末滿者仍作有效 各項汽車每屆繳損時廳由車主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向財政局汽車捐徵收處無期繳納領取捐牌 汽車停用或歌葉時廳將行車執照撤回配會局並將號降損除撤回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如有欠捐庫按月 第三條甲乙南聚各汽車初次織捐在每季第二個月者每輛捐洋十六元在第三個月者每輛捐洋八元丙歇 各項汽車換捐時應繳還上季捐牌 各項汽車須先赴社會局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後由車主將行車執照呈送財政局車捐註册處關 乙,長途汽車運貨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四元 甲,自用汽車營業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二元 各項汽車之捐率規定如左 汽車依照上述期間每輛捐四元或二元繳捐時領取季捐牌並裝釘車上以備產艙 章註册繳納初次車捐假収號牌捐牌裝釘車上方可行駛 **丙,機器脚踏車每季每輛捐銀六元**

三五

十一條

六

第十一條 各項汽車遠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處罰 市外歐入汽車廳向本市朝陽門外安定門外財政局積征分處領用臨時行車號牌概不收賽限用一星期達 四,捐牌號碼與原車不符者罰銀十元 三,已領捐牌而不裝釘者閒銀四元 二,借用他車排牌或無捐牌者按照原捐額二倍處罰 **翔應照第四條辦理並將隨時行車號牌繳銷逸者處罰** ,已逾每季殺捐時期或第十條隨時期限尚未換捐而仍行駛者按原捐額一倍處罰。

第十二條 各項汽車連犯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應行處罰者得按下列數目繳存保證金俟素結後如數發還 乙,營業汽車七十元 甲,自用汽車五十元 九,自用汽車私自營業或運賃汽車私自藏客營業者按該車一季捐額處罰第二次違犯者加倍處罰第三 六,呈報車行名稱地址及車主等項不實者按照原捐額二倍處罰 次遠犯者得將該車沒收之 八,這犯第九條之規定不呈報銷捐者罰銀六元 七,这犯第八條之規定不註册或過戶者罰銀四元

丙,長途汽車八十元 丁,運貨汽車六十元

一第

五,捐牌遺失不即補領者則銀四元

北

第 第廿二條 第廿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修正北平市財政局汽車捐章程草案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本章程如有朱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各項汽車有偽造掛牌號牌情事除將該車沒收外車主送法院完辦 凡各項汽車領取措際號牌後倘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呈請補領每揖牌一面收費一元待號牌一面收費二 受第十條處分之達章汽車如於當日在其他地點查覺有速犯同樣之情事得將罰駁或保證金收據提出證 **達章汽車如不立即機存保證金者即將該車扣留** 速章汽車之處罰由公安局執行之 遠章汽車如不及扣留或繳存保證金者應抄錄號碼由主管局通知車主照掌處罰 各項汽車如連犯兩項以上情事者應加倍繳存保證金 遠章汽車在一個月內不遵從結案者應將其保證金或被扣之汽車沒收之 元均須取具保結或證明書 明免再處罰 如經二次通知後仍不選從者應照章加倍處罰一併強制執行 戊,機器脚踏車二十元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汽車捐 擬於汽車下均依上增「除法合別有規定外」八字

市長交議集

(說明) 本條係府參寧宝簽擬為適合實際擬請照改

第 筇 四 Ξ 餱 餱 乙,營業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二元每月每輛捐銀八元 戊,機器脚踏車每季每輛指銀六元每月每輛指銀二元 丁,運貨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四元每月每輛捐銀八元 甲,自用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二元 各項汽車之捐率規定如左 丙,長途汽車每季每輛捐銀銀二十四元每月每輛銀八元 五,月捐以每月上旬為數捐時期 四,冬季以十月上旬為撒捐時期 二,夏季以四月上旬為幾捐時期 三,秋季以七月上旬為赖捐時期

第

汽車捐分自用營業兩項自用按季繳捐營業分按季按月繳捐

六

一,春季以一月上旬為緞捐時期

市長交職案

之上傳納捐東否便可一目了然查此項捐牌在上年冬季奧本年春季曾實行在案關以時已春季而廣念(說明)案查別政局汽車捐章程原有捐牌之规定其辦法每季更换一次四季捐牌顧色各異騷掛機牌車捐註册處照章註別繳納初次車捐領取號牌捐照随車携帶方可行駛。 (說明)案查別政局汽車捐策發車捐銀随車携帶方可行駛。 (說明)案查別政局於職件捐號随車携帶方可行駛。 (說明)案查別政局於職件捐號随車携帶方可行駛。 (說明)案查別政局於職件捐號随車携帶方可行駛。 (說明)案查別政局於職件捐號随車携帶方可行駛。 (說明)案查別政局於職員就則與局別、政局於軍捐領取號牌捐號随車携帶方可行駛。 (說明)案查別政局於職員就則與局別、政局於軍捐領取號牌捐號的於國別、政局於軍捐領取處照章註別

六

條

第三條甲駁至丁駁季指各汽車在初次繳捐時已逾納捐期一個月者每輛捐洋十六元逾兩個月者每輛

捐洋八元戌馱汽車依照上述期間每輛指洋四元或二元級指時便取補充審捐照隨車辦帶以備查驗

七

條

(說明) 同第三條

擬於「繳捐領取」下修正為「季捐牌並裝訂車上以備查驗」

捐照随車携帶以作憑証

各項汽車每屆機指時期應由車主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向財政局汽車指征收處如期機納額取

挺將「向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之字樣改為「向財政局各該管務征處」」「再每周續捐」之數字改

說明)查汽車指無論初次或換指均在本局汽車指征收處繳納茲擬除初次車指仍在本局車捐註册

五

餱

用時繳局註銷

各項汽車換捐時季捐應繳還上期捐照月捐廳繳選上月捐照

擬將「捐照」学樣改為「捐牌」以下條文凡為「捐照」学樣者的改為「捐牌」

季捐牌者仍未前來換飯加之向未換飯號牌之汽車(汽車號牌係在上年十月順更換一次)亦不纏合

任意行駛因此阻礙橫生推行不易遂自本年夏季起復又改用捐緊現為臺觀和見擬由本年多季仍復用

務有指牌以便務查一面並備製形式較大之免指指牌以**誌識別此項免排牌亦應每季更換以防統修**不

處繳納外其每屆換捐以後擬改為由各稽征處征收以利催征

「换」字

鉨

八

條

車主遷移或汽車轉讓時應報明財政局汽車指征收處以便註册或過戶其捐期未滿者仍作有效「汽車

二九

市長交職案

第十 第 將 + 九 條 餱 條 項汽車而言) 各項汽車遠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于處罰(下列各項之甲,乙,丙,丁,戊,係指第三條所載之各 市外駛入汽車廳向本市朝陽門外安定門外財政局稽征分處領用臨時行車執照概不收費限用一层期 汽車停用或歌業時應將行車執照機何社會局並將陣號指照繳何財政局汽車捐征收應如有欠措施一 捐征收處」改為一各該管稽征處」以下條文均照改 在一星期內准子免損逾期應向則政局館用號牌繳納車捐並將臨時行車軌照繳銷速者查明處問 處准予暫行停捐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律機清方可註銷營在修理期間停用或歇業應由車主將號降行車執照及捐照暫存財政局汽車揭征收 (裁明) 同前條

六,呈報車行名稱地址及車主等項不實者按原捐額十分之一處罰五,捐照遺失不即補領新照者按原捐額十分之二處罰四,捐照號碼與原車不符者甲,戊,罰象一元 丙,丁,罰象二元三・已飢捐照而不携帶者甲,罰象二元 乙,丙,丁,戊,罰象四元

二,借用何車捐照或無捐照考按照原捐額二倍處罰

,已逾每季每月沒捐時期或第十條臨時期限尚未繳捐而仍行駛者按原捐額一倍處罰

九,自用汽車私自營業或運賃汽車私自潢客營業者接營業汽車一季捐額農關第二次進犯者加倍購八,進犯第九條之規定不呈報銷捐者甲,罰銀四元 乙,丙,丁,罰銀六元 戊罰銀一元 、七,進犯第八條之規定不註册或過戶者甲,罰銀二元 乙,丙,丁,罰銀四元 戊,罰銀一元

平 北 第十八 第十七 第十四條 第十三銖

> 達章汽車如不立即撤存保證金郎將該車扣留 各項汽車如遠犯兩項以上情事者應加倍繳存保證金

戊,機器脚踏車十五元 丁,運貨汽車六十元 丙,長途汽車八十元 第

十二條

罰第三次遠犯者得將該汽車沒收之

乙,餐業汽車七十元 甲,自用汽車五十元 各項汽車違犯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應行處罰者得按下列數目撤存保證金俟案結後如數發置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餱 。遠章汽車在一個月內不遵從結案者應將其保證金或被扣留之汽車沒收之 凡各項汽車領取指照後倘有遺失應即補領每紙收費二元並須取具保結或証明書 明免再處罰 受第十一條處分之遠章汽車如於當日在其他地點查覺有同樣之情事得將罰於或保證金收據提出瞪 挺改為「凡各項汽車領取捐牌號牌後倘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呈賭補領每捐牌一面收費一完每號牌 如經二次通知後仍不遵從者除鹽受處分外並加罰銀五元一併強制執行 達章汽車如不及扣留或繳存保證金者應抄錄號碼由主管局通知車主照章處分 一面收費二元均須取具保結或証明書」

Ξ

市長交職案

說明)關於牌號遺失條文中漏列茲補訂之

第二十條 凡軍事裁重汽車公安局滿水教火巡查各項汽車工務局運料汽車籌備自治委員會運除穢土汽車及其 文 府泰事室提修正為「軍事機關裁重汽車使用市馱各機關所有洒水救火巡查工務以及其他與本市行 他有關軍事治安或工程清潔等事項所用汽車均予免捐 再由社會局轉兩本局領取號牌捐照均不納費本條原文意義似點会混且實際不能適用故擬修正如上 向本局免費領取號牌並簽給永久有效之特種免招牌」 擬改為「凡本市內各國公使館職員輕各國兵營所用各項汽車經社會局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後須

本局擬删 政有關係之汽車均予免捐」

而言即財政局本身所用汽車亦照章納捐其辦理之嚴勢可知惟本市情形複雜限令一律照章數捐閱圖 **命補教之(即第一條「法令別有規定」之意役查京滬灣杭等市車捐章程經無免捐之規定以南京市** 車捐益陷於無法整顧之勢查章程條文貴能普遍適用既不能適合實際嚴格執行奠若專以廢棄另以法 軍政機關旣不合免捐之例又無法加以限制均權用記帳方法變通辦理而實際與免捐無異因是本市汽 (說明) 查本市汽車照章納損者固居多數但軍政機關公用或長官自用者向不繳捐本局騰來辦法以

窒碍雜行而章程规定免捐之例過於寬泛亦易滋液弊故擬將本條文删除其應免捐之汽車另由

十九條

凡本市內各國之使館輕各國兵勢所用各項汽車及機器脚踏車應由本局將各車號碼輛數列表註删除

符合免指之规定准予發給永久有效執照外非餘仍照普遍汽車繳納辦法另定之

(說明) 查各市情例對於各國外交便館所用之汽車均予免指本局辦法係由各便館先向社會局登記

第 第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條

遠章汽車由財政局或公安局查覺者即由其查覺機關執行其處分

各項汽車有偽造捐照情事除將該車沒收外車主送法院完辦

府令定之如府登事室修正免捐條文內所規定之各項汽車以及本市軍事最高機關令准特許免捐之汽

府合明示衡局遊辦俾免捐範圍得以確定而本局辦理有所遵循

擬將「捐照」二字改為「捐肆號牌」

(說明)(略)

車統由

本章程如有未養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 倏 第一章 登記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脚踏車均應由車主或車行建照本規則赴 社會局登記 登記事項如左

四,車內發動機之號數 三,車輛製造廠之名稱

二,司機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司機執照之號數 一,車主之姓名籍貰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

Ξ

第 第 Ξ 四

條 條 登記 來暫時在本市行駛車輛應照北平市汽車捐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費每日五角但行駛期間最多不得過五日并不得私自載運各貨營業其外埠開 須駛行某項路線者應赴財政局領取臨時號牌二面丼繳押牌費每面二元行車 在製造廠內新出試行車輛或自外埠購來預備在本市行駛之車輛未經登記而 因車輛轉讓為變更登記者須由新舊車主共同出具保證書 車輛轉讓或變更第二條所列各馱時應於五日內携帶執照起社會局聲明變更 十,車之馬力若干 九,空車重量

二章 檢驗事項如左 車輛登記時應由社會局施以檢驗 檢驗

第 第

六 五.

條 條

三四

六,車身顏色 五,汽缸數

七,車輛座位之數目(車夫座位在內)

車類(蓬車或轎式車)

孝 市 平 北 第 第 第 第 七 九 八 條 條 條 之 Ħ. 三,車輛設備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 條 六, 四,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卽由社會局發給行車執照收費四元持照並向財政局領取 木牌樣式由社會局規定 載重不得超過所定數量 八,號燈是否合用 簽聲器應傳聞至百米達之距離 車棚各部應完備堅實清潔

二,製動裝置方向裝置應隨時調準

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運貨汽車之本身重量及載重量應由車主自製木牌一面分別戰明懸挂車上其 汽車經檢驗後認為并無違背第六條各數規定及無其他機械上設備不完全時 公共汽車應懸挂乘客座位數目牌一 車輛經檢驗合格後社會局財政局稽查員或警察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随地檢查 七,發動機速率箱開合器電氣裝置等有無損 汽管放出之氣應經過減聲器 面其載答不得超過所定位數前條及本條 壞

三五

市長交議室

車輛行駛應帶司機執照行車執照遇有社會局稽查員或警察檢查時即將各照 司機人非經社會局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不准駕駛 補領並須照章繳費 行車執照及號牌如遺失或損壞至難於辨認字體時應即赴社會局財政局分別 號牌牌費照章征收但營業汽車變更車主時應將牌照一抖繳銷由新車主照章 自用汽車因轉讓而為變更登記者須換發執照得仍用原有號牌由社會局知照 號牌每面收費二元汽車應領號牌二面懸於車前後最明之地位機器脚騎車處 但遺失號牌者應遠照北平市汽車捐章程第十八條辦理 財政局註册不收牌費新車主如欲換領號牌者應攜帶執照向財政局聲請更換 **領號牌一面懸於車之前方**

汽車前面應置號燈二蓋機器脚踏車應置號燈一蓋 汽車後面應挂紅白色特製燈其白光須射照車後號牌

Ť 本 耄 第十七 第 十六條 1 5 條 行慢車汽 (枚學) 行慢車汽 市長変議業 繁盛地方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六公里或十英里〇三十華里)但教火車 四, 車輪應靠左側行駛轉灣及在交乂處所行駛時應鳴警號並不准快行左列各符 及病院車不在此限 1二,晚間行駛必須燃燈在繁盛地方行駛或兩車相遇時應將燈光縮小并不得 號應特別注意 甲)汽車漫行 校 有 前者 學 面 要車點普 者之有通 必慢地 晚間停留道旁應留前後燈光 使用探遠燈 英里 2 Υŧ 如遇汽車漫行等符號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公里或六 車 者学有前 路十面 3 行慢車汽 路有前者 鐵面 4 三七 行慢車汽 路有前 黄面

用菜會常期一第會議 泰市平北 第十八條 1 通 不 汽 行 准 車 部漸車行 院**脊** 進 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 (乙)行車滿靜 **只准車** 單向路 丁)單行路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下列除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入方向 **两)不准行駛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汽車宜改道通行** 2 出 路 遇有行車蕭靜符號不得亂鳴驚號及開放汽管 駛 不 汽 入 准 車 3 **轉向不** 灣右准 向方行車 く一くくくく

市長交議案

兲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第四章 司機人之考驗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神經病者得應汽車駕駛 應考驗駕駛之車輛分爲下列二種 報考人應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考驗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選 考驗 乘客還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知警察 乘客有非常事故へ如急病暴死之類)或行迹可疑及携帶違禁物品者應時告 如欲超越電車時應由電車左方超過但在電車停止乘客上下時不得超過如因 兩軍不准并行如欲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左方駛過但在狹小或繁盛地 超過前車駛入馬路右側以致發生意外該汽車夫應頁完全責任 方不准越過前車 一,汽車 機器脚踏車

第

二十條條

在繁盛地方或狹小道路不准久停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市長交職案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考驗時間由社會局隨時指定之考驗不及格者非逾一月後不得再行報考 考驗範圍分爲左列三種 考驗事項由社會局委派專員辦理之 報名時須註明應駕駛何種之考驗 一,駕駛規則 ,駕駛技術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照並收照費四元 考驗合格者應取具殷實商店保單或繳納保證金五十元由社會局發給可機執 學習駕駛行車時應由領有司機執照者件隨指導並不得在繁盛地方行駛 前項第一款應實地考驗第二款第三款得以口試之 三,機械構造及其功用

報考人領到司機執照後如續原駕陸機器脚踏車之效驗者仍應繳考驗費一元 司機執照不得轉借 凡在民國十八年四月以前曾在北平主管官署領有司機執照者應赴社會局換 領新照並徽收換照費二元 前項保證金如司機人中途輟業死亡得請求發還但應同時數回司機執照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

市長交議案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第五章 汽車及機器脚踏車之罰則除本市汽車捐章程別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司機人違反行駛規則時應依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照費 五,車尾不挂號牌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車頭不挂號牌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司機人執有本市以外各官署所發給之司機執照而欲在本市內駕駛者廳先取 三,已有號牌而未釘挂者處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車輛行駛時違反第六條各欵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司機入遺失司機執照時應赴社會局聲明補發新照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數例 合格時於原照上加蓋戳記方准駕駛 具舖保密同原領執照並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驗照費一元呈經社會周齡明認為 但攷驗合格後司機熟照費准予免繳 ,未經登記檢驗私在本市區域內駕駛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間金 韻則

六,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如不赴局報請補領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前

市長受職業

十,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九,有司機執照行車執照而未携帶者處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八,號牌不按指定地位懸挂或有遮蔽及傾斜情形時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 七,號牌或行車執照損壞難於辨認號數如不赴局換領者處三元以上五元以 下之罰金

十三,違背第三第四各條规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二,偽造司機執照號牌行車者除將原車沒收外並送交法院辦理 十一,私以行車執照號牌或司機執照轉借於他人使用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 以下之罰金

十四,違背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六,蓮背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或三十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 十七,蓮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送交法院辦理 十五,達背第八條第九條或十四條至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四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一十條 第六章 營業汽車之車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止營業 其司機執照 司機人達背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時得依其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 局核辦 得將扣留車輛標賣抵充罰金 依本規則應受罰金之處分得先扣留其車輛經通知限期繳納逾三個月不撤者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 司機人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時應註銷其司機執照並送交法院辦理 前項抵充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並公布之逾期不領一並充公 車輛之不及扣留者應記明號碼通知車主照章處罰或由發見之巡警呈報公安 查覺者由財政局或社會局執行之 一,車行對於因盜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之司機人有徇隱藏匿或遷沒證據 上者 屬於同一車行之司機人於三個月內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二次以 附則

十八,自用車而營業乘客車而載貨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

市長交議家

市長交議案

周凶

第四十四條 前項第二款情形得將車行經理人或其他商業使用人送交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案查前准咨途修正汽車管理規則條文一件請予審議見復等因到會業經本會第十七次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正汽車管理規則希査照公布施行山**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北平市政府 查照公布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常會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咨請

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正本市汽車管理規則請查照提會議決見復出

文錄案並檢同原規則全文咨詢貴會查照辦理見復

北平市参議會

附送修正汽車管理規則條文一件原修正汽車管理規則一件

查本市汽車管理規則前訂條文於事實上仍有未合之處經由本府泰專室修訂並微詢主管局重見將該項規

則提交本府第二百零六次市政會議歷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依照市審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象之規定備

第 第 第 餱 條。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脚踏車均應由車主或車行連照本規則赴社會局登記

四,車內簽動機之號數 三,車輛製造廠之名稱 二,司機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司機執照之數號

,車主之姓名籍賞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

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登配

登記事項如左

八,車身顏色 在製造廠內新出試行車輛或自外埠購來預備在本市行駛之車輛未經歷記而須駛行某項路線者應赴 車輛轉讓或變更第二條所列各默時應於五日內赴社會局鄉明變更登記 十,車之馬力者干 九,公市重量 七,東輔座位之數目(車夫座位在內) 五,汽缸敷 八,車類(蓬車或轎式車)

私自載運客貨營業其外埠開來暫時在本市行駛車輛亦應先起財政局領用臨時號牌驅挂柱照單納費 財政局領取臨時號肆二面并繳押牌費每面二元行車費每日五角但行駛期間最多不得過五日非不得

市長交戦家

四五

四、發聲器應傳聞至百米達之距離

二,車輛設備應按照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製動裝置方向裝置應隨時調準

,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乖 第二章 車輛登記時應由社會局施以檢驗 行驗期間最多不得過七日 檢驗

市長交議案

檢點事項如左

第 第

六

條 條 鉃 掻 **挂地位汽車應懸於車前後最顯明之地點機器脚踏車應驟車之前面** 七,發動機速率箱開合器電氣裝置等應無損壞 六,汽管放出之氣應經過減聲器 五,車棚各部應完備堅實清潔

第

八

第

七

第

九

公共汽車應照往乘客座位數目牌一區北載客不得超過所定位數前條及本條木牌樣式由社會局規定 運貨汽車之本身重量及其載重量應由車主自製木牌一面分別載明縣挂車上其藏重不得超過所定數 車輛經檢驗合格後社會局財政局稽查員或警察認為必要時得頒時随地檢查之 照收費四元持照並向財政局領取號牌每面收費二元汽車廳領號牌二面機器脚踏車廳假號牌一面縣 汽車經檢驗後認為非無邀背第六條各數規定及無其他機械上設備不完全時即由社會局資給行車軌

四六

市長交議案

四七

1 第 第十五條 第 翁 4 + + -|-十二條 ·六條 三條 四條 行慢車汽 餱 第三章 司機人非經社會局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不准駕駛 車輛應染左倒行轉灣及在交叉處所行聽應購餐號並不准快行左列各符號應特別注意 繁盛地方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六公里或十英里(三十華里)但教火車及稱院車不在此限 車輛行聽應随帶司機執照行車執照遇有配會局務查員或警察驗查時即將各照呈驗 二,汽車後面廳挂紅白色特製燈其白光須射照車後號牌 汽車號燈廳依左列規定辦理 行車執照或號牌道失及損壞至華於辦認字體時應即起社會局財政局分別補價并須照章徵費 四,晚間停留道旁應留前後燈光 三,晚間行駛必須燃燈在繁盛地方行駛廳將燈光縮小幷不得使用探遠燈 一,汽車前面應置號燈二畫機器脚踏車應置號燈一畫 甲)汽車慢行 要車點普 者之有通 必慢地 2 如遇汽車慢行等符號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公里或六英里 者字有前 路十面 ż 行侵車汽 路者 有鐵 前面 4 行慢車汽 路者 有前

5

(丁)單行路 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下列牌號時車輛載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常便 (丙)不准行駛 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汽車宜改道運行 行慢車汽 (校學) 校 有 前

市長交議業

校 有 前 者 學 面

(乙)行車肅靜 遇有行車虛靜符號不得亂鳴繁號及開放汽管

四八

市長交議案

四九

第十九 第二十三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之罰則除捐照事項應依本市汽車捐拿程辦理外其餘依左列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八餘 1 十七條 路 進 第四章 罰則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光之類)或行迹可疑及繼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告知警察 六,行車執票或號牌遺失仍不赴局換領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車尾不往號牌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間食 四,車頭不挂號牌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已有號牌而未釘挂者處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對金 二,車輛行駛時違反第六條各駁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乘客遺留物件廳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雨車不准并行如欲越過前車應先鳴賽號循前車左方駛過但在狹小或繁蹙地方不准超過前車 在繁盛地方或狹小道路不准久停 途中遇有火養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 一,未經登記檢驗私在本市區域內行號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入方向 **只准車** 單向路 $\mathbf{2}$ 路 出 駛 不 汽 入 准 車 3 向不右准 4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市長交議案 第五章 司機人之考驗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神經病者得購汽車駕駛考驗 罰金 依本规則應受罰企之處分得先扣留其車輛經通知限期徵納逾三個月不繳者准將扣留車輛標實抵尤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閱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批會 前項抵充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並公布之逾期不領一幷充公 局執行之 十六,这背绵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送交法院辦理 十五,違背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間金 十四,遂背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至十七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三,遂背第十二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二,違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間金 十一,偽造司機執照號牌行車執照者除將原車沒收外並这交法院辦理 十,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九,有司機執照行車執照面未攜帶者處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間食 八,號牌不按指定地位懸挂或有遊蔽及傾斜情形時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七,號牌或行車執照損壞難於辦部號數仍不赴局換價者處三元以上五元以下之山金

第二十七條 报考人應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考驗费一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達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學習駕駛汽車時廳由領有司機執照者伴隨指導幷不得在繁盛地方行駛 司機執照不得轉借 考點合格者應取具殷實商店保單或繳納保証金一百元由本局簽給司機執照並收照費四元 考驗事項由社會局委派專員辦理之 應考驗凱與之車輛分為下列二種 凡在十八年四月以前會在北平主管官署領有司機執照者廳赴社會局換領新照井繳收換照費二元 考驗範圍分爲左列三種 考驗時間由社會局随時指定之考驗不及格者非溫一月後不得再行報考 報考人質到司機執照後如橫應駕駛機器脚踏車之考驗者仍應緻考驗費一元但考驗合格後司機執照 二汽車 費准予免繳 前項保証金如司機人中途輟業或死亡得請求發遷但廳同時撒同司機執照 三,機械購造及其功用 二,駕駛規則 報名時須註明應駕駛何種之考驗 前項第一款應實地考驗第二款第三款得以口試之 一,駕駛技能 一機器脚踏車

市長交議案

常 期 第 瀎 市 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 錦 四 十 餘 司機入途背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時得依其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三十九條 司機人達反行駛規則時應依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三十八條,司機人選失司機執照時應赴社會局聲請補發新照仍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繳納照費 第四十三條 第六章 附則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益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營業代車之車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止營業 司機人因忽歐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時應註銷其司機執照幷送法院辦理 前項第二數情形得將車行經理人或其他商業使用人送交法院辦理 一,車行對於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之司機人有徇隱藏匿或湮沒証據之事實者 一,屬於同一車行之司機人於三個月內因想駅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七條 司機人執行本市以外各官署所於給之司機執照而欲在本市內駕駛清廳先取具錦保帶同原價執臘并

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驗照費二元呈經社會局驗明認為合格時於原照上加查徵配方准駕變

第 一 條 本市征收養路費暫以左列各路為限第 一 條 本市郊外公路由工務局依照本規則征收養路費 出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

西	朝 路 五 角 七角	粉 牧 東 普通汽車 特	數目如左	西 便 路 自西便門至蔣家坟粜林	阜成曆石口路 自阜成門至三家店	阜成 香山路 自阜成門至香山	西直香山路一自西南門至香山	西 直 濃泉 路 白西直門歪混泉村	西 直 路 自西直門至青龍橋	安 定 路 自安定門至羊坊村		\$ ***
比角五分 一 元 二角 五 九 角 五 元	五分一元二角五	特別汽車 藏軍汽車 機器脚踏車 車	四	水坟粜林	水 店	, , , , , , , , , , , , , , , , , , , 	μ	水 村	播	科	柔	2 · · · · · · · · · · · · · · · · · · ·
子 三 載重汽車係指二十一座以上及 一 二 特別汽車保指十一座以上及	分 一普通汽車係指十座以下之汽車	附	種暫以汽車馬車機器脚踏車為限其按日征收	西便門段	八里莊段	八里非段	海淀青龍橋段	海淀青龍播段	海淀段	小攝殺	紅扇段	*

會職泰市平北 Ħ 食常 劮 一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七 四 九 六 拞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阜成香山 西直 混香 泉山 各項車輛持有工務局收費聯軍應於經過路段時交驗放行其未携帶聯軍或車牌 路 = 龙 角

不津路直達自用汽車經過朝陽路征收按日養路費比照普通汽車減半以五座以 各學校團體旅行車輛得由工務局減平收費值須是行網別職費領取聯軍 各路段填發收毀聯軍對於車輛號碼應用墨筆大寫不得有塗改情事 按年按季按月徵收之養路費由工務局直接徵收按日徵收者由該管路段征收每 逾期尚未緻納而仍行駛者除照章收費外按原額二分之一處罰 徵收者以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為繳納時期按月征收者以每月上旬為繳納時期如 以一百八十日計算普通營業車輛按月按季按年徵收者比照長途營業車輛減半 長途營業車輛按月征收者以二十日計算按季征收者以五十日計算按年征收者 各機與自備收費公用車輛應後照營業車輛征收養路費 旬解局均於收訖時塡給收貨聯軍 下之自用汽車為限 自用車輛再照普通營業車減半按年征收者自繳費之日起照十二個月計算按季 Ξ

五四

市長交議家

路

元

=

角

元五角 元五角

元 元

Ŧ. 歪

五機器脚踏車係指摩托運轉之脚 四馬車係指西式四輪以馬力牽引

角

四

角

角 角

鱶 क्त 李 期 第 办 等十一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餱 養路貨 凡郊路營業汽車呈報工務局立案後所駛車輛與原報不符或不服查驗者應由路 凡應納養路費之車輛如有抗不繳納逕自闖行者應由該管路段詳記該車牌照號 各段查有偽造聯單或塗改已用聯單希圖朦混者應即將聯單同車輛一倂扣留呈 本市郊外公路經過之各村莊住戶自用車輛行駛本路時經查明確非營業得免征 知經過路段暫准按日繳納養路費 郊路營業汽車如願於未經立案繳費之路短期行車時須先期呈報工務局核准令 罰金情節重大者得停止郊路營業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呈府備案 段暫扣車輛派警押送工務局核辦應繳養路費由局節令補轍並處以原額兩倍之 碼呈局核辦除應交養路費由局飭令補交外並處以原額兩倍之罰金 局送交公安局依法辦理 過路段查驗放行其持有阜成香山路當日收費聯單經由西直香山路返城者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長交議案

五五

第

+

條

持有西直香山路按日征收養路貨聯單願於當日經由阜成香山體運域養得由經

號數與聯單不符者應按日補繳養路費

市長交議案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正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希查照公布見

復川

案查前准

常會修正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咨請 貴府咨送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員規則請予查照審議見復等因業經本會第十九次

查照公布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

重加修訂並將標題改為北平市郊外公路徵收從路費規則提交本府第二百〇七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答 查本市郊外公路徵收路捐規則前訂修正條文未盡允當經交由本府參事室審核並欲詢主管局意見將該項規則

兹依照市泰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數之規定備文錄案並檢同修正原規則咨請

附送北平市郊外公路徽收養路費規則一份

此杏

查照辦理見復

北平市參議會

五六

取取附					ļ.	ı	
	機器脚踏車 車	載 重 汽 車	特別汽車	普通汽車	即	別解推	
從路費分為按年按季按月按日四種暫以汽車馬車機器腳踏車為限其按日征收數日如左	馬車機器	1種暫以汽車	按月按日四	為技年故事	養路費品	三條	第
西便門段			自西便門至蔣家坟漿林	自西使門室	便路	西	
八里莊段			三家店	自阜成門至三家店	磨石路	阜成	
八里莊段			香山	自阜成門至香山	香山路	阜成	
海淀青龍橋段			香山	自西直門至香山	香山路	西直	
海淀青龍橋段			温泉村	自西直門至溫泉村	温泉路	西直	
海淀段			青龍橋	自画直門至青龍橋	直路	西	
小綱段			羊坊村	自安定門歪羊坊村	路	安定	
紅廟段			至大黄莊	自朝陽門至	路	朝陽	
極通	點	地	迄	起	名	路	
		限	本市征收養路費暫以左列各路為限	養路費暫以	本市征收	·惟	第
	妻	本市郊外公路由工務局依照本規則征收卷路費	局依照本規	公路由工務	本市郊外	作	第

市長交職案

笲 第 第 鎞 九 七 六 Ħ. Д 阜成 西直 西 西 安 餱 餱 條 市長交議案 磨香口 四路 **漫香** 泉山 ഥ 定 按年按季按月徵收之瓷路费由工務局直接征收按日征收者由該管路段征收每旬解局均於收跎時期 平津路直達自用汽車經過朝陽路徵收按日養路費比照普通汽車減半以五座以下之自用汽車為限 各項車輛持有工務局收費聯單廳於經過路段時交驗放行其未携帶聯單或車牌號數與聯單不符着廳 各學校團體旅行車輛得由工務局減半收費但須先行到局繳費假取聯單 各機關自備收費公用車輛應按照營業車輛征收養路費 各路段填發收費聯單對於車輛號碼應用整筆大寫不得有途改情事 給收費聯單 為級納時期如逾期尚未繳納而仍行駛者除照章收費外按原類二分之一處割 自緻整之日起照十二個月計算按季徵收者以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為緻納時期按月徵收者以每月上旬 通營業車輛按月接季按年徵收者比照長途營業車輛減半自用車輛再照整通營業車減半接年徵收費 長途營業車輛按月徵收者以二十日計算按季徵收者以五十日計算按年徵收者以一百八十日計算資 路 路 路 路 \mathbf{H} 六 角 元 元 角 角 = 七角五分 九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狥 角 四 一元二角 角 元 元 元 Ξ 五 Ħ 角 Ŧi, 分 頖 角 侚 三、被重汽車保指二十一座以上及三、被重汽車保指二十一座以上及 五機器脚踏車係指摩托運輸之脚 四馬車係指西式四輪以馬力索引 五八

按日補繳養路費

議参市平北 第 第十一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鎗 附北平市政府咨 十七餘 + --五條 餱 餱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郊路營業汽車如顧於未經立案繳費之路短期行車時須先期呈報工務局核准命知經過路段暫准按日 凡職納養路費之車輛如有抗不繳納巡自聞行者應由該管路段詳記該車牌照號碼呈局核辦除廳交養 各段查有偽造聯單或塗改已用聯單希臘滕混者應即將聯單同車輛一併扣留呈局送交公安局依法辦 本規則未養事宜得隨時修正 本市郊外公路輕過之各村莊其本村莊住戶自用車輛行駁該路時經查明確非舊業且無他路可機越着 凡郊路營業汽車呈報工務局立案後所駛車輛形式奧原報不符或不服查驗者應由路段暫扣車輛級警 持有西直香山路按日征收瓷路光聯單顯於當日經由阜城香山路返城者得由經過路段查驗放行其持 得免征養路費 微納養路費 月至三篇月并呈府備案 押送工務局核辦應繳養路費由局飭命補繳並處以原額兩倍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停止郊路營業~偏 路費由局飭合補交外並處以原額兩倍之罰金 有阜成香山路按日收费聯單輕由西直香山路返城者亦同

咨復:

市長交議業

接准

此咨 市長交騰保 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咨請查照公布,並希見復。」 「為否送北平市郊外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請予查照審議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修正決議

北平市泰議會

等因:除照案公布並令工務局遵照施行外,相應咨復查照!

台

-所議將占物南徙北平市民諸願立爭卒不見聽全部古物先後迎滬故宮博物院基金悉數用盡 築地庫以資保固一面採納監察院委員周厲生等之建議修改故宮博物院章程加入北平法定 照上年故宮博物院公布之院電將古物全部及古物陳列所運去古物尅日運回原處储藏更無 **茜强暴亦不能任意加以摧殘今軍事已告結束應由本育具呈** 可為歎惜不知北平地位政府雖遷而在國際上依然重視古物關係文化學術友邦衆所屬目雖 行而文化區之造成則故宮古物爲其要素自榆關失險北平吃緊於是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 查造成文化區域為繁榮北平三大要義之一 中央對於整理北平文化亦嘗頒布法令籌議施 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籍以繁榮北平案 公决 人民團體永遠公同保管用昭慎重而杜弊端謹此提案敬候 本 議 决 建 案 議 案 提案人 呂 カ カ カ 謝振翮 卓宏謀 行政院並容行內政部請即依

照運時之宣言應速將古物運回以保政府之取信於民而爲案榮北平之計

冰

北平有數百年之歷史旣關文化义係繁榮各國人士慕名來此參觀者極属不斟而平市民樂因 非良策道失損壞更屬雖防且在租界存儲亦屬貽笑友邦現在時局已漸和轉平市業經無漢按 不在計劃北平之繁荣豈有任其低落而不順之理況古物南遷之後北無定址在留長此躭延殊 賴古物生存者實繁有往今選然運走則北平地位低落日益濟條誠有不堪設想者政府既無日 查古物之在平市舉世皆聞此次南邊政府固有不得已之苦衷而為保存之計惟此項古物之在

平之一法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决

握遺派代表或通電中央請願從速將占物全部運回仍置故宮保存以兇國實分散且亦繁榮北 提案人

趙燕臣 魯彬儒 何卓然 屈伯安

第 會 議 攀 市 平 北 常 期 一 **北平市政府** 平議案各一件當經提交第二次常會議決通過除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外相應抄錄議案原文各一份咨請 **資照此咨** 爲咨行事據本會參議員周繁祥趙燕臣等先後提議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 呈行政院本會議員周肇祥趙燕臣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

[II]

藉以繁榮

員周肇

咨市政府本會議員周肇群趙燕臣提議請將南徙古杨全部運問藉以繁榮

北平除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外咨請查照

由

藉以繁荣北

故宮博物院基金悉數用盡可為歎惜不知北平地位政府雖遷而在國際上依然重視古物 宫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議將古物南徙北平市民請願立爭率不見聽全部古物先發運滬 頒布法令醬議施行而文化區之造成則故宮古物為其要素自檢關失險北平吃緊於是故 群等提案內稱查造成文化區域為繁榮北平三大要義之一中央對於整理北平文化亦當 呈為請將南徙古物全部巡回藉以繁榮率北而順與情仰祈鑒核事簿據本台參議 係文化學術友邦衆所屬目雖甚强暴亦不能任意加以摧殘今軍事已告結束應由本會 華北經議决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計事定仍行運回現在時局漸平應請將全部古物即日運回旣踐前言復可繁榮北平市面 鈞院伏乞 丽 宮博物院理事會不日召集解決此事適當其時理合將本案議決經過情形具文呈請 為慎重古物起見明命暫行南徙而北平至此愈形凋數查當時南邊文心宣布乃屬權宜之 程提交第二次常會併案討論愈以北平市面一落于丈本年又值駁事發生地方吃緊中央 節省存放保險諸費移作整理古物慎重保管質屬一舉數善當經全體決議通過現開故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復由

咨市政府請將前咨本會議决運回全部南徙古物一 案轉呈中央核辦幷見

爲咨請事查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次通過參議員周錄詳趙燕臣等先後提議請將南徙古物

应

見

建 液

端謹此提案敬候公决等語又據參議員趙振臣提同前案當即分別列入本月六日議事日

等之建議修改故宮博物院章程加入北平法定人民團體永遠公同保管用昭慎重

而杜

陳列所逛去古物尅日逛回原處儲藏更籌築地庫以資保固一面採納監察院委員周厲生

行政院並咨行內政部請卽依照上年故宮博物院公布之院電將古物全部及古物

等因准此除轉呈並俟奉到指令再行咨達外相應咨復

在案該案關係北平繁榮應請責府轉呈中央迅予核辦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一

在本會第二次常會決議通過器議員周肇群超燕臣等先後提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一案前継抄錄議案香精產屬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貴合咨開

北平市政府

資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置府轉呈中央迅予核辦相應咨請 全部運回一案前經抄錄議案咨請查照在案該案關係北平繁榮應請

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案

查照此咨

北平市安議会

(奉行政院令所請暫從緩議)

誓此種專為選舉而設故規定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以前舉行(二)臨時宣誓由人民隨 查內政部公布之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三條關於公民宣誓登記規定分爲二種(一)定期官 理由

時向坊公所請求舉行此種登記在選舉完成後隨時可以舉辦現在北平市民約計一百四十餘

五

第四次大會議决通過紀錄在案相應照錄原案咨送

第 市 奪 公决 此項擴大公民登記應先由各區坊公所將公民宣誓之利益及程序行使四機選舉罷免創制複 **聲登記規則舉行臨時宣誓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辦理藉圖普遍是否有當敬請** 决各資格加以說明印送各戶以資宣傅即由本會咨行市政府轉行各區坊公所依照市公民宜

提案人

趙燕臣 卓宏謀

謝振翻 薛

英

為咨行事查本會參議員卓宏謀等提議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一案業經本會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參議員卓宏謀等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案 **照第四次會議議决咨請查照施行由**

關係對公民登記未見十分媽匯職是故耳 萬內中已經登記之公民數份屬多多推此原因質由人民尚未明瞭公民之資格與使用随權之 辦法

×

附北平市政府咨覆 理由 資照此咨 貨金咨開 案准 「樂查本會譽談員卓宏謀等提議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一樂業經本會第四次大會議決通過紀

北平市政府

貴府查照施行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推廣本市勞工教育案 我國國瘠民貧原因雖非一端而教育之未能普及要亦其一尤以工界同胞以工作時間之限制 公所現存聲詞及公民證等均蓋有前籌備自治委員合發配自不適用併衡將數目分別查報以遷稽核實印一面正 等因附抄件准此在舉行公民臨時登記宣誓一事前以事關重要業經令行各區公所轉動各坊公所遵照共各區坊 擬具通告勸告市民以期頭雖多加各在梁准書前因相應咨復 北平市安議台 錄在案相應照錄原案咨送資府查照施行」

絕鮮受教育之機會即其子弟亦以經濟環境之恶劣而失學者比比皆是因此工人因受教育之

七

平. 市 公决 立小學以期普及是否有富敬候 課以不妨工作爲原則(二)請本市各廢室酌提公積金分設工人子弟小學一面邀請各界組 四城設立勞工子弟學校課程設備一如其他學校不收學費供給書籍並附設勞工補習學校授 面併無補習之處故官由市政府對於勞工教育應按下列辦法統盤籌劃(一)先於東南西北 廣勞工教育似為當前急不容緩之計 學生家属職業統計之則工人子弟自居少數工人本身絕無僅有當可斷言似應專設券工子弟 織勞工教育委員會(三)普設各郊區坊小學廣收勞動界子弟入學市經費有餘時並增設市 學校暨附設勞工補習學校以紓工人對其子弟教育之憂慮并增進其智能而安定其生活故推 會全體同蒙其弊默察北平市雖非工廠區域而各業工人總數亦在五萬人以上試調查各學校 查現在各業工會雖有工人子弟學校之設立總數不過七八大都經費支細規模簡陋而勞工方 辦法

機會不平等智識之缺乏不特工廠技能未由改進抑且易受不良份子之煽誘而使工人自身社

卓宏謀

提案人

重

謝振翮

北平市政府 爲容行事本會第四次大會議及議長道案等提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經第四次台議 貴府查照分別施行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送原案咨請 贵會總字第一二三院咨開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咨市政府咨途本會議决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請查照分別執行並見復由 维 「本台第四次大台議法議長董霖等提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經第四次台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途原案

等因准此資本市勢工教育属于市立者有第一二三勞工學校及惠工學校屬于私立者有報界火柴產業電車工會大 咨請贵府查照分別施行并希見復」

nie. 楽 **登照為荷此咨**

北市平學議會

木 會 趭 復外和應咨復

車夫工育工人子弟各學校室增設小學本市前已令從社會局培設三校准咨前因除抄發原提案令行社會局核議具

齎 訓

九

附本會咨覆北平市政府 **本** 食 譲 *

案准

貴府第二三八號咨復以

具理由这交習議如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 等因准此實市家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內載「市長認市家議會之决議案不當時應即詳 依法複決とし 會局核議」

貴市長認為不當儘可依法詳具理由送交殺議茲准前因如係轉行籍擬辦法自無不可如 等語按照上項條文規定是本會議决之案 係令局核議於法似無根據相應咨請

「准本會咨送第四次大會議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經已抄發原提案令行針

0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贵會咨送決議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業經合行社會局核處具復遊咨復在照在案茲復准** 案在前准

北平市政 府

查照見復為荷此咨

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迅予救濟案 北平市器議合 **在照爲荷此咨** 等情據此資本市勞工教育機關業已設立多處現在完裝有無擴充之必要數財力上是否許可社會局旣屬主管機關自 等因准此正核辦間復擴社台局呈稱了 議係行政上之一定程序准否前因相應咨復并將該局查復情形一並咨邊即而 非合行該局在核具復不能明瞭在該局尚未查核具復以前本府對於此項決議案因無從認爲常否是本曆令行該局據 **黄會總字第一八六號否開** 理 於法似無根據相應咨請查照見復し 宏大之工廠爲數字室旣少積金之學面酌提辦學似難實行所有遵令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應核一 如馨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决之等語按照上項條文規定是本 之施行惟以經費所限僅能就原有預算加以改組貿無餘數另設其他學校至由廠家酌提公積金辦法緣本市規模 「查本局前呈變更本市社會教育機關組織案內有工職學校及工商補習學校之設其本旨即在來生對補實教育 **會議决之案貨市長認為不當儘可依法詳具理由該交獲議茲推斯因如係轉行籌擬辦法自無不可如保令局旗機** 會局技議等因准此實市签議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內數市長認市器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攤即群具理由建交覆職 曲 「 梁准贵府第二三八號吞復以准本會吞送第四次大會議决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樂經已抄發展提案令行動;

北平市近數年來市面彌條極貧次貧及失業者不下十數萬人其中並有智識階級證以首都南

à

提案人

汪克成

以取締置逐亦屬正

卓宏謀 自常文 推蜂院

刋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参議員汪克成等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行迅予救済提

案經由本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咨送原案希查照施行由

案查本介泰議員汪克元等提議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迅予教濟一案相應抄送原案者

北

期安靖矣

遷省府移津追失憑藉無法謀生而烽火之餘散兵游勇充寨城郊盗案叠起瞬層隆冬飢寒交迫

__

本

建 Á 案

若不急謀救濟其影響安寗至重且鉅用特為民請命以冀有所補救庶貧困得以爲生而地方可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請貴府否照施行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查照為荷此咨 各種工藝均能自食共力辦理以來不無成績可紀至無辦貧民營業貨本事宜規正改成公安局積極進行傳力技能 民治本辦法則設有智慧工廠兩處男教詩院兩處女教詩院一處從事即闡稱布製造竹木器具編繩理髮縫線刺繍 於貧民治標辦法向由社會局負責辦理設有乞丐收容所一處平時實成發祭遇有沿街乞討者即送該所收容數賽 前因除分令社會公安兩局遊照會同詳查貧民及失業之確數造册呈核外相應各復 者得以借本营生此外之数兵游勇亦經由本府咨准銳道部復充協助免费乘車令仍公安局分別道迄各在案茲准 而歷年每屆各个復由本府勸募捐款及授促各些国等廟在本市城內外組設附廠數十處以資臨時救済其對於貧 貴會總字第一二六號咨問 一条在本台經過員注意成等提議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迅予救済一案(略)」。等因附提案准此在本市對

掏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案 理由

本 Ŕ

ρŘ

北平市经成份

Ħ 議 麥 亩 平. 衆威 公決 略可通水泵之護城河底累年未浴逐漸增高以致城內洩水極感不利甚至大雨之際河水陡漲 以尚溝溶河在 惟穢水停滯惡氣鬱蒸與衛生大有妨礙而夏雨時行洩水無路本城或且變爲澤國危險堪處是 反向城內灌注甚而 辦 法

倍為計之善孰逾此者是否有當敬候 或以溝工短少不敷應用据充增添費又甚鉅恐難見諸實行殊不知現在北平貧民難民爲數甚 擬由本會函請市府令行工務局通盤營畫將城內大小官溝及城外護城河同時搁落以利水道 敬待哺催 希一 今日實為當務之急

功

萚

飽若能以工代賬使充此役所費當較溝工為省即一舉而兩得又事半而 連署人 提案人 魯彬儒 何卓然 趙燕臣 美

本城官溝枝幹縱橫貫通全市所以洩城內之水而注之護城河也在晋蔵歲揚挖絕無阻 ホ Ĥ 建 漨 四

水穢水盡量外洩故城中得享清潔之福利運年以來怠工特甚各處枝溝已多堵塞僅有幹溝

潘水反行上溢時亦有之儀長此以往不加疏通勢必各大幹溝亦皆於察匪

Ħ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案查本會參議員魯彬儒等提議擬擬控官溝及城內外河道一案經本會第四次大會議決

次會議議决咨請查照施行由

北平市政府 實府查照施行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錄途原案咨請

在照此咨 貨台咨開 相應錄送原案咨請查照施行見復 為於復事案准 前案迅速擬辦具復候奪外相應咨復 核共內外城遊域河道因穢土寒寒淤泥滯積亦經令節擬具計劃提前設法挑擔各在案准咨前因除合行談局併同 等因在前據前籌備自治委員會是請「以工代賬」辦法疏游至市溝渠經即令行工務局將本市應條溝渠籌計基 「朱雀本台攀議員祭彬備等提議「擬狗挖官溝及玻內外河道一集」 經本會第四次大台議決通過紀錄在錄

刋

北平市參議台

*

建凝浆

五

A 常 拁 舘 晉 1 髮 ījī 平

理由

查此次戰事演及北平日機頻來人心惶恐不可終日地方協會以一旦地方緊急則民食堪憂慾

與募捐聯合育共同組織糧食教濟會即由教國捐內接出一部購存小米萬數袋分存各屬公所

以作不處之備法意兼美固無可言但此次該募聯議决平糶以牛價售出姑無論其辦理是否順

建議本市各界墓集數國捐辦合會施放各區公所存儲糧米以利民生案 北平市珍藏合

局是種

築程前准

附北平市政府咨

水 Ĥ 建 , Ă 尜

仍與前言協自治委員會建議以工代照辦法確辦全市溝渠一条併案審擬具復以便及決並先咨復在樂數集工務 **设住查送大台道决堡最复杂彬情等提議「以工代版物控官游及城內外河道一案」「輕已依照來垮令行工務局 『霍本市貧民難民共約若干共少肚龍工作者約若干市令或會所提辦法內未經叙明本局對此亦無相當之調查**

研討位孫實情除已另案的正直民達民人及思定政治辦法外港咨詢因照高級予高辦相應查復即布查照爲有此 程均沒下水線理非其有預質無以言不能担任咨詢法成效未閱版發已多是請目於禁情在所稱各點經本府詳審 接以工作順之性質組以能普及穩主在民黨民中少批者同多但具定於普通工作關於本局指控。同一河道築項工

六六

刑 公决 辦法

提案人

趙燕臣

辦法希查照由

附本會函各區公所准各界募集教國捐聯台會函復平耀根米散放冬賑 小米應以施放為宜」一案經第四次常會議決「商請該付仍州此項粮米按各區貧 案查本自零議員趙燕臣等建議「各界募集救國捐聯合會提华頒平糶救國捐別購 魯彬儒 屈伯安 何卓然

擬付之公議仍將此項粮米按各區貧戶名册施放母另取資以昭信用是否有當敬候 事項之規定質不能不代為陳請也 於事質本會為代表民意機關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六項所載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 所購轉而售之於民不惟出爾反爾何以取信於人勢必怨尤養生而所售米假質屬無幾又何濟 形人所共喻且該項賬米取 之於民川以施放是 還之於民乃屬公平今忽 改為平뾅是以 民資 手續題於情事上未免稍欠公允益此次因戰事而急待賬濟之民眾均恃此米爲生活其遇切情

上上

啦

母類收取 半價希查的辦理

由

施放

涵北平市各界募集教國捐聯合會 區公所 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定畫一日期通知各放冬賬上等因除函糧食教委育外函復查照 **糶未盡者查明餘敗趙撥以補足千錢為度未放未輕各區所存小米由糧食救委會規** 粮食救污委員會轉交本會仍將倉儲小米內各提接干錢交由該區散放冬賬其有平 **稳食救済委員育派員查明如無情弊再予追認各區已辦平顯者應將軅價鼓且解送** 戶名册施放母須收取华價」等因函達該育查酌辦理在案或准該育函復內開 查照此致 經提出本會十月廿九日第二十二次大會討論經衆决議「各區已散放之小米請 請將 平

本

Ħ 焳 丟 粲

八

項 米購自捐款取之於民用以施放是還之於民較屬公允自應商請募捐職 本會第四次大會討論僉以此次因戰事而急待救濟之貧民均盼此米之施放該項小 貴會議决半價平糶敕國捐所購小米一案經參議員趙縣臣等提議應以施放爲宜經 逕戚者查 粮 米按各區貸戶名册施放母須收取牛價等因議决紀錄在卷相應 国達 合會仍將此

辭咨市府於市收入內語發區坊自治經費並就可能範圍分與事權案 理由 北平市琴議合 補足干袋為度未放未輕各以所在小米由料食收委會規定盡一日明通知各放冬販等因紀錄在卷除函機食數 解送程食牧委育轉交本育仍由介儲小米內各提接干袋交由該區散放各處其有平聽未識者查明餘數種擴以 討論經來決議各處已散放之小來請稱食教委會派員查明如無情樂再予追認各處已辦平職者職將聽價數日 委合外相應函復希即 公函屬在酌將平縣稅米按各區貧戶名冊施放母須收取半價等因經提出本台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大會

逕啓者案准總字第一二四號

附北平市各界募集敦岡捐聯合合復園

北平市各界募集教國捐聯合行

遺會查酌辦理為荷此致

籌備而入於實行必須有固定之經費與應辦之事項乃能循序發展否則形同虛設自治之區大 完成自治行使四權載在建國大綱誠以全民政治之基礎始自人民令區坊自治旣經完成已由 A

九

本

建 減 쏧 刋

뾂

應整頓其延宕不緻之捐項應為有效之辦法公益捐當有標準方能公平每區統收統支以幾分 自治專款為數質徵各坊公益捐標準亦未確定故自治經費現有若干無從估計附加 局劑男權限馱項指導維行在籌備時期尚且如此今北平自治業經完成所有區坊公所之經費 十年三月第一次內政會議議決籌備地方自治凡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應按照實際需要由各 爲今之計自應依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决案區坊經費實行預算決算將自治經費統整籌 **概包括於建國大綱之第十一條而本年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 之幾撥入經費項下其他收入與建國大綱所列及性質近於自治者亦宜量爲撥入區坊公所分 成立經費並未劃定藏有區區之自治附加捐區公所之經費曾不及市政府各科之一股坊則 國家機關得以協款補助之但補助金不得超過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而北平自治由籌備以 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市政府 四項已成立自治等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産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 無經費其受補助者更不及市政府一書記之月薪如此敷衍不特一事不能辦即維持亦不容易 補助之規訂何等明白又本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决案各級自治機關之經費在過渡時期 《明白指定並予以補助俾得措手自治區公所應辦事項關於法令規定者有二十餘馱之多二 百應分別妥爲籌劃以符中央證行遺敎促成憲政之旨 辦法 ρίζ 捐收入自

...

* £7 建

柋

逶 姿 īļí 平 公决

請解北平市為模範區案 北平市政府

本會

ı K 绦 **迭閱報載中央政府與國聯方面技術上合作謀一切之建設又載擬以江浙兩省為棲範區等因** 可能範圍分與事權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 **資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案查本會参議員自常文等犯議關於區坊自治經費請咨市政府於市收入內籍撥並就

自治應辦事項原在各局職掌之內應就地方情形於可能範圍量爲實分逐漸推移旣使人民便 利而事實上亦不至推諉爭執於市政前途亦屬有益是否有當教候 別繁簡依法確立預算前項所入如有不敷於市收入內籌撥補足務使經費有着不至妨碍進行 **杏北平市政府咨途本會第十五 次會議議决請於市收入內籌撥區坊 自** 治經費幷就可能範圍分與事權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提案人 卓宏謀 石小川 白常文 謝振翮

拁 起之資武城絃歌魯邦灣樂于是焉在此應圖為模範區者二 平人士曾有以北平為文化區之建議實以北平為文化區域已有强固不搖之基礎發揮光大後 捐募外資規制學生人才西出而國立北平圖書館建築壯麗儲藏豐富在國內首屈一 者一 二北平為教育文化淵感除國立各大學院外有清華燕京輔仁中法各大學或係藉資庚馱或係 止為數主多各國使館現何多在北平船車往來於斯龍政不有與作殊損稅區此應關為機範區 其他勝蹟名區施處皆是且北籍下漢下級各路均以此為耙點交通便利中外人士每年游覽飛 茲謹說明其理由 域再加一番之建設不僅有事半功倍之效而成爲北方唯一之重鐵觀瞭繁屬亦可以杜絕旣觀 惟事貴謀始政取適宜北平爲數百年舊都從前一切設施均已粗有端緒原使今日黃爲梗範區 二省抑江浙二省以外尚有他處政府方面旣未有正式明文發表自未能據報紙所載信為正確 民主義政策下之所許可亦即爲今日一般國民普通心理之所贊同至模範區域是否相定江浙 一北平氣候和原山水清浪外有十三陵西山等處之名勝內有故宮博物院歷朝之建築及儲藏 如 左

三衛生事業外人夙所重視强種衛國亦質由此我國以國家財政枯續社會經濟鄉屬衛生事 較之東西各國體乎其後在今日兩求建設時代自不能不急起直追惟衞生設施在他處從頭布

指

ŀ. 东北

查我國

Æ.

赴 Æ 忿

在此亟謀建設時期中借重外才或吸收外資但使不涉及政治範圍質為中

Ú

先生三

醫院如為 置勢或

衛生 為難

查斯 14

衛生陳列所衛生後驗所醫科大學院葯學悟習所產科專門學校已有稱種

。 西等處數次發生之鼠疫亦均成效昭彰且協和醫院研究醫療

以整理漸次推

İÌ

H

店等

組 ilin

清

如

北不

即較易北平自

民國以來內務部設有衛生專

司如中央防疫處如各

種

之設備歷年

辦 檢 iffi

東三省山

東川

謀尤應以北平市為先姪之樹立民生國計均繁乎此該僅依據市組織法第三十一條提出建議 以爲尙係華北重心之所察則必速謀建設斷不記長此因循今日旣有與國聯技術上合作之成 以上四端不過舉其烽絕大者其他理由未易詳言總之政府 匪繼謀建設推廣軍事修平工路便全市各鄉筋脉聯絡而次及于農村一切之設施北平市內 道便利土地膏腴如玉泉山一帶如南苑一帶私人設置農場已屬不少但以形勢散沒毫無 四改良農村為今日甚囂騰上之名詞亦質為今日根本敦谙之急務北平市縣域雖不 及豫南各處新造之農村必多科益此應問為模範區者四 民極多學秀分子漸可移居于市外共同籍設舊都之地人所具階反效河影觀感斯易較之完 上匯出沒時有騷擾不但不能具新式農村之雛形即安居樂業亦苦不易愈宜設法景頓首事 區以及于全市用力不勞用費不多面成功必互此應設為模範區者三 分門治療已爲中外合作之病矢第一衛生試驗區又已早先設置者能加 如脱 北平為無足輕重之地則

陳宗

公决 案請咨行

本

建

Ã

쑱

市政府轉呈行政院酌核議决施行是否有當諸

希

卷相應抄錄原案咨送

本會容議員陳宗審等提議請關北平市為模範區一案茲經本會第六次大會通過紀錄在

木 A 逛 祕

笨

連署人 謝天民

崔麟蹇 卓宏謀

咨送議員陳宗莽等提議請闢北平市為模範區原案經會議决請轉呈行政院

採擇施行由

案查

行政院採擇施行為荷此咨 貴府查照轉請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本合然議員陳宗書等提議諮開北平市為模範區一案從經本會第六次大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抄錄原錄

貴會總字第一六六號咨開:

等因并抄件准此除照像原提案轉呈核辦俟奉指令再行咨途外相應咨復 **咨送貨府查照轉請行政院採擇施行**

四四

北平市安議會

規定概 一妖龙

屬於餐廳範圍之內自改公安局之後按照市組織法之規定其所學理者爲第八條第十 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衆學校劃交自治區坊辦理案 國民補 辦理而其辦埋各該校之教職員多由醫察發任以公安局職務之旣重且簽民衆教育之係於國 查本市民衆學校之設立始於前京師醫經廳時代彼時關於社會一切之設施並無何種 本殊有顧此失彼之處查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所載各自治坊公所應舉辦事項(し)小學及 第十四歘之规定其「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已屬於市府惟各民衆學校現在則仍由公安局 乏教育專家以之辦理民衆學校最為適宜自必日臻完善也 衆學校及所籌有一切之馱項均劃歸自治辦理並將各民衆學校原有之職教員所佔之房屋地 職員由自治同人具有教育學識者任之擬請市政府令行公安局飭各區署將所有已設立之民 應由各坊調查本市坊界內所有之民深學校若干處就原有者加以擴充其未設者急謀設立教 辦法 曲 習班 $\overline{}$ 27) 國民訓練講堂是民衆學校應由日治區坊辦理已不待實述且自治同人不

五五

點及一切物質設備等全部移交自治坊以便接收而謀發展是否有當敬請

ř

本 食 雞 濺 !

連署人

趙 薛 謝 韓 王 汪 魏 屈 隋 陳 卓 朱 崔 白 周 燕 天 瑞 叔 克 元 伯 少 宗 宏 清 麟 常 禹 臣 英 民 軒 度 成 祥 安 博 蕃 慕 峯 文 川

容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參議員周禹川等提議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衆學校

햶

劃交自治區坊辦理原案希查照施行由

經本會第七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照錄原案咨請 案查本會家議員周禹川等提議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衆學校劃交自治區坊辦理一案業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北平市政府

貴府查照施行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投會總字第一七五號咨開

等因准此在公安局主辦之民卖學校月前由公安局長提議劃歸社會局辦理以明系統本府實以此項學校屬於社會數 聘用者外强半由各等。段官警擔任義務教授辦理以來業已多年成績頗著且關於征收灣攤捐款以爲固定經費常是實 育按之行政系統自應在社會局主管範圍以內惟各該民衆學校多係公安局就各禁段隨地創辦其中數職員等除少數 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照錄原案咨請貴府查照施行並希見復口 **「柴雀本食器議員周禺川等提議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業學校劃交自治區坊辦理一案業縣本會第七次大會決**

本府爲顧全事宜及行政系統起見已規定嗣後關於各該民衆學校之學科方面即由社會局負整賴改良之實惟爲避免

唇在在殊費手續若一旦完全改隸其他機關接辦必發生甚大因難而公安局脈年辦理之成績亦動將因此受其影響故

該兩局籌商辦理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管理困難及與全非質計所有各該民衆學校仍伤由公安局負責辦理以免承動金局而收通力合作之效業課分單令行 建 诚笨

二八

查照為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台

實行四郊警衞肅淸盜匪案

查本市保衛治安在城區軍警密布尚少意外之處惟四郊地面逐問端賴警祭維持無如每一警

見迭出幾乎無日無之以密邇平市近郊之區盜匪橫行人民不得安枕倘不急思防衛之方速籌 少聯絡防患未然不過徒託空言是以近年以來四郊各村盗匪抢刼綁票勒贖掘發坟墓等案層

要阘試考四郊歷文破獲之案盜匪之來多自本市邊界以外只以醫額過少途致防衛多疏今後 郊農民無以安生即城區治安亦必受其影響故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實爲目前不可容被之 維持之計勢必匪燄日熾造患愈深而人民受害將愈重且現在瞬屆冬防之期益匪猖肆豈僅四

對於警衛實力急須另圖補完督促政府尅期實行以靖地方而蘇民困謹提出實行四郊警衛

案敬請

辦法

北 期肅清並由各警徑派出所與駐軍地點架設臨時軍用電話互通消息偷有匪警彼此通報以 由市政府陳商軍委分會抽撥紀律嚴明之軍隊於四郊市縣交界擇要駐紮會同市縣警團養夜 功或死傷除照法定郵貨章程辦理外於市財政內酌撥款項特別郵貨以期用 隨時兜捕務使盜匪斷絕來源無隙可乘則地方治安始能維持也至於軍警保衛團等因捕匪立 緊清查如各村素不安分之人加以特別登記儆戒隨時注意其行動煌點等事由各警段負責限 分班隨時嚴密模巡注意查緝一面由公安局责令各警署暨各派出所會同自治均對於戶口上 樂案指定密查委員呂均蕭訓周肇祥朱清華合併修正如上案編者附識 政府轉請軍警當局設法肅清案及參議員郭岳崑等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 查此案係經育議決就參議員鄧繁恒等提議之平郊土匪聚衆持械盜蟲勢甚猖 附錄原案 **猟應咨市**

便

為建議事查本市各郊墳墓林立久為上匪所覬覦乃勾結散吳游勇分布郊外大學掮墓所有四 平郊土匪聚衆持械盗墓勢甚猖獗應咨市政府轉請軍警當局設法肅清案 郊境瑩多被蹂躏(西郊尤甚)暴骨露尸厥狀甚慘而土匪等亦深知當地警察**實力源弱無足**

*

建 襥 桨

由

刑

時期所罕見即前清帝制時代亦所未聞倫不急思防衛之方速籌維持之計而坐視医職日熾期

見迭出幾乎無日無之以密邇平市近郊之區盜匪橫行人民不得安枕此種現像非獨軍觀當政 少聯絡防患未然不過徒託空言是以近年以來四郊各村盜匪搶到鄉票勒贖擴發墳墓等案層

題胆愈大匪患日深入民受害愈重抑且轉瞬冬令盗匪益肆猖狂豈僅四郊農民無以安生即城

段轄地極虛警領過少職務復繁實際上對於地方治安誠屬鞭長莫及顧此失彼甲段與乙段絕

查本市保衛治安在城區軍警密佈商少意外之處惟四郊地面遼鶥륣賴警察維持無如每

實行四郊警衞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樂案

咨市政府轉請軍警當局設法保護應否之處謹請

本

堥 派 粲

30

顧忌遂竟聚衆持械肆意盜掘長此以往若不設法肅清將何以維持公安而彰法紀爲此提案迅

提案人

王少臣 陳正笠 于叔度 鄧繁恆

第 堋 育 凝 市 維持也 公决 急辦理警衛尤屬不可或緩政府負保護人民安全之責自官積極籌措以維治安擬咨由市政府 息偷有匪警彼此通報匪人去路以便各路協驗務使盜匪斷絕來源無隙可乘則地方治安始能 由各警設負責絕對限期肅清並由各警察派出所與沿邊駐軍地監架設軍用電話阿 各派出所對於戶口上緊清查如各村業不安分之人加以特別登記隨時注意其行動烟館所同 隨時嚴密檢巡在沿邊界注意往來行人值查形跡盤詰來源去路一面由公安局資令各警署聲 方而蘇民困謹提出實行四郊餐衛一案敬請 |治本………查辦理地方警衛亦 治標…………由市政府商由平津衛戍司令部抽調相當部隊分駐四郊邊界要隨實夜分班

外只以警報過少途致防衛多疏今後對於警衛實力急須另圖補充督促政府尅期實行以靖地 四郊警察辦理戶籍尙屬周密匪不易濟代試孜四郊曆次破獲之案盜匪之來多自本市邊界以 區治安亦必受其影響故實行四郊餐衛府清盜匪爲目前素要之事本市當局誠屬資無旁貸資

面採用治標防匪辦法一面按照縣保衛園組織着手進行其購置槍械服裝開辦等費即照前

籌備自治委員會擬議由教國捐餘款撥充至其經常川欵如依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總理實行自治中最要之一端况本市郊區目前匯悉甚

時互通

點常川駐守隨時分別偵查游緝再與保衛團商定互相聯絡辦法則郊區治安自收相當功効也 緩急換節出之尚非難事此外對於四郊警察方面官酌駐值緝隊並增加馬巡隊擇郊區適當地 屬有限當此民窮財匱之際殊不必按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就地籌集即由市馱內斟酌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樂職)是每月所當經費誠 提案人 郭岳崑

連署人 白常文

王少臣

汪克成

繁恒等提議咨請軍警當局設法崩清土匪一案前經開倉讓決併案交付審查茲據審查會 案資本自認議員郭岳崑等提議實行四郊警衛福清盗匪維持居民安樂一案及想議員鄧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議决實行警衛肅清盜匪一案希查照施行幷見復山

北平市政府

查照執行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提出報告書經第八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咨請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黃會總字第一八三號咨略開

本會器議員郭岳卓提議實行四郊繁獨肅精盗匪維持后民安樂一案及審議員鄧繁恒等提議咨請軍營當局數

| 肅清土匪一案經會議决通過錄案咨詢查照執行し

政整台轉咨佈派軍分會舫 派 雕易復輕分呈 年成案辦理並因時制宜附具補充辦法到府經境加修正括全施行外又以西郊一帶山路複雜好完濟簽幣力無多防範 軍分會發給免費車設立于造送本年冬防事宜衡之往年自輕嚴重已令公安局早爲籌備旋壞呈復本年冬防除依照騰 安設為求便捷起見最近已由本府與電話局商治進行至散兵遊勇業由公安局調查人數一面呈准 在本市接壤鄉域各地方切取聯防一面由府令行該局操呈擬聯防其體辦法檢回省市聯防公同議書及食幣會播體劃 等因附抄審查實行蕭清查匯案「份准此資本市當近郊戰事以後消兵逃匯濟階級擾以致閨閣不靖益等預閒本府以 供防料之用又由公安局呈擬勸告人力車夫等補助工作辦法裝勵汽車行司機人報案辦法勸募更失邀使辦法勸告市 十月十三日開始通話遇者態繁公安局即刻傳達命令鍼郊十五區署可同時動員兜播惟各郊區警段派出所電話尚未 府核屬可行合准照辦共開於市區治安則於九月五日舉行全市粮檢查一面安設各餐區防運專機電話此項電話業於 行復以盗匪毎豬鄰境爲遠逃載此拿彼竄防糾不易經函淮河北省政府轉令大樂宛平昌小等縣派隊會同本市公安局 際此非常時期維護地方治安當有非常設施會經令據公安局提具防原料與具體計畫並經本府補充辦法指令切實產 中央陸軍第二師派隊前往該地擇要駐守以厚質力並訂購武裝與踏汽車多輛以備發交公安局專

民安設防匪祭给書以期官民合作祭祭親聯擊使均經本府指令切實施行又此次西郊匯署自家應村因公殒命之鄉共

建

rPt 粲

北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音樂核施行並函達平津衛戍司令部雙令行公安局查照鄉理外租廳蘇集各階

楊英林班長会離均由本府給郵四百元巡贊郭玉升亦給邮三百元以示提着各在案建准前因於炒錄原附件墊報

本

趣 漨 裳

此杏

北平市安議合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染套前准

費台咨認議決通過參議員部最且等提議實行四列於結論指盜匪請至照執行一案業務本府已行先三點辦防匪敗掩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與核施行戰到這不法衙戶司令部及令行公安局道照過却各京集監察 經過各情形許復查照並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戰字第一二一三號到令內問: **「鐵塘衛戌司令部星略種搬北平市政府及公安局景詩原西郊已另梁游理外說於京市北各郊亦應派兵駐守防**

等因附要調一紙孝此除抄發原順令衝公安局知照井商水平準衛戍司令部協定職防辦法切實亦行以維治安暨是價 召集協定縣防辦法以專賣成除分令外合行檢簽北平四郊營備區域劃分要個一紙令仰轉動知照爲要 担任禁備在案故另以三十二軍担任東郊百零五師担任南郊十七軍担任北郊各區之禁備府由衛民司令都負責 範等情由職部因配屬部除得難派證完應派何項軍除未便抵行簽請核示遵循等情前來在两郊已令佛五十三軍

査服 **丹和地省**

三四

章程

北平市學議會

此春

附繪要屬一紙(略)

籌設四郊保衞團案

迄今未見實行除城區自衛團似可從緩辦理外所有四郊保衛團擬請咨行市政府迅予動行 及施行細則早經市政府公布前籌備自治委員台並擬有城區自衛團暨郊區保衛團門辦計劃 濟入堪處且冬防已屆人民自衛一事尤屬刻不容緩俾豧軍警之不足查四郊保衛團組織 查辦理地方警衛載在建國大綱本年內政部復頒有人民自衛之密令足徵自衛之道早爲政府 重视北平地勢遼闊密運長城城內雖軍警林立級掠之事尚所不免况四郊村落零足警察人數 不敷分布平時保衛能力已感薄弱際此國難未已平北軍事甫告結束市縣毗連之處散兵游勇 理由

區照章鑄設以資自衛而安間間是否有當敬請 辦法

公决

本

Ä

開辦費(連槍枝服裝在內)應仍根據前籌備自治委員會所擬計劃由現存之數國捐餘

欵存於地方協會者儘數撥充此項捐款原為自衛而募集以之用於眞正自衛之保衛團以

三五

本 Ĥ 建 漨

符名質不足之數由四郊地方募集

由公安局負責協助各區坊公所征收解緻自治專款委員會辦理

11,經常費應依照北平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組織章程第六條之地畝公益捐分配撥光并應

三,團丁額數前繼備自治委員會所擬團丁額數是否合於現時需要應由市政府依照保衛團 組織章程第四條及第十條統籌辦理主槍枝數日似應以團丁額數多寡為標準庶幾實力 稍厚足資保衛

提案人 陳芷笠 王少臣

容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决籌設四郊保衛團一案請查照 鄧繁恒 11.

案業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决合併修正爲籌設四郊保衛團案通過記錄在卷相應檢问 案查本會參議員王少臣等建議速設自衛團一案泰議員郭岳崑等建議實行四郊暨衛

修正原案咨請

辦理由

三六

北平市政府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理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依法分別實施案 查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條各區站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戶口調查及人事登 由

記云云叉據戶籍法人事登記應由自治區坊分別辦理查區坊戶籍關係清查戶口至爲重要如

辦 法

公决

各坊戶口之調查人事之登記應巡照戶籍法辦理請電中央明令施行並咨明市政府飭令公安

局將專管戶籍之各段戶籍警移交各坊協助辦理以資熟手是否有當請 不隨時登記則居戶人口之清查無法知其確數

連署人 提案人 章備吾 卓宏謀

謝抵翻

訓

三七

本

誰 案 北平市政府

香照辦埋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相應函請

厲

行街者清潔合作辦法以重衞生案

木 ¥. 朱

三八

十九次常會議决應由本會先咨市政府將本市各公安區分段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情形 戶籍人員數目支配方法經費多鉱即日送會以便詳加密議傳利質施等因遭過紀錄在案 函北平市政府函請將本市辦理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精形詳細見復由 案資本會多議員卓宏謀等建議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依法質施一案業經本會第

戶清除其各區指定暫存之穢土並應川公安局接川之清穢汽車輪流滩除以謀濟潔現查各情 或煤油箱等)以備盛儲穩土及穢水之用在舖戶用費旺屬無多實行自必較易每早由坊丁逐 潔合作辦法由公安局各區署協同各區坊勸令各舖戶設置核土箱(或柳條筐等)穢水桶(查平市街巷現在傾倒之穢土穢物遍地皆是隱居嚴冬潑水成冰宜與市容大有妨碍應實行清 理 由

排法 卷時有由鄉村前來之大車挖取地上妨碍房基應加禁止

卒 刋 羹 1 常 三,現在時有由鄉村前來之大車在各街巷墙基刮取汚土以作種田肥料之用往往挖成大坑 各舖戶每日所出之穢土穢水除由坊丁逐戶取出運至各區指定暫存磯上這及穢水池價 公决 呈報王管機關查核 清册二份分存警段以便會同指揮監督起日實行遇有坊公所夫役工作力有不速時亦可 運至各區指定暫存殘土處傾倒将穢水運往各坊穢水池傾倒所有各坊丁名册應備花名 並應科以罰金以壯市容而維公安特提請 有碍房基此 倒後此項穢 由衛生機關酌派清潔夫役補助工作其暫存機土地點由區署指定公布

一士再用公安局派赴各區公別工作之清穢汽車輪日分區清除並應逐日填表

節應由

各區署警段會同坊公所書記坊丁等簡時查度如有妨碍即嚴加禁止

| 田公安局各底署會商區坊公所責成各舗戶自證稿上箱(或割條筐)穢水桶(或洋油

箱等)各一個置在門內以備盛儲穢土及穢水之用日分二次運除早八時晚六時將穢土

運署人 提案人

汪克成

卓宏謀

祈 周禹川

案查本自容議員卓宏謀等建議属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常

會决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

查照辦埋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集合

窒碍之處及已經本府舉辦者茲特分別說明於下

等因並附清潔合作辦法三條准此查來咨赴議之與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對於處理穢土穢水方法頗爲切要惟尚斷有

『朱翟本會學議員卓宏謀等建議院行街港潘潔合作辦法一集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閱

生處選辦至穢水池如有淤塞或失修之處即由本府令行各區公所查明切實驗頓

(二)規定早八時晚六時將緣土運至暫存穢土應傾倒祿水運至穢水施傾倒一節本府兼經先後嚴令各區公所及懈

行當即飭合衛生處會同各區坊公所擬定詳細辦法務使各舖戶均能切實遵照設置以重濟課

(一)由公安局各區署會同各區坊資成各舖戶自證穢土箱碳水桶各一個嚴在門內以佛歷緒穢土磯水一節事屬町

常 堋

原案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第

案准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北平市政府

--

貴會總字第二七零號咨開

理見復由

會議器市平

各市政府咨送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一案希查照辦

四〇

木 Ŷ 建 液

各區公所轉飭選照 (三)坊丁名珊嬷備花名清册二份分存繁段以便育同指揮監督一節專關督促自治夫役之猜潔工作即由本病令衡

路工作現在該班人數尚藏不數質難分力協助 (四)遇有坊公所夫役工作力有不述時亦可由衛生機開酌派清潔夫役補助工作一節產衛生處所轄濟濃班專司大

具简明地树饰告週知並通知各區公所知照 已合動該處巡照自無須再由區署重行指定公布茲為市民使利益行起見即由本府合行衛生度迅速將穢土特選指繪 (五) 哲存穢土地點由區署指定公布一節本府崇經粉定稷土皆存處二十六處經由衛生處呈准改爲穢土待邀舊波

節此項巡議汽車項已接歸衛生處管特每日並已照常派車分赴各區工作校日填安呈報本府在核 (六)各戶舖將職土集中職土暫存處所後再用公安局清 城汽車輪日分區清除並應逐日填表是報主管機關查核一 (七)現在各街巷時有由鄉村前來之大車挖圾埠土以作種田肥料之用妨碍房基應加制止一節在挖土損及房基即

堪運載 **城惟何處穢土可供鄉人運涂即由本府全份各區公所查明告示鄉人週知幷衡衍生處擬定辦法指導鄉人赴穢土特馮** 由府全份公安局轉的司法院時在然但鄉人說須用樣士以作肥料現值本府設法消運穢土之時正可利用鄉人載土出

査照 以上各節除由本府分別令的各該主管區局處巡辦外相照各復

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以資節省而便推行案 理由

北平市参議會

所附投票

舉票紙四十三萬二千分以上前經肇祥在籌備自治委員會提議合併將坊選二項併作一票以 題色圈分別選舉經部核准於是區選為一票紙坊選為一票紙省即半數而印刷之費的約需干 五人計分四項選舉須用四票本市上次選舉登記公民為十萬等八千三百餘人依法須製備選 十五區四百六十二坊每區選舉區長一人每坊選舉坊長一人區民代表二人監察委員三人或 按照候選人數分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上加图北平市

之以全市人民代表之選如此辦理則區坊何獨不可一經修改回各縣市所省實多其於全國推 行自治最為便益豈但北平之利也 市參議員選舉法並無備列候選人 名亦未用圖可見後之 立法已有鑒於前法之 室碍面 變通 **瘠苦之區更何以堪若不改良必至因事繁費重而自治難於推進實非國家發展民治之本意查** 三倍而不止一年一度之選舉亦太勢費吳至於中途因罷免出缺等項改選似此繁費恐雅舉排 元現正擴大宣傳登記若登記愈衆則候選人愈多而選舉票紙之排印愈爲繁重所費恐加王二 辦法

種坊長為一種區民代表為一種坊監察委員為一種皆用中國紙製備無記名式如有不能考被 區坊選舉候選人姓名用榜示辦法於選舉場所五日前分別張貼選舉時所發選舉票區長爲一

選人姓名者於投票監理員監視下指定書記代書交本人自行投遞如經議决咨由北平市政府

並見復由

轉呈行政院交內政部祭核修改公布施行

提案人 周肇祥

連署人 謝天民

謝振翮

咨北平市政府咨途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一案請轉呈行政院鑒核施行 卓宏謀

行政院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為衛此咨 查照轉呈 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

案資本會家議員周肇祥等提出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一案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

附北平市政府秀復

北平市政府

費會咨證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一案請轉呈鑒核等因當經分別轉呈並咨復 查照各在案茲奉 案查前准

建 濺 楽

四二

北平市祭議合

修正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案

理由

行政院第四二九號指令內別

集

野田

市平 查照為荷 等因奉此相應咨達請煩 此资 不合應准照辦已咨請立法院署考改正並指令內政部知照矣仰即知照 在各種自治法規及各種修改意見均正在立法院登技修訂中擬請將該提案轉齐立法院繼考改正等情報核尚無

查北平日國都南巡京北事起地位為之一變市面所條生計日總及今不圖必至日就沒落有函

謀繁榮之必要亦有立致繁榮之可能本市自治團體先後將繁榮北乎計畫推舉代表陳諸政府

造成三種區域一日文化區域也二日貴輕工業區域也三日有法律之中外住宅區域也何以言 平之繁榮而後一切方有可措手是繁榮北平乃本會惟一之便命也聲祥近年以來無日不從事 及三中全會雖有可採之批示尚無質行之時期蓬祥等以為欲求北个民治之發展必須先謀北 研究兩次請願被推起草本其所得并諮詢於專門家悉心無度以繁榮北平仍不外於前年所提

液 市 平 北 甲 嘗不 於儒民雜居庚子以後已成事恆與其放任默許致使稅捐防查禁制諮問題無法解決不如因勢 數年文化與工業盛戶口增可以無游民可以振商務繁榮之致操券而得則奄奄一息之北平未 利草納諸法律於此試行中外雜居以爲收回租界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初步信能行此三者不過 北平宮殿垣廟西山各大寺院及開於古蹟名勝每年應於各國退還庚款內指撥二百萬元 可起衰頹 為整理保存之川 關於造成文化區域者 故宮博物院古物原列所南徙古物全部運回原處儲藏勘定地點建築地庫以期保固加入 品 昌平明代十三陵湯山行宮清代東西陵等均割交北平市就近管理從事修葺并爲林場之 法 而臻隆盛也謹此提案擬具辦法敬候

氣候適宜醫術完備生活程度不甚過高均有造成三種區域之資格加以整理改良可成業土盞

平為人文所萃古蹟名勝甲於全國山川

後美原料豐富人工低廉工藝之美夙爲世資主於

路戲共同 保管其人選以有恒產品間資望者為標準公私大學林立近年校風不衡

學業院嬉應由教育部派一與次長相當之員常川駐平組織視學處隨時督祭改良傳臻完

譺

市 平 7 工如琺瑯琉璃毛革織染絲纖紫朦雕刻鑄造地毯玩具食品金銀玉石犀象滑木諸作品予

分別減輕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沿途經過苛捐雜稅概予免除 建設平漢平浦平綏北寧四路總站以便聯連凡生貨輸入熟貨輸出及煤鐵出品鐵路運貨 龍煙鐵鑛鍊鐵廠籌助復業門齋鐵路設法完成發展採煤事業 制定保護投資設立工廠及改善勞工待遇之公平適當法規以期兩益 以提倡保護及種種獎勵并勸導推行家庭手工業

北平距海口三百餘里簽達貴工業及輕工業最為適當利用附近出產之豐富原料低廉人 關於造成貴輕工業區域者 善 建立公共會場以為人民集會及各種慶祝展覽之用 擴充北平市立圖書館并於內城及四郊擇要設立普通圖書館 建設北平市立博物館其籍備之費由庚馱內指撥二十萬元 其他有關文化學術及有關國際諸事業均可於北平建設機關或組織團體辦理 **颍辦北平市立藝術專科學校開辦費由庚欵指撥十萬元經常費由庚馱補助十分之四并** 各種考試或於北平舉行或於北平分場考試傳北方各省區就試便利 每年於市收入撥出一萬元爲藝術獎勵金 本 裺 粲 四六

丙

法庭監獄看守所等加以整頓改良一切管理待遇規則修正完善以期合於文明國家之程 關於造成有法律之中外住宅區域者 度 中國縮者有租個權而無買業權以示限制 由中央制定中外雜居暫行條例將一切纏利義務規定明白若恐外人置産過多則凡老入 調查各國需要中國工藝品以介紹於社會并與各大埠聯絡推行直接運售 四郊附近河道一律疏淺證城河尤須通暢兩岸種樹電車應展築改良由虎坊橋經騾馬市 所有道路應加平治現有馬路篙擬展拓改良鋪設便道未修馬路之街道分期興修小胡同 增設職業學校勞工補習學校 每三年在北平舉行全國國貨展覽會一次每十年在北平舉行中外博覽會 設立工業品陳列所以資比較觀摩 附近各海關對于北平物產出口分別予以五年至十年之免稅 以達宣武門一段背年禁修電車純係私見應速修通票文門內電車亦須奧城外接軌無能 大車一律改用寬輪限期百行并提倡汽車轉運事業 一律與修土路並等養路之法

四七

聯絡便利四郊繁要之處亦宜分期展築

建 議 粜

泒

此外更有一長治久安之辦法北平無險可守本非要深應宣布永不駐兵不為軍事設備 市容應予整理馬路兩旁浮攤加以整理及取締每區開闢小公園一二處并提倡獎勵種樹 中央醫院收歸市辦加以改良擴充以歸完善 以 須編練得力保安除三千人完成四郊保衛團增設高等警察以能維持市內治安爲度 增設中小學以期沒育普及 東南西南二處便門應即開闢以利交通 自來水電燈均應督飭改良設備完善 改良貧業製造肥料以絡收入 厲行衛生清潔設立各種檢驗預防處所設法運除穩土疏溶溝渠繁要馬路皆修築下水道 由本市黨政立法各機關各法定團體選聘人員及延攬住居本市中外專門人才組織繁榮 適當地點延築大體育場各區設小體育場 上辦法有屬於中央職權者應由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屬於地方範圍者應

連署人卓宏謀 提案人周锋群 北平設計委員官詳證辦理合中央地方官民之力以完成三種區域為北平市立斯生命此

提案之要旨也

烟八

本

查照轉呈 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錄原案咨請

北平市普爲首都今爲一等市國府新制百萬人口 保存於北平市左近故也若以政治重心論原不必非在北平不可但以古代文明論非北平則不 於北平市左近因明陵長城舊宮殿廟宇古物及美術品四庫全書歷代典章其貴重而僅存者咸 繁榮北平市計劃提綱案 北平市政府 行政院鑒核施行此咨

案查本會參議員周肇祥等提議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一案業經本育第十九次常 容北平市政府咨送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參議 速造成三種區域原案希查照辦理並 料呈 行政院鑒核施行由 負周锋祥等提議繁榮北平應 몹 均

謝振翮 章備吾

種關係仍屹然爲國內要城之一而世界之遊歷家及國內人士欲視中國古代文明者祗有求之 人口一百四十餘萬因交通地勢建築物文化種

四九

祭北

得

不能修理而日見傾圮難城賦可以再作哀江南變爲哀北平矣可懼孰甚今欲維持北平更欲繁

持設 極影響

一十 未始不可 因其固有資格加以人工之改進大之可成為昔俄帝國時之莫斯科彼得時遷遷

為歐俄內國交通之中心又為重工業輕工業貴工業住宅文化陸軍造兵之中心次之如今

業家學問 之心理而轉於自己之文明尚有須摹做東方之優點者也故於今日而言東方文明雖謂舉世界 改善不 涵三五年勢必商市牛閉住尸牛移而房倒屋場即此僅在之古代建築亦必因種 民之責也勿應首先改進者市政未盡良修理未盡善苛稅未除原料未聚保衛未開以故宮人企 家本國富人文士留連而不忍遽去者也保存之改進之擴大之政府之責國人之責尤爲本市 僅存北平也亦官加之氣候適中物產咸備交通便利人情報厚亢爽山河雄麗均足使世界遊歷 之文明特里亦足代表印度之文明然此二種文明其建築物率皆與歐式建築大同小與西京 之之四地者要以北平左近最為特色最為偉大最為豐富最為完備因撒馬爾干固足代表回 足稱大觀因他處皆為片 然與西方式立於極端相反之地位而自呈其雄大華宣淵雅之姿態令遊歷家起驚奇尊仰佩 為長安之縮小模型惟北平左近之建築如豆城如明院如頤利園如各宮殿即為純粹東方式 之結晶地也故論東方古代文明者世界人士咸稱北平特里為曼而西京撒馬爾干次之以余觀 家尚觀皇不前耳現在首都南移省質遷津北平成為一縣之地位若不加緊維 **鋒隻**爪故耳滴湯杭州之西湖等是 與東京

北平者實為中國

h. T 五〇

华

來文明遺傳

Ш

继 減

第一步

維持日前

第 濮 姿 क्त 刑 三,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推許設考試分院於北平劃河北山東山 一,由本會建議市政府向中央聲請准許北平市食鹽設法取締本市自 十萬 由本會會同市政府聯合組織「繁榮北平設計委員會」除黎議員推舉十五人及市政府 緞納 若干人各區區長區民代表會主席均為委員外應加入商會銀行公會各大學若干人為委 員內分調查設計兩部以為活動之根本並得延聘專門委員以廣討論而利進行 定考試兩次每次以兩個月為則每次以五千人計每人用資平均百元每年兩次不下二百 顯青海觜夏熱河綏遠察哈爾平津青三市(十七個省市)為北平考試分院管轄每年假 萬元以挹注市面 **兀作為辦理本市生產組合之基企或即指定為市民銀行基金(附注)正稅仍照數** 國家絕無損失

西東三省陝西甘湖新

辦每年獲利約計可六

本付建議市政

府請中央指定北平為一大學區劃定選普魯級蔡平津青三市(計八個

莊

台 建

祕 枀

•

四

平 北

Ŧi.

省市

本

介 建 Ā

處辦理得法每處均可達二三千人計可得大學生二三萬人每人平均年以三百元計亦可

歸其管理整理及擴充各四立私立各大學計北平現有國立私立各大學不下十餘

क्त

議姿 **萃於此繁盛當可立見(附注一)考吾國鐵路始於北賓其始日津榆繼日京榆然其時朝** 人年以二百元計亦當有四百萬元再連其眷屬合計其消費量亦甚可觀加之四路客商匯 也 另線以達於正陽門之西即今之西軍站也京綏又繼之旣設軍站於西直門外亦以京檢讀 城而入以達於正陽門之東即今之東車站也蘆漢繼之因京楡之舊亦以豐台爲交叉點而 道不為商賈所集合行族久以為病其後乃稍北遷而至永宗門庚子之後聯軍人京乃經聞 議拘牽路線不得直達於國門故以距京三十里之豐台為其終點實則豐台旣非四達之孔 民國以來有鑒於此謀京師商務之繁衍乃有天垣建築總車站之議時北平爲首都所在故 漢之舊接叉線於豐台然豐台雖爲三路之交义點而終未能臻於繁盛者則地勢不便爲之

所擬之規制較宏而定名曰中央車站茲錄前交通部所定之計劃大綱略

如下

)中央旅客車站設在天壇外壇外壇內外官地均應咨商內務部撥作設站之用如有不數另

(11)京奉京漢路線均繞外城之南至永定門東首入城北趨由外坦南端順行而北再折

ilii

民地其西塘以外直至前門大街之地畝川

係民地尤應雄先收買

(三)京級路線用環城線繞都城之北至東便門東穿赴京奉通州線折向四南人天珀外瓊東北

(四)三路車房等設備分設於天壇之東

貨便於運輸二利电管理較易三利也費用較省四利也有餘地可以安設貨棧五利也塌荒區使 以上為天壇設站之舊計劃盖有總站之設則各路之標誌信號衝夾統一一利也各路之旅客商 運亦感困難爲各路迎輸簽達計爲往來答貨便利計爲北平市面發展計勢非建設天垣車站爲 制地理不便殊難發達東西兩站又以限於街市皇衡對字不能聯絡不級車站偏在西直門外轉 不有特殊之建設實無恢復之希望而建設莫重於交通豐台設立總站倚係因襲前三十年之舊 臻繁盛六利也然以時局之關係前交通部雖有此議卒未實行自首都南遷北平市面日就衰落 (五)京師貨物車站以供給城市商貨為主暫無集中一處之必要惟京奉京漢兩路正陽門站 難發展便門站又嫌過遠自應另設新站京漢以順治門之西為最適宜京奉以哈蓬門之東 貨之供應無慮不便 為最適宜至京殺環城各站均可仍舊似此內城九門除正陽門以外各有貨物車站全城商

北寧平漢平綏二路總站不足以收一切之功效竟前人未竟之施謀百年永久之益誠一舉而

善

備

篶

本

建 Æ 宏

設立總站之經費從前估計約須三百餘萬元今則規模可以縮

小只須添設路軌建築站道及拂

常期一第會 議器市平北 八 六 綏三路分任之各路不過擔任數十萬元如有不足尚可請求中央政府在英國退還庚款指定鐵 平之第一策也 之受益亦必不少 路用途項下或在棉麥借欵項下酌撥岩干以資補助津浦與北寗向來聯路運輸建築總站津浦 事公用之房屋其他貨棧旅館等事一任諸商民自謀度有一百餘萬元旣足竣事以北寧平漢乎 ,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設國立第一毛織廠於北平吸收內蒙籍夏所產羊駝各毛製造 由本育建 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設國立第一製皮廠於北平吸收內蒙寶夏及河北 次會期六個月全會期以二十萬人計自外國及本國各地來遊者每人川賽百元亦有二千 以百五十元計亦可有一百五十萬元注溢市面面客商之運利不計爲 產牛羊騾馬猪各皮加以熟練旣供軍商而抵外貨又能養平市失業者至少萬人 辦貨客商之消費不計焉 各種毛品至少須用工人二萬每人年以二百元計亦可 議市政府請中央指定北平為全國國貨展覽會地點之一每隔五 |似亦可以分任若干似此籌劃當屬輕而易舉用力不勢而成功較大此繁榮北 得四百萬元以流 用於本市面 4 ij 在此展覽一 毎 74 年. Ш 郁人 東所

萬元以溢注市面而貨物消售之利益不計焉

五四

遭殺補助中央餘盡以爲辦理本市行政之用

切稅收俱歸市政府收取以百之十進

北

+

由

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特許將平市所屬各項旗產營產官產部產一律劃歸市有用

作

市 平 -**[**-十二,由本育建議市政府請中央准許設立北平市民銀行 ,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特准將八達嶺居庸關南口湯山十三陵檀柘寺戒台寺南苑 辦理各項平民工場及自治經費 普通 蘆溝橋通縣屬之張家灣等地一律劃歸北平市管理以便統籌修理而成爲一大遊院區 入之 員會基委員 由設計委員會推定數人 擔任之必要時得 邀請其他各界之 聲望素著者加 發行公債之權用以流通金融發展農工並以穩定市面便利各種合作事業之進行一方營 旧各區長各區民代表承總籍備委員會之決議設立市民銀行分籍備委員會其委員以 各區長及區民代表數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各坊長或其他各界加入之 銀行業務一方辦理信用合作(附注)一,由設計委員會設立市民銀行總籌備委

並惟有發行紙幣及受市政府委托

建 液

元同時付給一元之有價證券此項有價證券亦可得相當之紅利

民納股本一

TH

法

各坊公所攤辦

姑以平市一百四十萬民衆計之以每人名取納股本一元可得資本金一百四十萬元此

平 十六,由本會延議市政府請中央特許將市屬一切占建設物古物劃歸市有年撥庚欵二百萬 十五,由各自治區協助市政府購置多量汽車代替載重大車由城外運貨入市以保路政而增 十四、由各目治區坊協助市政府將全市實穢収歸市民公有以重衛生而增收入年計可得萬 十三,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特准運入平市工廠之原料品各鐵道運費減半以發展工業 收入年計可六十萬元 元用作全市下水道及清穢積金 而廣招徠 為調濟商民之經濟市面之繁荣計其市民銀行除營普通業務外另設倉庫總養及倉庫 左右付息其小本營業借數不足二百元者得以五釐左右付息至詳細辦法另定之 **努可作抵借之**用 分棧專營商民之貨物抵押其所存之貨物保險外其國貨以六釐左右付息外貨以八釐

元以爲修理及擴充之用以保古物而利遊覽

十七、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指定北平為中央研究院分院所在地延聘各種專家分門研 究並設中央印刷場分場於此以增大北平之文化力預計專家千人每人年金千二百元年

約百二十萬元印刷費百萬元合計爲二百二十萬元用以增加本市之消費力並擴大文化

為確定市民之股權計其有價證券之背面載明該市民之姓名及年歲住址必要時該証

本

Į. 粢

十九 以上十九項均維持目前方法如此則北平可以小康主於計畫將來者列舉如左 二,由設計委員會於相當時期分類調查北平三百里左近礦林農工產物給圖照片說明成帙 由 生活 投資則北平變為重工業區不難也 精印派人分赴大資本之華僑所在地接洽聯絡請由中央加以保障者有二萬萬元以上之 料製造中心以北下為毛織製皮製鋼(可利用龍烟巨量之鐵)鐵中心地改定北部鐵路 種種設備將極貧之戶全數將眷移墾約計可移三十萬人以減少北平之員擴力而調劑其 交通線群奔赴於北平天津塘出改良白河口便容二萬順巨輪十隻之淀泊發展海運以利 全整齊化清潔化以比美於各國大都 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定塘沽為北方大港所在地關為商港以天津為北方綿織及食 由各自治區協助市政府調查失業人數及情形商請察被當局指定移民實邊地點及其 第二步 計畫將來

河爲暗滯上爲寬五丈之馬路約可淨獲利三百萬元以作修理全章獲費器之用懷其學気 ,由各自治區協助市政府將前三門城墙撤除城磚及雄濫獲實於大商家並將破磚條城

一,毛織廠 利用內外蒙及青甘之羊蛇毛一,毛織廠 利用內外蒙及青甘之羊蛇毛

五七

七 Ŧi, 三,綿織厰 滅織廠

製皮廠

利用山陝冀魯內外蒙牛馬驟等皮

韄

五八

利用北方各地及高麗之亞聯 利用濟南魯北豫省出產之棉

,造紙廠 ·煤業區 造鋼敞 造酒廠 造帽 麵粉厰 厰 利川北平左近之葡萄大麥 利用山西巨量之鐵及龍烟之鐵 利用北方各地之高粱桿 利用北方各省之麥桿 利用北方各地之麥

一,漆品業 鋼品紙張皮器毛器棉藏品皆無須取給外貨戻以下則談及固有之手工業大可採興之擴充之 內以供給全國外銷出世界之商塲也 以上背為新興之輕重工業使北平成為北方工業中心形來黃河以北各省區應用之機器鐵料 ,琺瑯業 北平之景泰藍為世界珍品岩轉加以雄厚資本施以合作方法對於製造式樣銷 及合作將可與福建並美不獨為全國所崇尚且為世界需要品也 路力為講求則此業可以雄鞘全球日本之七寶燒法國之里昂造均不足匹敵也 京漆雕取材於他地而給畫式樣獨有特異之點華貴優美他處那及若加以指導 大開附近各山之巨量煤礦

二,地氈業

世界市場矣但法意出品均歐式且成本較巨不適於藝常之用故最近十餘年北平天津之

地既自古以波斯製者為佳近則法意做製土爾基亦進步波斯地氈不能專利於

地氈出口者甚多以其價廉而化紋為華式在西人視為奇異可貴也若能加以資本及施行

琉璃建築品如磚五各式屋飾在此時之中國當然祇有北平為最將來全

合作方法即此一項年亦可獲利干萬元

第 命 凝 容 ,石刻業 **网建築應用西式之骨中式之面方能築高而且保有本國之文明之精神斯爲正軌純中式** 琉璃建築品業 瓦器業 北平之紅瓦器亦為全國最優者之一其所製之花盆用具已均優良若再加以 羅馬希臘毫無遜色用自顯其特色也擴而充之加以新法改進之即造像製器建築均可為 應採取種種方法擴充之改善之求其銷路而爲世界之供給場也 新建築均應取法於此即世界之建築將來亦必大受此影響也如此則北平此種工業當然 花磚其雄偉而衆美塵爲如何散豈不將於世界一切之建築物乎然則不獨中國將來全國 諸色之五及屋飾內用美式之鐵骨洋灰築墙高可達七十丈而不危外表則用中式之五及 純西式均無調也譬如以修理天垣皇穹宇門壁之陽文花磚而配以天垣而年殷滿台各房 全國之供給塩也 因北平為七百年故都故石刻為全國第一即比之世界有名之石刻如埃及印度

而合作之即此一業亦可供全國三分之一之用並可有相當之出口量為

改

油体房屋業

建筑

油漆房屋廣州上海當然自有其變點怕飛拳娃等實際和改染色散景學世

上述新興及舊有各案皆爲將來發展北平之計目的在擴大生產力及增加收入以利潤本市而 潤澤市面之需也 九,曲越業 八,搭棚業 言至於行政方面應進行各事川以輔助維持日前計劃將來二者便於施行起見即應由自始界 以上各項為北平固有優點可以保存改進以為爭勝他地及各國之用且以增大本市收入以供 馬戲業 給地馬 為全國曲越家之供給地內足以舒展民氣外足以發揚國光亦識者所許可也 界無敵焉此美國議員之評語也乘之可惜擴而充之培而資之以爲全國建築物之種即供 上稱道矣改而進之擴而充之以爲世界光亦有心者所應注意者也 無論文武崑亂全國皆以北平爲最優此亦文明之表現歷史之流傳改而進之擴而充之以 臻廢而不用亦甚可惜保而進之以爲全國棚師之供給賜可乎 北方本善馬術而武工技擊又為北方所擅長走繩飛壁吞劍吐火之街已為歷史 北平為中國古都又為七百年人文養奉之場古代流傳講舞修正變化主於神妙 世界搭修京棚之街應以北平為第一堅固修整確飭優美京爽無美不備無養不

,嚴密官民合作之組織使隔閡盡去加大活動能力

協同官府辦理以下各事

四,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一切公營事業均歸市有便於維持及改良以職久遠

二,警察歸地方公有以便官與民化而使警飾永無缺乏自治利於推行

11,官民合作澈底將各級自治機能如區坊闆鄰組織完密使其發生力量便於工作

五,全市郊外各坊保衛團限期辦理完備以安地面而便工商及住戶用以吸引外來住客 八,瓊城公園及區坊公園之增進及添設使北平花園化美術化始可成為最優美善良之住 七,一切初級之房地轉移建築報告人事登記信用証明均歸坊公所轉報以発延誤而除弊 ,家庭工業農副業之振興用以節調社會之生產力及充裕其生計並可另設手工智藝所 用以救濟貧乏使其生產而免坐食

十一公有醫藥院之增加以濟貧乏而保健康 十二,各種合作社之漸次推行用以節調社會繁昌市面 九,改良各種屬會以引人入正規並繁榮其市面而增加住民之興趣使其不倦 十三,職業指導耐之組織用以教養失業節調民生 ,貧民資本處之擴充並嚴密其組織用以教濟貧乏而除危害 ,轉覽社之組織用以訓練高份導覽者以增加中外遊客之興趣及預防辱國并防國際

大

十五・公有浴堂之建設用以健康民生防衛疾病 十六,市民銀行之振興及其分布用以興起庶政保障金融鞏固市面活動 · 公惠之漸次設置用以斬除迷信騰出廢地以備有價值之使用

及本市市政府分步進行時再由本會詳細建議至於清華等才後學疏誠恐掛一編萬不過既為 哉是則在全體市民及本會同人奮勇圖之而已本案另有詳細計劃一俟請准中央令行各部會 討論倫邀通過請向國民政府行政院考試院及華北政務整理委員會直接陳請來各市政府分 本市市民又服務於本會未敢緘默以藏拙謹述大要以備 重工業區皆可順次而至矣不獨可作日本今日之西京並可成前俄之莫斯科也北平衰落云乎 以上各項均為自治行政內應即推行者誠能使維持目前各項得中央之准許自治行政各項得 官民合作順利進行則將來計劃中之住宅區文化區美術區遊覽區學校區實工業區輕工業區 二十,平民住宅之設備用以教濟貧乏減輕費用健全衛生保全治安 十九,公營食堂之推展用以救濟貧乏節省時間減輕費用 ,市立建築工廠之設立用以改良建築統一計劃修整市容

別轉呈及施行並由本會印刷萬本分布區坊及各公會引起市民全體注意以圖共謀進行是否

空

本會建筑紫

連署人

提案人

新 魯 鍾 石 周 董 卓 謝 汪 趙 屈 謝 隋 陳 朱 裕 紹 小 禹 紫 禄 超 成 臣 安 民 芳 審 春 廣 川 川 紫 謀 翮 成 臣 安 民 芳 審

採擇

本會雜議等

韓瑞軒王少臣

此案歸併後列三案 編者附識呂

呂邦

挈領份少具體之宏規不揣固陋謹献芻蕘藉供 **竊案繁榮北平計畫于端萬緒社會人士展有所陳政府當局必能俯念民瘼次第照辦提綱** 建設天壇總車站建議案

考吾國鐵路始於北寧其始日津榆繼曰京榆然其時朝議拘牽路線不得直達於國門故以 建設是也 茲姑置進河航空於不論所謂鐵路之能事未盡者則北領平漢平綏三路伯缺乏總車站之 距京三十里之豐台爲其終點實則豐台旣非四達之孔道不爲商賈所集合行旅久以爲病

空方始萌芽尚待將來之簽達

之點其形勢不可謂不善然今日未能獲其利者則運河淤塞鐵路雖有成績而能事未盡航 舊日首都之道資水有運河路有平級平漢北寧鐵路中國歐亞航空之路線亦以此爲停換 北平繁榮之自求計畫端藉工商茲惟就商業言之商業發展之要素在於交通以言北平席

六四

- 第 市 平 北 交叉點而終未能緣於繁盛者則堪勢不便爲之也 (一)中央旅客車站設在天壇外壇外墻內外官地均應咨商內務部撥作設站之用 所擬之規制較宏而定名曰中央車站茲錄前交通部所定之計畫大綱略如下 (三)京綏路線用環城線繞都城之北至東便門東穿赴京奉通州線折向西南入天壇東北 (二) 京奉京汽路線均繞外城之南至永定門東首入城北趨由外垣南端順行而北再折而 (四)三路車房等設備分設于天壇之東 民國以來有鑒於此謀京師商務之繁衍乃有天壇延樂總軍站之議時北平爲首都所在故 數另收民地其西灣以外直至前門大街之地畝如係民地尤應儘先收買

如有不

車站也京級又繼之旣設車站於西直門外亦以京檢查漢之舊接又線於豐台雖爲三路之

東車站也蘆漢繼之因京榆之舊亦以豐台爲交义點前另線以達於正獨門之西即今之西 其發乃稍北邊而至永定門庚子之役聯軍入京乃經闢城而人以達於正陽門之東即今之

(五)京師貨物車站以供給城市商貨為主暫無集中一處之必要惟京奉京漢兩路正陽門 站旣難發展便門站又嫌過遠自應另設新站京漢以順治門之西為最適宜京奉以聆 達門之東為是適宜至京綏環城各站均可仍舊似此內城九門除正陽門以外各有稅

大五

物車

六六

退還庚歇指定鐵路用途項下或在棉麥借款項下酌撥若干以資補助津浦與北海尚未聯 不勢而成功較大此繁榮北平之第一策也區區之見是否有當伏候卓裁如衛 絡運輸建設總站津浦之受益亦必不少似亦可以分任若干似此籌畫當屬輕 北寧平漢平綏三路分任之各路不過擔任數十萬元如有不足尚可請求中央政府在英聞 及辦事公用之房屋其他貨棧旅館等事一任諮商民之自謀度有一百餘萬元即足凌事 設立總站之經費從前估計約須三百餘萬元午則規模可以緒小只須添設路軌建築站道 之施謀百年永久之益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發展計勢非建設天垣車站為北寧平漢平級二路總站不足以收一切之功效竟前人未竟 綏車站偏在西直門外轉運亦感困難爲各路運輸發達計爲往來客貨便利計爲北平市 因變前三十年之舊制地理不便殊難發達東四兩站又以限于街市望衡對宇不能聯絡 市面日就衰落不有特殊之建設實無恢復之希望而建設莫重於交通豐台設立總站倚係 爾荒區使臻繁榮六利也然以時局之關係前交通部雖有此議卒未實行自國都南選北 答商貨便於運輸二利也管理較易三利也費用較省四利也有餘地可以安設貨模五 以上為天壇設站之舊計畫蓋有總站之設則各路之標誌信號漸次統一一利也各路之旅 站全城商貨之供應 無慮不便

贊同卽請容行市政府轉咨行政院鐵道部核准施行

而易學用力

集中財政集中則一切設施自不難進行是則必須建設市民銀行然際此漸條市面縣然籌 民之福利社會之發展在在足爲一般市民之仰望而亟應進行者也其進行途徑要以財政 謹將簡便辦注臚列於後敬希採擇施行 措巨欵誠非易易殊不知一人之獨力難支兆民之衆攀易舉同心協力設備自不難實現也 法院之明令我自治界苦心孤詣始克完成全國自治之先聲因之市參議會得以成立而人 臻軌道之際致使我平市號稱一百四十萬之民衆頓呈不穩之現像是以違照建國大綱立 竊照北平乃古之都市地勢之廣人民之多且具有文化歷史之特長乃自國都南邊政治未 擬籍設市民銀行提請公决案 由市麥議會決議設立市民銀行總籌備委員會其委員由市泰議會推定市麥議員數人

各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數人担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各坊長或其他各界加入之 由各區兵各區民代表承總籌備委員會之次議設立市民銀行分籌備委員會其委員以 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界之野望素著者加入之 粲

大七

提案人

陳宗蕃

周禹川 卓宏謀

八厘左右付息其小本營業借款不足二百元者得以五蓋左右付息至詳細辦注吳定之

提案人

附聯芳

,爲確定市民之股權計其有價證券之背面載明該市民之姓名及年歲住址必要時該 庫分棧專營商民之貨物抵押其所存之貨物除保險外其國貨以六厘左右付息外費以 ·為調濟商民之經濟市面之繁榮計其市民銀行除營營通業務外另設倉庫總樓及倉 證券可作抵借之川 市民納股本一元同時付給一元之有價證券此項有價證券亦可得相當之紅利 始以平市一百四十萬民衆計之每人納股本一元可得資本金一百四十萬元

六人

了人 不王 魯 鍾 石 趙 謝 居 少 彬 紹 小 惠 民 王 臣 儒 虞 川 臣 民 安

市平 期 易習藝所招集失業人民使之各習一業本以工代職之旨爲目前豴救之方似於民生主義 多在專窮變後之補苴非得以工代賑推廣平民手工乘資教育不可令擬就各區坊廣設讀 老雾轉於溝壑壯者挺而走險守分者祗有拉車一途維持現狀自政府南遷北平失業者尤 途有東假之苦坐因失計流滿無歸情民游民從此面起幸而豐稔乞食有資餉遇荒數兵災 古者士殿工商皆有定業交能易事各得所養北平生曲日繁人安逸豫始則無塵業之資後 收效較速所有辦法條列於左倘希 辦法

推廣平民手工簡易習藝所以工代賬案

二簡易習藝所之設本因經濟困難而本市大工廠刻難告成不過爲貧民救急之計暫分地毯 簡易習藝所分公立私立兩種公立屬於官紳合辦及附地方中小學校由士紳釀資籍設者 毛衣織布織巾織襪織葄編筐等項先從簡易入手並由各區坊長自行考查本市所產上貨 公家力有不給全賴地方當鄉協力籌辦貧民既得贍養社會得以义安其裡益良非淺鮮 是也私立屬於一坊之窩紳獨力捐養及量移地方公益捐款籌設者是也惟本市區坊普通

酌量裁製但取易於行銷不必賺求精美

三開辦之初教習雅得應先就本地所有匠師技藝較佳者遴選定任一面由市府設手工籌習

當教員

所聘請教員招集地方失業之民擇其手工稍精者限以六個月畢業分派各區坊習藝所式

八習藝所之貨品總以就地裁製爲上以地方之原料與地方之質業就地方之暢行不獨有益 七習藝所附設地方中小學校不僅為貧民救急而設蓋因下等社會程度太低欲謀工界簽建 六每區設一總發行所其貨品有不能在本地行銷者均送總發行所陳列爲模範之基礎分別 五習藝人員不限年齡資格凡簡易手工統限一年為畢業時期前半期由所僱給後半期除每 於工氣能補助種植所謂工爲農之後盾爲商之先河確有聯絡貫通之用 楊銷滯銷隨時考查以便改良進行 非借資觀感不足普及教育 日課程之外如有加工出貨者按貨之價值獎以工資以示鼓勵

十屬於私立欵項之區分(一)獨辦開辦一所之資本金(二) 九屬於公立馱項之區分(甲)酌提地方公馱(乙)酌提房相救國捐存馱(丙)勸集富 資本金へ三)公共捐款及糾合地方僧道之廟產抵借合辦爲資本金 紳捐欵 (丁) 招集地方股欵 量移地方務書事業各項為

十一原料為購置外貨請免稅厘

平

咨市政府咨送本會議决繁榮北平計劃提綱草案請轉呈行政院鑒核施行

北平市政府 案查本會參議員朱清華等提出繁榮北平計劃提綱一案當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通 行政院鑒核施行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查照轉呈** 過紀錄在案相應抄同原案咨請 並見復由 理 由

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案 也北平市區域早經决定減以西郊區磨石口一處尚未劃清近開市政會議有議決擴充區域將 大興宛平兩縣地面全行劃人之說本市區域變更關係重大市政府自應先行徵求市縣民意在 查市之異於縣者以人口繁盛或於政治商業有特殊情形是以劃而爲市固無取乎面積之廣大

連署人 提案人 鍾紹虞 謝天民

韓瑞軒

七

建 議 决議各行市政府查明取消擴充市界之議以免紛更而重民治幸甚幸甚 縣而成市為中外之創舉乎自應仍照原定界限將磨石口一處未經劃定者與宛平縣接洽從連 得均平南京天津市縣劃界久而不决可以知民情之所向而市界廣大難得縣民之認可况併稱 指交北平市政府管理與市界無涉特此提案敬候 劃清毋庸擴尤面積致生空碍至於附近名勝區域在市界之外者將來若謀整理儘可商諸部省 力均屬懸殊內縣地面遼闊且多山僻之區併入本市在行政上諸多不便而一切擔貫與發展縣

齊北平市政府咨送第二十次會議議決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 連署人 魯章王石朱 樹庸 香 木 木 清 葉 屈伯安

市方應交本會議决呈經中央核准方能辦理未准交到究竟詳情如何無從懸度惟城鄉精力智

由

依栽種榆椿楊柳等樹爲生活或自生之樹長成用以作棺木或構築房屋者更有住宅內外自生

獇 坐

用費在城內較近份須奔馳多次而城外四郊遠在二二十里者其往返損失當屬不堪且其間稍 查北平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本為日常必有之事關於以上內項經管機關手續頻繁人民主 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困難情形擬責由自治坊坊長暨警段主任負責會同辦 古樹係指數百年松柏大樹而言與檢椿柳楊并無關係寫思四郊人民沙田發地不能耕種者多 有遺漏訛誤非予駁斥即飭另報查鄉民與商家知識淺陋多不諳條例各機關在事人員父不暇 **感困難每遇呈報必須債人其稟央求保結以及領取開工執照開工日期完工報單並應納一** 虚心指示以致錯誤之事在所不免常有因手續欠合經與月之久未邀核准者查中央命令保存 理以資便利人民案 北平市政府 查照為荷此咨 十次會議議决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案咨詢 案資本會參議員周肇祥等建議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業經本合第二 擴充一案調查照 曲

切

市 時如無 公决 辦 fills 項號 法

實調查極易一則藉此職權傳人民與自治及警察方面發生關係庶使人民增加重視耳自治警 原具呈人收執以資簡便而免錯恨此種辦法一則以坊公所與警告對於住戶情形熟悉是否屬 項即由各局發交坊公所照價備領不得增加收費)查照即予批准並將執照交由坊公所轉發 請咨市府轉知各局關於人民呈請伐樹建築先由坊民報請該管自治坊公所由坊長會同 費用一一完了尙不能提早批示施行似此曠事勞民延擱時日急宜從事改善以紆商民困苦者 察雙方負責意在互為牽掣預防發生流弊倫坊公所與警段有徇情捏報或故爲積壓以及受賄 局區營賃責切查除坟塋廟宇及國有公有之松柏古槐等不許砍伐外其人民自有樹株欲砍伐 茲擬利民辦法如後是否有當敬請 法情弊經各該局查明由坊長警員分別擔負處分如此則節時省事利民實多 **| 野即由坊長暨警員簽名蓋章連同應納費用分別轉報各該局へ其呈報表紙等**

公安

小樹不忍芟除迨生長已大有碍房垣必須鋸伐者而每遇呈報伐樹或建築即將應有之手續及

本

連署人 張師濤

鄧繁恒

提案人

王少臣

也

本合建議案

趙 魯 謝 王 周 靳 鍾 周 崔 何 石 韓 慶 辞 楊 陳 蔣 彬 天 叔 禹 紹 肇 韓 卓 小 瑞 善 紹 芷 臣 儒 民 度 川 存 虔 祥 臺 然 川 軒 庭 英 業 笠

詩

北平市政府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浬

曲

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並等備收歸市有案

朱清華

魏元祥 郭岳崑

七六

屈伯安

本 A 建 Æ 案

咨市政府咨途本會議决議員王少臣等建議城郊商民是報建築伐樹困難 陳宗藩

汪克成

情形擬責由自 治坊坊長賢警署負責會同辦理一案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資本會參議員王少臣等建議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困鄰情形擬貴由自治坊坊長鹽

警差負責會同辦理以便人民一案業經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

北平電燈公司向係商辦自創設以來已逾數十年全市電燈除東交民務何給引及少數特殊機

以資佐証

關團體外均係由該公司獨家供給電力浸成壟斷局面職是之故該公司對於電燈用戶得以操

繼把持任意苛欽無所不至茲略舉該公司平日對一般用戶苛欽欺壓事實之拳拳大者略舉於

(一)該公司自有之電力本不充足乃於北平電車公司創辦時與之訂立契約收買電車

公

常 W 第 會 議 姿 市 平 刑 髤 合 支付電費本擬直接售電以便利市民但該公司與某銀行互相勾設法使電車公司董事會開會 贏利一角四分該公司每年剝削市民金錢之多可以想見據聞屯車公司以該公司不依照契約 該公司收買電車公司之電每字僅價洋八分且積欠電車公司電費甚互不予支付而該公司 司所餘之全部電力一以補不足一以防止電車公司兼營電燈業務有碍該公司之壟斷把持但 或則 討論此案時不予通過以遂其壟斷之野心而期永陷一般用戶於其操縱宰割之下此該公司背 以售之於用戶者爲每字二角二分按月取費毫不通融是該公於一買一賣之間每字即能居間 飲欺壓本市市民之事實一 有積欠拒絕驗修如用戶以不繳定費手段促該公司驗修時該公司即派工切線不予通常致用 或則遲延不理或則派一毫無經驗學識之工匠艸艸査驗向不承認有何受病甚至藉口用 因年久失修發生室碍迨用戶因所走字數前後比較相隔懸殊商請該公司修理時該公司 (二))該公司挾獨佔之勢本身組織旣弊端百出對於租給用戶之電表或則根本極不正確

也

無端受極大之損失而無法補

復此該公司苛欽欺壓市民之事實二也

七七

戸稍

建

北 取之表租應一律退還但微開該公司近日並未適照法院判决對於一般用戶仍復繼續强收此

毫不注意此該公司忽視工務草菅人民之事實五也 朽腐每因風雨時常折斷一般來往行人發生生命危險非止一次然該公司只知减少工料對此 業毫不負責其內部辦事腐敗於此可見一般此該公司忽視業務妨害公用之事饭四也 濄 該公司非法勒索欺壓市民之事實三也 量不敷全市之用」該公司因業務關係諱言機器損壞足見該公司唯利是圖而於全市公用事 多希圖卸資據某機關調查結果係該公司石景山發電所之大發電機損壞所致以 (五)查醵公司在本市各通街小巷中所裝設之電線既非保護線電桿距離又極長遠且多 (四)據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平市各報載「近日本市電燈異常黑暗電燈公司詭言儀

公司對於一般用戶既爲此苛飲欺壓而於業務亦無整頓計劃組織內容又復黑幕重重前經理 人等聞有虧空巨款情事市政機關若不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實施監 籌備收歸市有則不獨市民所受該公司之痛苦終於無法解除即於本市市政發展前途亦所 以上所舉五項不過撮其要者言之查電燈爲公用事業之一於全市市民均有深切關係數

年之久兩重剝削有遠電氣事業収締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次華通電料行經理崔雲林 平地方法院控告該公司違法取租經法院判决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後該公司

致所發出 iL C三D骸公司粗給用戶之表旣來保證金二十元復按月强迫用戶付表租洋七角五分至五

期 第 合 議 翠 市 平 北 船公元 之數分別 所發之碼力不及二百二十一五特」觀其光線黑暗即可斷定碼力之不足不但各住戶因光線 查該公司歷來所收電費每字為二角二分其碼力為二百二十「瓦特」無如該公司現下機器 報熄滅或暗味無光以致用戶工作停頓多受損失而於地方治安及醫院施行手續時尤多危險 **用戶之表租應令該公司** 德者)等項應於最短期內切實辦理完竣至該公司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後所勒收 減收電費修理電機及換設街巷電線為保護線更換朽壞電桿へ繁要通衢之電桿應更換西門 務上設備及計劃營業狀况收支報告等表册一律公佈報端限令該公司逐一改良如較正電表 怎力二百二十「 五特」每字不足八十「 五特」即愿退還各住戶每字洋八分餘以此類推方 不足以致損壞日力妨害工作自不待言即就事實而言該公司對歷來所收之定費自應照不足 7.再查目· 退還各住戶 本明治年間大阪電燈倚係市辦因電力不足被大阪市民紛紛向法院控訴後經 例

這照法院判决即日起一律退還尤不得再向用戶繼續索取至電

燈動

由

法

本會咨請市政府第一步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迅將該公司近

失及改良之用可資取證况北平電燈公司尚非市有竟敢任意巧取應由官廳嚴

毽

液

法院派導

À

檢察該電燈公司之電力確屬不足結果刊決罰金五十萬元賠償被害者之損

加取締依法欲

如該公司現下機器所發之碼力假定為一百六十一五特」比較原定

公决 完善是否有當敬候

北平市政府 **咨市政府咨送本會議决議員蕭訓等建議収繙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 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 案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查本質渗議員彌訓等廷議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一案業經第二十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爲提議事啟劇亦文化事業之一演員即社會之領導者其感化力之大有爲政府勤懲之所不建 **咨請市政府令街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戲刻日停演以維風化案**

雖然其劇果關於忠孝節義智仁勇武固足以鼓励人心針砭風俗若天淫娃浪子其心目中祇知

提案人 潚

訓

謝振翮

魏元祥

周肇祥

八〇

罰或令其頁相當賠償損失之責第二步隱備發行市公債將該公司收歸市有澈底改革底以緣

建 液

市 北平又爲文化舊都較津市重要何止十倍近竟有評戲盛行於一時全市俱狂趨之若驚考評戲 依然踵行不廢天津華界至今猶未開囑嘣之禁是其一證為人心計爲風俗計誠不得不如此 者亦復詳列劇目不准演唱運則分別祭罰驅逐不稍寬假追至民國雖在軍閥時代而此種遺規 即囑嘣之改名詞白旣極俚汚表演尤其淫褻如白玉霜芙蓉花等即有人包庇視法禁者并堪每 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七項請市府的令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該計戲刻日停演憑為屬於水遠不准 舞女尤有過之推真肺肝直欲驅市民而入於寡廉鮮耻之域狂流所居寧有旣極茲根據市參議 次登場無不極盡猥褻之能事聞者爲之刺耳見者爲之內麻演劇之餘兼營副業傷風敗俗較之 公决 之風俗可以維持於永久是否有當敬請 演唱如不聽制止即驅逐出境以為誨淫者戒庶溪社會文化有促進之機會而平市之人心善良

於花鼓稻曲三令五申懸爲厲禁即以北平而論從前何實見有哪塊戲場即皮實中之精沙淫鰈 俗之大蠹是以時無論今古地無分南北淫劇在所必禁淫伶尤所不容清代雖政無足稱猶知 有金錢焉知文化為何事專以淫詞浪態迷醉下愚是不特不足以促進社會之文化尤為人心風

提案人

朱清華 石小川

非品崑

八一

咨市政府咨送本會議决議員石小川等建議請市府仍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 案資本自參議員石小川等建議咨請市政府飭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戲到日停演以離風 戲刻日停演以維風化案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化一案業經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問原案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章備吾 王少臣 韓瑞軒 嶭

隋聯芳

屈伯安

王叔度

揚紹業 孫居祺

八二

本

趣 漑 裳

復査照 等因准此查本府前撲至報本市三邊国廣德模等戲館女伶白玉指等所沒戲劇頗多裡調鍊有得於社會風俗無已令飭 公安社會兩局會同道照立于切實踐查禁止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該局等遵照前今各令迅速辦理具報外相應先行書 北平市泰議會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覆 案准 此咨 **資會總字第三零四號咨開:** 次合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 「樂產本會攀議員石小川等建議咨請市政府衡公安社會兩局勘令辞戲刻日停濱以離風化一樂樂經第二十

本合建

ī.

柴

八三



本合建碳类

會議緣

八月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地點 時間 主席議長

> 魏元祥 石小川

議長報告日來簽備經過

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董

崔麟臺 周肇祥

呂

均

陳芷笠 何其昌

等三十一人(見簽到簿)

)本日會議作爲預備會議所有決職案有法律上之效力將來由第一次大會追認案

議次

通過

市参議會 屈伯安 陳宗蕃

何卓然

卓宏謀

漳備吾

薛

英

慶善庭 訓

謝振翮 王叔皮 周禹川

汪克成 楊紹業

白常文 朱清馨

鄧繁恒 魯彬儒

謝天民 移品崑

趙燕臣

王少臣

斬

存

隋聯芳

市參議會第一次預備會議

會

議

鐰

議 ìjí (六)指定議員審查秘書處組織規則及各委員會組織簡章案 (五)隋參議員提議設立衞生委員會案 (三)推員起草市參議會鐵爭規則案

議決

保留

祥

卓宏謀

魏元祥七人由朱清華召集卓參議員宏謀報告本會建散工程

識决

推定

卓宏謀

雀麟臺

謝振翮

白常文

隋聯芳

存

情形案(詳附册

(八)規定下次開會日期案

六人貧實進行

議次

由主席指定

當由主席指定

朱清華

崔麟蹇

謝援翻

白常文

員會

識決

先設「設計」「編譯」「調查」「經濟」「法制」「專飲保管」六項委

)本會應設立各種特種委員會案

識决

推定周歇群

水清華

謝振翮起草

議次

通過並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一) 本會應另定市參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及市參議會議事規則案

白常文 王叔度 石小川

崔麟臺 謝振翮 陳宗蕃

韓瑞軒 周肇祥 謝天民

屈伯安

隋聯芳

몸 董

> 蕭 訓

等二十三人(見簽到簿)

議決

自十日起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商議本會各項事務至議畢爲止

朱清華

呂

均

三人由朱識員召集

致行政院內政部請由本會接定市組織法電文已由周騰員等起草完竣先行拍發提訴

 \equiv

(五)市參議會調查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决案 (四)市參議會編譯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次案 (三) 市參議會設計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次案 (一) 北平市麥騰會議事規則業由朱騰員等起草完竣提請公决案 議次 識决 議次 識决 追認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入) 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請公決案 七)市麥議會法翻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次案 識決 議 火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議決

修正通過

(六)市參議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決案

議决

修正通過

Щ

追認案

Ř

鋑

出席者 脚腳 時間 市參議會第三次預備會議

1j.

周肇祥 卓宏謀 魯彬儒

楊紹業 周禹川

陳宗蕃

薛 董

英

趙燕臣

謝振翮 郭岳崑

何其昌

鍾紹成

訓

朱清華

石小川

崔麟臺 屈伯安

自常文

王叔度 隋聯芳 謝天民 章備吾

韓瑞軒 魏元祥 本會

汪克成

八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九)起草自治專數保管委員會簡章案

幾火

當指定 周肇祥 由議長指定

朱清華

謝天民

三人起草由周藏員召集

主席議長 報告事項

董 何卓然

霖

記錄徐夢梅 均

呂 鄧繁恒

(共三十人見簽到簿

主席報告(一)到會人數三十人(二)根據秘書處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已任用謝振翻 先生為秘書長 討論事項

漨

Ŧī.

Ш)朱鸝員淸華臨時動議本會秘書長及各職員之任用採取考試方法案 慶善庭 意案 議次 卓宏謀 識火 議火

陳宗務

呂 均

屈伯安

汪克成

何其昌

白常文

陳宗蕃 孫維武

為副主任後取同

(三)議長指定崔麟臺 し議長指定朱清華 議決 識長指定隋聯芳 任屈伯安謝天民為副主任徵取同意案 魯彬儒為編譯委員會委員並以崔麟臺為主任 昌為副主任後取同意案 陳広笠 否决仍應根據秘書處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通過 通過 通過 謝振翮 周禹川 魏元祥 屈伯安 日常文

(五)職長指定卓宏謀

趙燕臣

汪克成

高倫堂

靳

存

陳宗蕃

章備吾

趙燕臣

汪克成 附聯芳 楊紹業

謝天民

韓瑞軒 張師濤

郭岳嵬

王少臣

何卓然

王叔皮

爲調查委員會發員外以隋聯芳爲主

鄧繁恆爲經濟委員會委員並以卓宏謀爲主任

周禹川 鍾紹虡

胡源碼

為設計委員會委員並以朱清華為主任魏元祥何其

何其昌

謝天民

呂

均

崔麟蹇

自常文

蕭

譋

滕

六

卓宏謀

魯彬儒

謝天民

蕭

訓

朱清華當遭

當指定管票薛英趙燕臣開票魏元群郭岳嵬起票

爲副主任徵取同意案

石小川

辞

英

朱清華

章備吾

謝抵罪

陳宗蕃爲法制委員會委員并以蕭訓爲主任石小川薛英爲副主任

卓宏謀 董

猱

狂克成

薛

英

捌

七

出席者

雑

(一)高騰員倫堂來電請假(二)宣讚上次決議案

法制

隋聯芳 屈伯安 何其昌

郭岳崑 謝天民 魏元群

> 何卓然 章備吾

王叔度 周肇祥

崔麟蹇 韓瑞軒

楊紹菜 謝振酬

趙燕臣

周禹州

A

記錄徐夢梅

(三)本會預算業已編製請公决案

卓宏謀

王叔度

郭岳崑

隋聯芳等審查出周議員召集

交付審查 當經議長指定

周肇祥

崔麟臺

白常文

通過

議次

修正通過每月五千二百六十九元咨市政府照撥並呈行政院備案

第五次預備會議

主席 , 七件 識長董

四 報告事項 陳宗蕃 霖

三,第二區區民代表會主席陳銘鑑等對於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建議案一件 一,參議員何卓然孫繩武魏元祥來函請假不克出席函二件 ,第三次會議選舉卓參騰員等五人爲本會出席市政會議代表公函一件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北平律師公會北平市商會平漢鐵路 管理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沈處長及青島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函賀本會成立及正式就職 出席議員二十八人

五,本會議事規則秘書處組織規則暨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分別呈客行政院暨內政部文二件

九

漨

朱清華

記錄王桂增

出席者 地點本會

訓

謝振翮 張師濤 崔麟臺 畚 英

趙燕臣 汪克成

魯彬儒 隋聯芳 屈伯安 謝天民

鄧繁恒 陳正笠 王叔度 周肇祥

靳

存

周禹川 白常文 楊紹囊 卓宏謀

韓瑞軒 王少臣 章備吾

時間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鍾紹虞

算品算 董

六,本會二十二年度預算發每月點洋五千二百六十九元容請市政府自八月份懇就市財政 自治專飲保管委員會簡章請公次案(審查報告) 項下按月如數撥付文一件 討論事項

席土張將此案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然後提交大會公決 提出 謝議員振翮謂保留之 意並非撤回因議會通例凡經撤回之 案在同 一會期中不得再行 主席諮詢是否即撤回 崔識員購臺對於本案認爲有詳細考慮之必要今日不能決定請暫保留 白議員常文謂本案既發生立法行政權限問題本會爲立法機綱宜就法律點詳加審核本 首由周副議長肇祥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以白議員主張諮詢有無異識衆無異識

議決

交付法制委員會核識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臨時動議

議長提議機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以便整理議案請公決案 通過並出議長指定朱清華 魏元祥

議決

白常文

卓宏謀

耕 主席 地點 日期 出席參議員董 議長 王少臣 度善庭 楊紹業 卓宏謀 北平市麥議會臨時議場 糅 計到參議員三十一人 巔 謝天氏 趙燕臣 隋聯芳 朱清華 狂克成 存

秘書長 **議決定於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第一期常會第一夾會職** 議長提議商擬訂本會第一期常會開會日期案 北平市釜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一次會議議事記錄 謝振翮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為委員董霖為主任周肇祥 記錄王桂墳 屈伯安 魏元辭 朱清華爲副主任由秘書處起草規則 何其昌 王叔度 石小川 周肇群 謝振翮 **郭岳**崑 白常文 呂 均 何卓然 周禹川 鄧繁恒

> 張師濤 陳忙笠

陳宗蕃

訓

薛

英

謝振翮

周肇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如儀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麥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倉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Æ, 七,第十五區區民代表會廢達啟用鈴記日期函一件 六 四,湖北省政府賀議長副議長就職代電一件 三,湖北省教育曾賀本會成立代電一件 二,濟南市政府賀本會成立代電一件 甲,報告事項 ,北平市政府公函本會推選參議員卓宏謀等五人爲出席市政會議代表一案極表歡 北平市政府公園內政部電復平市參議會印信業經呈候核發臨時本質印信准暫應 陝西長安商會賀本會成立代電一件 用公函一件 迎函復查照公函一件

禭 鉄

Ξ

九, 容市政府請將各項市單行規則暨二十二年度市預算送會審核由 各內政部語各行北平市政府迅照本會預算按月如數撥付以應急請由呈行政院請令衡北平市政府迅照本會預算按月如數撥付以應急請由 京請假函谷一件

識員章備吾因兄病請假一個月鍾紹處因病請假三日薛英因喪請假孫輝武因事職

第

見原報告書) **釜定議員席次案** 乙,討論事項 議決 當場簽定席次如左

第 六 Ħ.

號

王叔度 趙燕臣 鄧繁恒 卓宏謀 章備吾

周禹川

第

號

箉

職員卓宏謀報告本月二十三日宏謀等代表本會出席第二百零一次市政會職開會情形(群

Ξ

謝隋孫崔魏鍾朱董何楊郭魯石屈陳胡天聯繩麟元紹清卓紹岳彬小伯芷源民芳武臺祚處華霖然業崑儒川安笠匯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本會第一二三四五次預備會議决案請追認案(議長董霖提出) 北平市参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二次會議議事記錄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號 第二十九號 第二十八號

陳宗蕃

汪克成 高倫堂 謝振翮 何其昌

白常文

議決

先行交換意見下星期一開會再議

日期

地點

北平市察議會臨時議場

五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慶善庭 均

多市平北 秘書長 主席 主席恭讀 請假參議員 甲,聯告專項 議長董 霖 謝抵副 總理遺囑如儀 **延紹處** 章備吾 陳宗蕃 呂 魯彬儒 均 訓 記錄

> 白常文 謝天民

汪克成 慶眷庭 **朱清華** 石小川

屈伯安 趙燕臣 一六

周禹川

出席參議員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一,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賀本會議長議員就職函一件 中國國民黨江西執行委員會資本會成立代電一件 王少臣 計到參議員三十一人 張師濤 周肇祥 卓宏謀 魏元祥 郭岳崑 王桂增 何其昌 崔麟臺 楊紹業 韓瑞軒 鄧繁恒 薛 英三人 謝振翮 隋聯芳 何卓然 陳芷笠 王叔度 七,北平市商會對於參議員夫馬費用移充地方公益請提出報告函一件

詳見原報書

議員卓宏謀報告本日代表本會出席市政會議情形 八,北平市政府送本府各項單行規則彙耦函一件 十一議員薛英因喪請假函一件 九,議員張師濤因病請假七日函一件

乙,討論事項

議次

,本會第一三 五次預備會議次案請追認案(延前會)

二四

除本會議事規則秘書處組織規則預算三案外全部總表決通過

議決

通過

談鉄

連同預備會通過之預算案一並在查

七

三,修正本會二十二年度預算案(議員 西斯等提出)

一,修正本會議事規則案(議員白常文等提出)

五,內政部為北平市參議會議事規則仍應遵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等辦理代電一件

北平市政府爲本會預算案業經准內政部電復咨請查酌辦理咨一件

四,北平市政府爲本府二十二年度市預算正在編製侯完成即送審核客一件

二,北平市農會賀本會議長議員就職代電一件

選決 通過 四,修正本會二十二年度預算案(議員 隋縣等等提出)

九,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北平案(副議長周肇群等提出) 八,請闢北平市爲模範區建議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 議決 交設計委員會審查 合並『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案』(副職長周拳群等提出)交散計 委員會審查原提案人及其他各委員會正副主任列席審查

七,建設天壇總車站建議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

識決

修正通過

十一,擬擴大官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 觀決 原則通過交秘書長並九,十,兩案整理文字分行主管機關 十,請將南運古物全部運回案(議員趙燕臣等提出)

識次

原則通過

人

卓宏謀

王叔度

周肇祥

韓瑞軒 朱清華

議決

原則通過辦法由原提案人另擬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呂 均

白常文

朱清華

崔麟臺

丙臨時動議

白常文

張師濤

狂克成

陳宗蕃 均

計到參議員二十七人

何其昌 崔麟亭 魯彬儒 趙燕亞

九

董

魏元祥 屈伯安

隋聯芳 郭岳崑 周禹川

議

主席 秘書長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育 主席恭讀 請假參議員 甲 ,第二區區長章桂隆為辭去二區區長職務請查照函 議長董 ,報告事項 謝振翮 總理遺囑 霖 辞 記錄 英 **章備吾** 王桂增 胡源匯

三,北平市第二區公所為第二區坊長黃立中等奉府令申斥詳叙事實請審議示覆函 二、第二區區長章桂陸因故辭職經區民代表會挽留轉請查照函一件 ,北平市工會教網聯合會為參議員應勿支領車馬費以治興情而重綱紀函一件 第二區區民代表會關於市組織法之規定與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懲暫 行條例抵觸各點請求轉呈行政院解釋疑義俾便遵循函 件 一件

四

件

六

,容市政府為送修正本會二十二年度經費預算書請查照按月撥付由

,呈行政院爲本會議員周肇祥趙燕臣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華北經

五

七

ਰ

陳芷笠

鍾紹虡

废养庭六人

Û

凝

發

八,容市政府為本會議員周歇祥趙燕臣提議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北本除 議次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乙討論事項 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外容請查照由

丙臨時動議 二建議市政府令飭公安局將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交由坊公所辦理案(議員王 四分期調查貧民失業人數迅予教濟案(議員汪克成等提出)延前會 三推廣本市勞工教育案(議長董霖等提出)延前會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依法分別實施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延前會 議火 叔度等提出)延前會 議火 一二兩案合併交付審查當指定朱清華 隋聯芳 原則通過交原提案人補充意見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原則通過交付審查當指定卓宏謀 英五人審查由朱議員召集 郭岳崑七人審查由卓議員召集 朱清華 陳宗蕃

崔麟蹇

周禹川

薛

白常文

周禹川

靳

存

呈行政院請轉立法院解釋法律案(議員崔麟臺等提出

議次

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行條例抵觸各點請求轉呈行政院解釋疑義俾便遵循案

一本市第二區公所為第二區坊長黃立中等奉府令申斥詳叙事質請審職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褷

Ξ

議決

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地點 日期 出席參議員 二第二區區民代表會函爲關於市組織法之規定與各縣市辦理自治人員考核獎懲暫

議決

本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第四次大會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五十分 北平市参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四次會議議事記錄 四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北平市麥議會臨時議場

薛 英

郭岳崑 周禹川 王少臣

楊紹業 隋聯芳

董

韓瑞軒 鄧繁恒

雀鳞毫

謝天民 何卓然 周肇祥 卓宏謀

何其昌

謝振翮 朱清華 屈伯安 王叔度

白常文 魏元祥 魯彬儒

秘 主 書.席 長

請假參議員

胡源匯

陳正笠

石小川

慶善庭

靳存五人

記錄王桂增

計到參議員二十六人

汪克成

陳宗蕃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三,市政府准咨送修正二十二年度經費預算一案已飭財政局再行整接一千元咨復實 11,第二區公所為市政府令行本區名稱不符請提出審議見復以便建從函一件 · 行政院關於北平市零議會擬制議事規則及擬訂市零議會組織法各節茲據內政部 甲報告事項 議長董 呈復辦理經過情形抄發原呈令仰知照訓令一件 謝振翮 總理遺囑 霖

四 第六區公所爲區民代表馬緣德建議整理玉泉山水源以利市政一案經本區區民代 表會決議通過抄案送請大會公決函一件

Ξ

期一第 **會議事市平北**

九 十,呈行政院為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提交立法院解釋修訂以利民治而**資**遵守仰**新變** 七,昆明市政府為賀議長等就職代電一件 議決 識次 審查報告二件 議員孫繼武辭職函一件 綏遠省農會爲賀正副議長就職代電一件 核文一件

二,市政府咨送本府已印行各項單行規則彙編此後該府所有職次單行規則并應隨時 員會所接交由各區出席之市參議員代爲提出

專送案へ法制委員會提出

,第二區區民代表會函為關於市組織法之規定與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 懲條例抵觸各點請求轉呈行政院解釋疑義俾便遵循案(法嗣委員會提出) 辭職照准由會通知候補人孫居祺遞補到會幷咨市政府轉呈內政部備案 呈行政院請求解釋在未奉到行政院指令以前所有各區原提案依照法制委

四四

六、北平市政府爲關於參議會議事規則等件經內政部核應另行議擬並核定行文手續

咨請查照見復咨一件

五,公安局為署長祝瑞霖代理公安局局長接任視事日期函一件

襚

議災

識沢 ,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

乙討論事項

修正通過

延前會

識火

客行市政府從速依法交議

三,推廣本市勞工教育案(議長董宗等提出)延前會『審查報告』 一,修正分期調查貧民失業人數迅予救濟案(議員汪克成等提出)延前會 議火 議次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五,籌設市民銀行案(議員隋聯芳等提出)延前會 六,設立北平市興業銀行案(議員汪克成等提出 四,擬掏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案(議員魯彬儒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五 修正通過

七,建議本市各界募集教閥捐聯合會施放各區公所存儲粮米以利民生業(職員趙濂 六兩案並交設計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議決

修正通過

Ř

臣等提出)

三五

出席參議員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北平市多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議決 ,規定第五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霖等提出) 北平市參議會臨時議場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郭岳崑

楊紹業

周肇祥

韓瑞軒 鄧繁恒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周禹川

主席 秘書長

識長

薫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請假參議員

狂克成

陳宗蕃

計到議員三十二人

陳芷笠二人

慶善庭

均

何其昌 隋聯芳

謝振酬

魏元祥

崔麟蹇

孫居祺 何卓然

謝天民 朱清華

張師癖 鍾紹虞

王少臣

卓宏謀

王叔度

趙燕臣

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育

丙臨時動識

褷

그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P報告事項

主席恭讀

総理遺囑

(三)第十區公所為市長袁良權殘自治玩忽人命致令本區區長樂家義暴死醫院各節精 (一)行政院為議員送臺議會議事規則等件及請令飭北平市政府服務該會歷費等案歷 (五)第十一區公所助理員李一民為民國日報所載市府致函費會關於錢親祭員調查療 (二)上海黃委員爲梁區長在醫院逝世一事俟派員查復到後定當秉公處理電一件 議次)市政府爲本府調驗前第十區區長樂家義一案經過情形議決致龍中央根據何項職 主張公道一致聲援代電一件 內政部呈復各節仰卽述照辦理指令一件 權請查照見復函一件 陳宗蕃 指定

減

二七

(六)行政院汪院長爲實市長辦理區長黎家義一案擴該市各區坊代表電稱各節葉的駐

區長經過情形已登報聲明殊非事實請查照函一件

謝振翮 孫居祺

石小川 魏元祥

周禹川

ᇑ

訓

朱清華

白常文

崔麟蹇

屈伯安十一人起草答復市政府咨文

(七)市政府爲准函請撥付八月份經費尾數一案碍難照撥函一件 (八)市政府爲准函請撥付九月份經費一案已飭財政局暫行墊撥一千元以資應用函一 一十)咨市政府爲參議員孫繩武辭職以孫居祺遞補請查照轉咨內政部備案文一件 九)電中央鐵部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蔣委員長黃委員長軍分會政整會爲本市第十區 區長梁家義被市長袁良調驗暴死議決據參議員謝振翮等提案轉請速予處理以重 法令文一件 交第四案起草人擬辦復電

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查辦具報電一件

굿

(一) 實行四郊藝衞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樂案 (議員郭岳崑等提出)延前會 (一)規定公益捐標準以昭公九而利坊務案(議員魯彬僑等提出)延前會 議次 乙討論事項 過於簡陋各情形復請查照轉咨文一件 保留

(十一) 咨市政府關於本會證事規則等件經會討論認為事關法律適用問題聲組織未便

三)請咨市政府轉行軍警當局設法肅清平郊盜匪以保護坟墓案(議員鄧繁恒等提出

何卓然

董

魏元祥 屈伯安 鄧繁恒

隋聯芳 **郭岳嵬**

周肇祥 卓宏謀

王叔度 魯彬儒 崔麟蹇

趙燕臣

延前會

周肇祥

魏元祥

蕭 訓

朱清華

呂

均五人審查

拊 죡 主席恭讀 代理秘書長 主席 請假參議員 纖火

二,市政府為檢送費會銅質大印一顆希查收見復並將木質印信藏角撒達以張咨轉文

再呈行政院申叡關於中央事項本會應選呈行政院請爲分別規定

代理秘書長卓案謀報告文件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行政院為議議員周肇祥等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及法律兩歧適用困難前提 · 上海黄委員長爲正擬束裝北上復電一件 甲鞍告事項 議長董 交立法院解釋各案未復受理仰卽遵照前令辦理指令一件 計到參議員二十五人 卓家謀 總理遺屬

陳宗蕃 謝天民

影菩庭

呂 均

靳 存

白常文

狂克成

ā

韓瑞軒

石小川

鍾紹虞

孫居祺

何其昌

謝振翮

高倫堂八人

記錄王桂增

九,職員朱清華因病何其昌韓瑞軒因事各請假一日函各乙件 人,市政府抄送市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草案請議決咨一件 七,第一區區長王慕梁關於第十區區長梁家義一案奉市府訓令各節函達實照函 六·本市各界歡迎孫陳兩航空家籌委會為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歡迎**航空家陳文麟同 五,本市公安局函達局長余晋蘇接任視事日期函一件 四,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函達處長李鳳岡任事日期函 十,議員鍾紹處因病請假十日孫居祺因事請假一個月函各乙件 一,電立法院行政院內政部爲本會公推秘書長謝振翮參議員石小川宥日晋京面 决 志希推定代表蒞會參加函一件 件 一切請賜見電一件 一面暫行啟用一面咨復市府聲明印文中多一市字請轉呈更正 二件

Ξ

十三一,爲本自謝秘對長因公離平期間暫請卓秘書家謀代理秘書長職務函一件

函復市政府爲費問本會對於梁家義暴死致電中央一案希查照文一件

十四、致各界歡迎孫陳兩航空家籌委會本月三十日由本會正副議長參加歡迎會希查

照函一件

十六,咨市政府為送本會議決推廣本市勞工效育一案請分別施行並見復文一件

,函請市政府再行撥付九月份經費洋二千四百七十五元及八月份尾數文一件

十 五

一、各區區坊自治人員應分別訓練以資考核案(職員卓宏謀等提出)延前會

議災

郭岳崑審查由白議員召集

白常文

雀鱗臺

鄧繁恒

陳宗蕃

屈伯安

九,諮關北平爲模範區建議案(議員陳宗著等提出)「審查報告 六·繁榮北平市計劃數提網草案(議員朱清華等提出)延前會 四,請咨市政府於市收入內籌撥區坊自治經費並就可能範圍分與事權集(議員白常 八・建設天壇總事站建職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審查報告 七,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案(副議長周錄祥等提出)『審查報告』 五,疏濬渠清除穢土以利居民案(議員楊紹業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識次 丙臨時動職 文等提出)延前會 六 原則通過指定崔麟臺 暫行保留 通過各行市政府轉行政院採擇施行 魏元群 王叔度審查由蕭議員召集 周副議長召集 七 ,八三案合併審查指定蕭

訓

白常文

謝天民

楊紹業

辞

夾

三,與辦各區坊學校案(職員王少臣等提出)延前會

識決

(見第一案

周肇祥

蕭

訓

隋聯芳

呂

垍

修正文字由

霖提出)

關於本會參議員請假者日多應如何限制以利會務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

三四

濺

本 市 地點 日期 主席 出席參議員 **一爲本市自治專欵保管委員會關係本市自治之進展甚鉅請由本會函市政府速將改組** 議決 議決 議決 兩各參議員請注意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

三規定第七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 北平市多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今日議事已畢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章程送會審議案(議員魏元祥等提出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北平市參議會大議場 王少臣 魯彬僑 由秘書處擬稿咨市政府查照辦理 周禹川 下星期一(十月九日)下午二時開會

謝天民 郭岳崑

慶善庭 汪克成

董 韓瑞軒 鄧繁恒

朱清華 胡源匯 章備吾

魏元群

屈伯安 王叔度

白常文

高倫堂 張師濤 何卓然 周肇祥 卓宏謀

陳宗蕃

薛

英

挺 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官告開會 主席恭讀 代理秘書長 五 一,市壤部為請派代表三人參加國慶第二十二週年紀念會函一件 代理秘書長卓家謀報告文件 河北電政管理局為部准發電收費辦法函復查照函一件 復容一件 甲,報告事項 議長董霖 總理遺囑 卓案謀

請假參議員

鍾紹虞

孫居祺

隋聯芳

陳正笠四人

記錄

王桂增

到參議員二十九人

六,第六區第八坊坊長易紹敏陳明確無嗜好並被誣陷各情形抄件並請鑒祭函一件 四,市政府為本市整理步道規則增加罰則一條茲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咨請查照提會議決見 三,市黨部爲請派代表三人參加 南昌行營軍事委員長蔣中正為號電悉仰逕向該管上級機關呈訴代電一件 總理倫敦崇難第三十七週年紀念會函一件

七,市政府為准咨請將南徙古物全部巡回一案業經轉呈咨復查照咨一件

三五

+ 誤函一件 一件 騰央

指定

後再將預算核定請審核咨一件

八,市政府爲准咨請迅將本市二十二年度市預算送會審核一案俟本市概算書送達主計處

풒

朱清華

崔麟蹇

卓宏謀

陳宗蕃

十三,致各**參議員請對於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條加以注意及請假函件逕寄秘書處以免貽** 十二,議員胡源匯因事請假函一件議員隋聯芳因病請假函一件 十一,李貴生等為第十七坊坊長榮介如擅作威福特勢欺人請求撤職另選接充呈一件 九,民衆教育館國貨展覽籌委會爲十月十日九時開幕典禮希派員參加指導函一件 ,第十一自治區公所爲第十區公所助理員李一民並非在本公所服務請查照代爲更正函 召集 七人研究市府先將概算書送達主計處後送會密核辦理是否合法由呂職員 呂 均 周肇祥 魏元群

十四,致各區公所為區坊公所職員名册及各坊公民登記總數分別抄送並希見復函 十五,咨市政府為新頒本會銅質印信經會議決認為多一市字請轉呈更正並各報暫行取用 日期及繳截角木質印信希查照辦理見復客一件

一件

十六,分行駐平政整會軍分會及平市各機關為取用新印希查照備案文一件

.十七,

議決請查照施行文一件

十八,咨市政府附送零議員魯彬儒等建議掏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提案經第四次會議議次

請資照施行文一件

咨市政府附送參議員卓宏謀等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提案概第四次會職

二,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以賽節省而便推行案(副議長周肇祥等提出 一九,函各報館各通訊社爲本會第七次大會在新議場舉行請賣臨指導函 一,修正本市整理步道規則增加罰則一條請提會議决案(市長交議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職效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案(市長交議)『 議決 乙,討論事項 交付審查指定 應咨市政府關於市單行規程應依法先行送會審核然後再行呈請中央不得 由薛議員召集 先呈中央再交本會此種辦法手續不合本會未便討論

四,建議整理玉泉山水源以利市政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

三七

議決

交付審查指定 白鐵員召集

白常文

王少臣

訓

靳

存

朱清華五人審查由

薛 英

何其昌

陳宗蕃

韓瑞軒

胡凝碱

五人街查

審查報告

īfī 平 北 地點 日期

出席參議員 五,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衆學校劃交自治區坊辦理案(議員周禹川等提出) ,規定第八次大會日期集(議長董 議決 識决 丙, 臨時動議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八次會議議事條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趙燕臣

周禹川

周肇祥 鄧繁恒

韓瑞軒 章備吾

屈伯安 王叔度

董

朱清華

魯彬儒

魏元畔

崔麟蓬 楊紹業

隋聯芳 何卓然 王少臣

薛

英

卓宏謀

慶善庭 鍾紹處 石小川

묨

均

靳

謝振翮

白常文 謝天民

高倫堂 張師濤

下星期一(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會

霖提出)

原則通過文字照提案審查會審查結果修正

議次

交付審查指定

周肇祥

魯彬儒

慶善庭

汪克成

尾伯安

白常文

魏元祥

七人審查由周副議長召集

秘書長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官告開會 主席恭讀 一件 謝振翮 總理遺囑

主席

議長

記錄 霖

王桂增

請假參議員

胡源匯 並

郭岳崑

孫居祺

何其昌

陳宗蕃五人

狂克成

計到參議員三十一人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三駐平政整會議呈報啟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指令一件 二市政府送修正本市舖底轉移稅章程請提會公決見復咨一件 四市政府咨復各區坊舉行公民臨時登記宣誓一案已令行各區公所轉的各坊公所進辦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派委員吳大同調查各省市地方自治等項之進行狀况希予指示風 甲報告事項 並正擬具通告勸告市民參加文一件

五中國農工銀行為十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在財政部印刷局焚燈當輔幣券請派員參觀指

導函

三儿

八咨市政府為准

主席報告呂議員等提出前次大會所交市政府關於本市預算先送主計處核定後送本會禁輸 卓參議員宏謀報告本月十一日出席第二百零六次市政會議開會情形 一,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樂案(議員郭岳崑等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推廣平民手工簡易智藝所以工代賬案(議員謝天民等提出)延前會 **咨文是否合法一案研究結果** 九咨市政府爲議員陳宗蕃等提議請關北平市爲模範區一案經會議決請轉咨行政院採 識火 會通過咨請依法辦理希查照見復文一件 乙討論事項 識決 擇施行文一件 歸入繁榮北平市案內合併審查 呈行政院請求解釋 送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草案手擴未合未便次職經

七函復廣東省民政廳爲吳委員大同葉於本月九日來會並由會場賦接待希查照文一件

六議員何其昌請假一日胡源匯因事請假一星期陳宗蕃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議

二,請咨市政府轉行軍警常局設法肅清平郊盜匪以保玫墓案(議員鄧繁恒等提出)『審查 關於肅清盜匪兩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鞿火

六,培養民智訓練行使民權暨區坊興學案(議員陳芷笠 四,速設本市四郊自衞團以保公安案(議員王少臣等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五,建議整理玉泉山水源以利市政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審查報告』 二,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 ,本市現行各項單行規則尙有未經送會審議者應如何辦理案(議員魏元祥等提出) 、議決 北平市多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議次 議決 識次 丙臨時動議 下星期一(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開第九次大會 容市政府應依法將本市現行各單行規則送會審議在本會成立後其未經本 交原審查人詳細修正下次大會提出討論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俟審查會詳加修正後再提出討論 會議決者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王少臣等提出)「審查報告」

製告 | 延前會

識決

見前案

四

霖提出)

議会市 25 列席 主席

主席恭鵬

周禹川

渊

胡源蹊

鍾紹處

孫居祺

何其昌六人

陳宗蕃

計函議員三十一人

市政府參事吳承遇

工務局局長狂申

霖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参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倉

謝振翮 議長董

記錄王桂增

總理遺囑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 請假參議員

魏元祥 魯彬儒

崔麟臺 郭岳崑

隋聯芳

楊紹業 韓瑞軒

董

慶善庭 朱清華 屈伯安 章備吾

石小川 王叔度

呂

謝振翮

白常文 謝天民 何卓然 陳芷笠

高倫堂 張師濤

狂克成

北平市麥議會議場

王少臣

英

卓宏謀

鄧繁恒

趙燕臣

周肇祥 嶭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日期 地點

七 八,市府咨爲本會第九次常會派參事吳承湜代表出席咨一件 六,市府准咨送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迅於救濟提案已分令社會公安兩局會查遊職 Ħ. 三,市府准咨請推廣本市勞工敎育增設小學等案已令行社會局核職各一件 九 一、天津市政府區送增補天津市推行自治療况一册医一件 ,北平市立小學教員會關於教費無着宣告怠工各情形官言一件 河南旅平同鄉會臨時水災籌縣會關於豫省各縣被災各情形語教濟代電一件 杏一件

二,市府准咨选菱議員會彬請等建議指整官辦及內外城河過一案已令工務局併案攝

,青海省政府賀本會成立代電一件

辦咨一件

市府咨准參議員孫繩武辭職以孫居祺遞補請轉咨備案並發證書弦准內政部咨復 照准復請查照容一件

十二,咨市府爲送本會議決實行警衞肅清盜匪一案希查照施行並見復文一件 十一,請行政院解釋市概算預算審核程序代電一件 十三,咨市府為本會議決案抄發社會局核議一節於法無鍵希查照見復文一件 議員何其昌因事請假一個月鍾紹歲因事請假三日函各一件

十四,咨市府爲本會議決本市現行各項單行規則請依法送會審議其未經職決面施行

土席 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市政府參事吳承湜說明(一)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二)北平自治專飲委員會牽程 工務局局長汪申說明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修正案內容 規定下次大會開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修正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北平市多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三)北平市汽車捐章程各修正案內容 本日時間已晚宣告散會 騰决 下星期一(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開第十次**會** 丙,臨時動議 議決 乙,討論事項 修正通過一二四等條文餘俟下次大會繼續討論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秘書長 主席恭讀 請假參議員 主席 市政府函本會冬季煤火費應列入經常費預算內一件 謝振翮 議長董 卓宏謀

霖

記錄王桂增

地點

北平市参議會職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

章備吾

周禹川

訓 英

周肇群 鄧繁恒

魯彬儒

幕岳崑

楊紹業 韓瑞軒

何卓然 陳正笠 王叔度

屈伯安

趙燕臣

崔麟臺

謝天民 狂克成

朱清華 石小川

鍾紹虞 均

慶善庭

몸

謝振翮 魏元群

高倫堂

陳宗蕃 張師藩 董

計到麥騰員三十人

胡源匯

孫居祺

靳

存

何其昌

白常文六人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市政府函本會十月份經費先行墊撥三千四百元一件 甲,報告事項 總理遺囑

減

四五

十二、函公安局請檢送本市汽車管理規則一件 八,工務局函檢送北平市建築規則一件 六,市政府容准主計處函為二十三年度概算請照牽辦理并衡属違照容建查照一件 四,市政府審客一件侯會畢旁聽退席後再行報告 二,市政府咨本市現行各項單行規則自責會成立後非辦未經交騰先行公布之件咨集/ 十四,函財政局請送本市鋪底稅章程 十三,函送孫麥議員居祺當選證書一件 十,第一區公所屬本區以存米賑粮舉辦粥廠請園粮食教務會一件 九,公安局函稅送指揮汽車規則一件 七,財政局函抄送京師鋪底轉移稅修正章程一件 五,市政府咨復實會提議推廣勞工教育難於實行情形請查照一件 查照一件 ·議員卓宏謀函第十次常會請事假一日白常文請事假十五日**靳存請事假一日各** 件

十六,函第二區公所以存米賑粮舉辦粥廠請逕函夢聯會核辦

一件

十五・函工務局請選建築規則一件

十七、函融會局請檢送本市汽車管理規則原樂一件

主席 日期 一規定下次大會開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能止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據報載近有市民聯合會散放傅單請本市各街巷住戶停納公益捐等事設會是否依成立請 **咨行市政府查復並依法取職案(議員周禹川等提出)** 北平市多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議決 乙樹論事項 **丙臨時動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識次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議決 修正通過 本星期四(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開第十一次大會 以重自治纤推完周肇祥朱清華石小川三人會同秘書長起草咨文 答行市政府請查明該會是否依法呈准立案如未立案請市政府依法取締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世七

主席 秘書長 請假參議員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甲鞍告事項 議長 謝振翮 總理遺囑 計到議員二十一人

卓宏謀

胡源匯

陳芷笠

郭岳嵬

孫居祺

慶善庭

何其昌 周肇祥

白常文九人

霖

一,囊膏缤綏區統稅局函本局成立及局長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函達查照一件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派代表參加剿匪講演大會一件

記錄王桂增

三,北平市政府各本市郊外公路征收路捐規則業經重加修正請查照見復一件

狂克成 隋聯芳

陳宗蕃 謝天民

魏元祥 張師濤 魯彬儒

> 靳 並

存

謝振翮

朱清華 趙燕臣

崔麟臺 周禹川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鄧繁恒 配伯安

育備吾

王叔度

四八

三,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1一,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議決

修正通過

期

修正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案(市長交議

) 延前會

ìTī

八,副議長周肇祥函因事請假一星期議員卓宏謀函因事請假一日慶眷庭函因事請假

H

,咨北平市政府為第十次常會議決關於報載市民聯合會種種非法行動咨詢查明辦理見

七,北平市第十區公所函定期召開區民代表會改選主席希屆期派員指導一件

九

陳芷笠函因病請假一日各一件

復一件

乙討論事項

五, 四,

北平市社會局函送本市汽車管理規則一份一件

北平市政府咨復本市公安局主辦之民衆學校已劃歸社會局辦理諸查照

一件

六

案之意見書請予採納一件

北平市商會函送本會對於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及北平市財政局汽車捐章

五、修正北平市牲畜稅及牲屠罰馱章程案(市長交議

四九

平 出席參議員 地點 日期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 北平市麥議會第一點常曾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議决 丙臨時動議 北平市参議會議場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下星期一(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開第十二次大會 張師濤 王少臣 蜇 芳等七人審查由崔職員召集 石小川 薛 度善庭 **米清華**

配伯安 英 鄧繁恒 鍾紹虞 魯彬儒 計到議員 王叔度 郭岳崑 靳 崔麟蹇 趙燕臣

楊紹業

何卓然

周禹川

附聯芳

精假參職員

卓宏謀 汪克成

章備吾

周肇祥

韓瑞軒

胡源匯

陳正笠

謝振翮 孫居祺

高倫堂

魏元祥

謝天民

何其昌

白常文

陳宗蕃十一人

₹

議决

二四四

三 五 条交付審查 指定崔麟臺 謝振翮朱清華高倫堂陳宗蕃魯彬如隋職

霖提出)

五,咨北平市政府本倉第十一次常會修正通過整理步道規則請查照公布施行一件 四,咨北平市政府本會第十次常會修正通過自治專數委員會章程希查照公布施行一件 三,議員卓宏謀因事請假一日謝天民因事請假一日陳宗蕃因事請假一日陳芷笠因事請假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案(市長交議) 北平市政府咨奉行政院令開請查照預算章程辦理二十三年度概算各節咨請查照一件 十日魏元祥因事請假一日章備吾因事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北平市政府咨參議員陳宗蕃等提議請關北平市為模範區原案業經轉呈復請查照一件

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へ議長董

霖提出

Ŧi.

=

審查報告旦延前自

議

議決

修正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主席

恭說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

主席

議

長

董

糅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坿

主席 主席 地點 日期 列席財政局長程遠帆 請假參議員 出席參議員 北平市多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議長道霖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陳芷笠

郭岳崑 屈伯安 汪克成 孫居祺 魯彬儒

慶善庭 卓宏謀 陳宗蕃 隋聯芳 何卓然

何其昌

王少臣

石小川 十人

胡源麗

計到議員二十一人

謝天民

均

謝振翮

薫

朱清華 몸

魏元祥

社會局長葵元連傷惠代

張師濤

白常文 崔麟臺

主席恭讀 秘書長 謝振翮記錄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行

王桂增

韓瑞軒

薛

英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뒒

周肇祥

議次

下星期一(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開第十三次大會

五二

液

市平 四 七 六 ñ. 九 一,市政府咨貨合決議實行警衛肅清盜匪一案已分別屬令呈報咨請查照 函址財 各界彩集教國捐聯合會函本會決議平糶粮米散放冬賑辦法函復查照 北平市社會局函茲派連德惠列席貴會第十三次常會一件 函各區公所准募捐聯合會函復平糶糧米散放冬賬辦法希查照一件

日王少臣因事請假

第四區公所函本區小學校十日行開學禮請派員指導一件 議員張師濤因事請假一日屈伯安因事請假一日卓宏謀因事請假一 咨北平市政府送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請查照公布 日慶养庭因事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日石小川因事請假一日胡源匯因事請假一日陳芷笠因事請假一日郭岳崑因事請 會局出席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說明汽車捐章程及汽車管理規則

宁市汽車管理規則兩案旨趣

韼 鉄

五三

件

財政局局長程遠帆社會局局長代表連德惠相機說明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暨修正北

市黨部函舉行總理誕辰紀念請派員參加一件

件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

市 李 北 地點 日期 請假參議員 出席參議員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麥議會第一期常育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王少臣

章備吾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北平市参議會議場

韓瑞軒

石小川

魯彬儒 王叔度

何卓然

蕭

訓

周鋒祥

朱清華

崔麟臺

몸

均

靳 存

謝振翮 孫居祺

高倫堂 隋聯芳 楊紹業 周四川

汪克成 謝天民

陳宗蕃 慶养庭

主席議長董

霖

郭岳崑

鍾紹族

何其昌九人

薛

英

卓宏謀

鄧繁恒

趙燕臣

胡源匯

陳生生

.

計到議員二十四人

秘書長謝振翮

記錄王桂增

議次

修正通過

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延前會

乙討論事項

A

减

五四

生席

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参議員二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北平市政府函復請撥發謝石二代表赴京往返旅費一項在貴會預算未定以前無法開支 議員卓宏謀函因事請假一日鍾紹處函因事請假一日趙燕臣函因病請假一日辞英與因 請查照一件 識次

三,規定下次大會開會日期案(議長董 議員謝天民報告出席第二百一十次市政會議開會情形 擬請哀市長出席本會報告施政方針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請將平市牧國捐餘欺撥充小學基金建職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 事請假一日各一件 議決 乙,臨時動議 俟募集敕國捐聯合會開會時由本會出席人當場說明 由會極寬市長請於本會下次開會時親蒞列席

識次

本日二十日(星期一)開第十五次大會

五五

緊提出)

期 地點 主席 日期 秘書長 出席參議員 北平市参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魯彬儒

郭岳崑

訓

周肇祥

韓瑞軒 章備吾

胡源輝

屈伯安 趙燕臣

朱清華

王叔度

魏元群 呂 均

崔麟臺

隋聯芳 何卓然

謝沢民 菫

張師藩

慶善庭 鍾紹虔 石小川 馬禹川

高倫堂

狂克成

請假參議員 議長董

計到議員三十人

薛

陳花笠

何其昌三人

主席

謝振酬

記錄王桂增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恭讀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王少臣

鄧繁恒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浙六

五,容北平市政府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請查照公布施行一件 四,議員薛英因事請假一日函一件 三,第二區公所函本區存儲糧米辦理粥廠情形並請派員指導文一件 二,翼晋祭綏區統稅局函奉令裁撤東區等三礦產稅局由局接收棄辦並設立征收分處按照 二,各行市政府於市收入內籍撥區坊自治經費並就可能範圍內分與事權案『審查報告』 ,行政院秘書處函關於北平市第十區區長粱家義一案據駐平政委會呈復各節抄送原件 **籌設四郊保衞團案『審查報告』延前會** 原有稅率辦理稽征事務函請查照文一件 請查照文一件 議決 乙,討論事項 修正通過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建前會

褷

如假參議員 出席參議員 主席恭讀

> 崔麟皇 郭岳崑 滸 薛 英

孫居祺

謝天民 朱清華

存.

訓振問 隋聯芳

白常文

高倫堂 張師濤 鳠紹戍 石小川 趙燕臣

何卓然 周隆祥 鄧燦恒

董

韓瑞軒

屈伯安

章備吾

王叔度

議長

卓宏謀 凍宗著

陳芷笠三人

計到議員三十二人

記錄

王桂垳

甲,報告文件

秘書長

謝振翮率告文件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三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總理遺屬 謝振翮 董 何其昌 汪克成 慶养庭 魏元祥 魯彬信 周禹川

北平市多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北不市參議會議場 王少臣

Û 穣

鉄

五八

三,清華大學函學生姜春華擬來會調查組織及見况以便參考一件

-市政府

函准赐出席貴會第十六次會議係報告何事仰說

明何項法律案請見復一件

二,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函送各種章則一件

美國李昂函關於市自治計劃似宜在全市各部舉行婚鎮會鞿以謀人民福利一件

七,北平市政府咨復印信多一市字業經內政部轉呈改鑄一件 ,北平市政府否送征收腸骨稅章程請議决見復一件 北平市政府咨關於會議規則等解釋一案茲准內政部咨復轉咨查照 北平市政府函各項議案母須市長親自出席説明一件 第一區公所函內一區函請協助添發更夫案請審議見復一件 議員何其昌函因病請假一月卓宏謀因病請假一日陳正笠因事請假 區長王慕梁等函市府制定檢閱規則應否接受請核識見復一件 議 决 仍照本會前次議決辦法由該區參議員提案公決並函復一區公所以本會並 未接進市府交議此件

分與事權一案請查照辦理

一件

五九

一日各一件

ri2

十二,咨市政府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請於市收入內籍撥區坊自治經費並就可能範圍內

ö

十五,函第二區公所以存賬米辦理粥廠應函糧委會彙核以符手擴一件

爲市政府咨准內政部關於本市區長補選方法改由區民代表會選舉有建國民黨政綱及

乙,臨時動議

市組織法應如何辦理案(議員朱清華等提出)

識火

二,本會下次大會仍請寬市長親自出席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咨市政府在未奉到令復前暫緩實行並將咨市政府原文轉函各區資照

依法詳陳理由分行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暨本市黨部並

四,為市政府制定之檢閱規則係屬單行規則性質應依法提交本會審議案(議員朱清華等

提出)

識次

等以是項單行規則尚未經市府依法交議

咨市政府依法交議在未經本會議決前暫緩執行並函復十五區區長王嘉騫

三,為向中央陳述修正自治法規意見由本會推代表一人至二人請公决案(職員朱精學等

崔麟臺會同秘書長擬稿函請袁市長出席下次大會

提出)

議決

推定石小川

識次

通過應用旅費由談話會決定

五.

•

修正籌設四郊保衛案內辦法第二項後中段改為『並應由公安局負責協助各區坊公所

霖提出)

計到議員二十八人 謝振翮

請假參議員

訓

崔麟臺

陳芷笠

薛

英

靳

存

大

白常文

汪克成 謝天民

隋聯芳

張師濤 陳宗蕃

慶善庭

何卓然

董

朱清華

鍾紹農 魯彬儒 趙燕臣

魏元群 **蔣岳**嵬

韓瑞軒 鄧繁恒

屈伯安 章備吾

石小川

王叔度

周禹川

秘書長 主席 秘書長 主席恭讀 一,行政院代電關於本年度市概算書一案據內政部核程各節自應如議辦理特體遊照

五 四,北平市各自治區聯會函北平市民團非法組織推翻自治請客市政府的屬解散以維法令 第七區區公所函茲於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公所召開區民代表會互選主席屆時希 一件

六,職員斬存函因事請假一日職制因病請假一日陳芷笠因病請假一日薛英因事請假一日

派員出席指導一件

高編堂因事請假一月卓宏謀因病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三、市政府區准函請列席第十七次常會等因查無列席之必要復請資照一件

二,北平市商會代電關於閩方妄爭意氣一事請訴諸最後民權與衆共薬一件

甲報告事項

謝振翮報告文件

報告本日出席零議員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育

謝振翮

記錄王桂增

総理遺囑

主席

議長董

霖

卓宏謀七人

議

六二

四 六 五,北平市財政局征收腸骨稅章程案(市長交議) 三,修正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路捐規則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繁榮北平計劃暨建設天壇總車站推廣平民手工簡易智藝所四案合併案『 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咨請覆護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修正北平市牲畜稅及牲屠罰欵章程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修正北下市汽車管理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延前會 識次 議次 ,討論事項

以上二三四五案均交審查當指定自常文

隋聯芳

章備吾

崔麟蹇

石

客查報告

小川

謝振翮

呂均七人審查由白議員召集

延前會 議次

藝所案市民銀行案併交朱議員整理作爲一案周副議長繁榮北平應速造成 朱議員清華繁榮北平計劃提案暨建設天墳總車站案推廣平民手工簡易習

九,函北平市政府請市長於十二月四日依法列席第十七次常會函一件

八,咨北平市政府本會十五次會議議決籌設四郊保衞團一案抄送查照辦理一件

電行政院關於本市二十二年度預算審核程序請核示一件

修正通過

議

六四

市 奪. 主席 五,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 四,指定朱清華 三,本會选請市長出席迄未照辦應如何應付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二,呈復行政院關於本年度市概算書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轉據北平市各自治區聯合會請求轉咨市政府取締市民團非法組織案(議員王叔度等 識决 識次 議次 議次 宣告散會時下午六時 通過 通過 本星期五(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開第十八次大會 再行去函並分別呈報行政院及駐平政整會 白常文

崔麟臺

周肇祥

魏元祥 石小川

章備吾

謝振翮

呂

日期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霖提出)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ij	集 1		· 期	_	第	*	耧	* 1	† 4	≤ 北		
、一・貴州	秘書長	甲	~~~~ 主	* 主席恭讀	~~ 秘書長	主席	~ 請假參議員	••••	••••	••••	~~~	} 出席參議員
行政行	報告文	報告	本日出	席恭讀總理遺	謝振翮	副議長		計到				員
函檢送餐	件	事項	席參議員	囑	記錄	周肇祥	卓宏謀	到議員二十一	謝振翮	崔麟臺	周肇祥	薛英
辦實州		' .	二 十 一		王桂		董	人		孫	屈伯	鄧
打地方			人已足:		增		霖		白常文	居旗	旧安	繁恒
目台工作的			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韓瑞軒		汪克成	謝天民	石小川	王叔度
廣州市政府函檢送籌辦養州市地方自治工作旣兄一本希查区由			品開會	,			陳宗蕃			張師濬	魯彬儒	趙燕臣
三							陳芷笠			呂	朱清	周再
牛										均	華	jii
							慶善庭六人			靳	魏元	蕭
							六人			存	元群	訓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減 錄 一,公葬張敬與上將軍籌備處函十二月十二日舉行張敬奧先生公葬請推舉代表與葬禮由

六六

ħ 죡 九 ł 十,咨北平市政府交議檢閱規則未經本會審核議決以前暫緩執行希查照見復一件 六 五 四 、咨审政府請依法嚴厲取締审民團非法組織并將對於查辦市民聯合會情形一併見復 北平市區長暨區民代表會主席王慕梁等代電關於補選區長辦法市府任實變更電陳灣 代電行政院請電飯市政府迅將二十二年度概算照抄一份送會並對決算依法辦理 代電中央黨部等關於本市區長補選方法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一案事關變更黨網邀教騎 議員卓宏謀因病請假一日重案因事請假一日韓瑞軒因事請假一日陳宗蕃因事請假 要求暫免房捐加等由一件 市民梁洪容等函關於公安局整頓房捐一案請咨市府將本市餐餉月需確數調查公佈並 第七區公別函本月四日區民代表會選舉李仲魯為區民代表主席希查服一件 予加以 鑒核主張一件 日陳正笠因病請假一日度善庭因事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斜正山 二件

十二,咨市政府關於本市區長補選方法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一案請暫緩實行并迅復一 件

十三,函財政局請出席本會第十八次常會說明腸骨稅案一件

一件

十五

議決前暫緩執行一件

十四,函財政局前查明本市二十二年概算送主計處月日見復一件

・ 風北平市十五區區長王嘉梁等函復市府檢閱規則業經咨請市府依法交繼未經本會

十七,函各區公所關於市政府咨准內政部區長補選方法改由區長代表會選舉一案議決辦 理情形希查照一件

三,北平市財政局征收腸骨稅章程(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一・修正北平市牲畜及牲屠罰欺章程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副議長周肇祥提出) 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咨請覆議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議決 議次 乙,討論事項 丙,臨時動議 本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第十九次大會 以上兩案推魏元群孫居祺二人加入原審查委員繼續審查 修正通過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議

六七

謝天民

慶善庭 朱清華 周肇祥 辞 英

存

謝振翮 崔辉臺 魯彬儒 章備吾

白常文 孫居祺 郭岳崑 王叔度

狂克成 隋聯芳 何卓然 周禹川

董

魏元辭

陳宗藩

張師濤

屈伯安

卓宏謀

趙燕氏

呂

均

王少臣

鄧繁恒 石小川

主席恭讀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己足法定人教宣告開會 秘書長。謝振翮、記錄 工務局局長汪申 總理遺囑 糅 鍾紹處 何其昌七人

財政局局長(李大緯代)

王桂增

議

六八

六,函平市府秘書處調閱電車公司加價全卷一件 性層罰款章程征收腸骨稅章程三案旨趣 工務局局長汪申財政局局長代表李大緯相繼說明本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牲畜稅及 五,國出務局請列席本會第十九次常會各一件 四,議員鍾紹虔函因病請假三日張節灣函因事請假七日屈伯安函因病請假日一車宏 三,北平市工務局函復准時列席第十九次常會希查照一件 謀函因病請假一日趙燕臣函因事請假一日各一件

秘書長

謝振翮報告文件

甲,

報告事項

二,北平市政府咨復區長補選辦法一案之經過及不能緩於實行之理由請查照一件

北平市政府咨送銅質大印一顆一件

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延前會 識沢 乙,討論事項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依法分別實施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

修正通過

審查報告」延前會

六九

期 簛 仑 市 平 北 八, Ħ. 四 , 議決 議次 議決 議次

九,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困難情形提賣由自治坊坊長聲鬢所主任會同辦理以便人民案 = 清華七人審查由白議員召集 ,修正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案(議員廚縣群等提出) 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案(議員周肇祥等提出)延飾會 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案(議員辦訓等提出)延前會 修正繁榮北平計劃提綱草案(議員朱清華等提出 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以登節省而便推行案『審查報告』延前台 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以重衛生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延前台 議次 議火 通過 交付審查指定白常文 通過 通過 通過 交付審查指定日常文 議員召集

延前會

延前會

隋聯芳 隋聯芳 謝天民 謝天民 王叔度 王叔度 孫居祺 孫居祺五人審査由白

用解絆

朱

台

議 狄

通過

羅

王少臣

薛

鄧繁恒

議員王少臣等提出)延前會

議次

交付審查指定

白常文

隋聯芳

謝天民

王叔皮

孫居祺

周肇群

朱清華七人審查由白騰員召集

主席 主席 出席參議員 地點 日期 請假參議員 北平市多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副議長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秘書長 謝振翮

周肇祥 卓宏謀

記錄

王桂增

孫居祺 **喀岳崑**

謝振翮 隋聯芳

白常文

何其昌 汪克成 張師濤 魏元祥 屈伯安 章備吾

何卓然五人

計到議員二十八人

謝天民 陳宗蕃

慶善庭 火清 石小川 王叔度

묌

均

崔麟蓬 魯彬儒 周禹川

楊紹業 周肇祥

韓瑞軒

主席恭讀

七一

總理遺囑

秘書長 胛 謝振翮報告文件

(一) 行政院秘書處函代電請糾正補選區長方法一案應毋庸議一件

指定

石小川

崔麟臺

陳宗蕃

묌

均五人起草電詢立法院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参議員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七二

(二) 北平市黨部函達陳石泉等於十二月就常委職請查照]件

己否議決有無糾正辦法 朱清華

二)市政府容准主計處函催造送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以免運隸第二級概算送達期

各節請查照一件

朱清華 指定

崔麟臺

蕭

訓

魏元祥

白常文

呂

坸

謝振翮

石小川

(五)財政局函本市二十二年度概算係於十一月中旬呈送主計處函復資照一件

各節請查照一件

(四)市政府咨奉行政院令催造送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以兇運機第二級概算送達期限

章備吾九人組織預算委員會由崔騰員召集

(六) 董鸝長函因公赴京會議事項請副議長代行一件

七)議員趙燕臣函因事請假一日卓宏謀因病請假一日各一件

(十)函各機關取用換發新印日期一件

九)呈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取用換發新印日期一件

八)函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用換發新印日期

(十一)容北平市政府客送修正汽車管規則希查照公佈施行一件

十二)咨北平市政府咨詢轉報換用新印日期並裁角舊印論子轉報備案一件

魯議員彬儒報告出席市政會議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情形(見報告書) (十五)容北平市政府咨送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參議員周肇祥提議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 十八) 咨北小市政府咨送修正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希查公佈見復一件 十四)咨北平市政府咨送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属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一案着資照辦理見 十七)咨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一案辦轉呈行政院鑒核施行幷見復 十六)涵北平市政府請將本市辦理調查戶口及人專登記情形詳細見復一件 十二)風北平市政秘書處請查明本市有無市旗規定希查案繪圖見復一件 復一件 區域原案希查照辦理並轉行政院變核施行一件 件

七三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牲畜稅及牲屠置款章程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延前會

七四

照審查議見通過

咨市政府請將本市收支實際狀况及現行捐稅章則沒會審職

魏元群

隋聯芳等二人會同第三案原審實人

議

地點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五)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案(議員周肇詳等提出)『審查報告』 (三)北平各坊公所辦坊教育暫行規則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四)整理區坊教育培養民智並先由郊區舉辦案『延前會』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議次 北平市參議會職場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以上兩案併交審查並增推 通過交崔職員麟臺會同秘書長整理文字并印送政整會其省府 繼續審查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鄧繁恒 屈伯安

石小川 章備吾

魯彬儒

郭岳崑 周禹川

楊紹業

王叔度

周肇祥

	刋	乗 1	† 18	* #J	·	蛑	會	難	\$ 1	军 李	- 光		
五,北平市政府咨貸會經費及火爐費再墊撥三千五百元為十二月底以前各項需用自來	升 四,上海市政府函檢送法規一件	三,上海臨	★ 二,廣州市參議會檢送各種章則函一件	十・立法院秘書處函關於北平市區長補選辦法已交法制自治兩委員會參考函	一 秘書長 謝振翮報告文件	第一甲・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養 主席恭讀 《総理遺囑》	多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第 主席副議長、周肇祥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胡源匯 董、霖、崔麟臺、張師灣。何	計到參議員二十四人	翻天民 呂 均 靳 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
用 自 來 年				「達査照一件							其昌六人		汪克成

何卓然

朱清華 몸

鍾紹虞

魏元祥

白常文 孫居祺

汪克成 隋聯芳

月起當侯貴會預算依法重編送府再為辦理除令財政局遵照外相應并案咨復查照一

七五

奉市季 十五 六, ┪, 七 九,北下市政府秘書處關於電車公司加價全卷未便檢送 北平市政府咨本市參議員章備吾被控吸食鴉片抗不遵驗應依法以有繼輪予以觀職經

Ĥ Ž

Û

七六

十六,平密電立法院為區長補選辦法鈞院已否議次有無糾正辦法請電復一件 十二,黃鐵長電先行赴京候本會代表前往向政府請願修正各項自治法規 十三・本市第七區公所函為關於區坊長辭職補充辦法請解釋速復由 十一,董議長電告抵京經過情形一件 四,本市第七區公所函為關於補選區長一案請查核見復由一件 ,卓參議員宏謀函請假一日一件

聞承烈函關於北平電燈公司濫收表租移賑災民一件 北下市政府咨達取用新印日期并裁角舊印已轉內政部撤銷一件 北平市政府咨瞞於北平四郊警備一案奉軍分會令開各軍擔任區域略圖請查照一件 咨准內政部轉奉行政院令准照辦等因除分別函批外請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由議長依照內政部授馬兩電辦理並指定 二件 몸 均

蕭 件

訓監視調験 件

咨市政府請將本市二十二年收支狀况及各種稅收章程及罰款章程抄送到會以 便多

二十,鐵上海臨時參議會請電示每月經常臨時費一件

十九、面間承額面復關於北平市電燈公司濫收表租移賑災民一案本會已有提案一件

考希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四 二十一,電廣州市麥議會請電示每月經常臨時費一件 一,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案(議員蕭 三,請市政府飭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戲刻日停演並驅逐演員等出境以維風化案(議員石 一,城郊商民呈據建築代樹困難情形擬實由自治坊坊長鹭警段主任會同辦理以便人民案 請將本市電燈公司所收用戶表租之歇移作賑濟災民案(議員謝提翻等提出) 小川等提出) 議員王少臣等提出)『審查報告』 議次 議次 議次 識火 乙,討論事項 修正通過 通過 付審查指定 修正通過

訓等提出)『審資報告』

Ť 褷

識員召集

蕭

詶

周禹川

楊紹業

白常文

孫居祺五人密查由蕭

せも

北平市麥議會議場

王少臣

英

何卓然

朱清華 周账群 薛

鍾紹處

魏元祥

孫居祺

隋聯芳 郭岳崑

訓

韓瑞軒 鄧繁恒

屈伯安 章備吾

石小川 王叔度

周禹川

謝天民 白常文

張師濤

慶善庭

均

存

謝振翮

狂克成

五,請咨市政府注意預算章程所定編審時期將二十三年度概算先送本會審核再送中央案

七八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修正通過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主席 日期 地點 出席参議員 北平市零員會第一期常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議員王叔度等提出) 議決

主席副議長周肇祥 秘書長謝振翮

記錄王桂增

請假參議員

超热臣

陳正笠

蜇

縏

何其昌六入

到參議員

二十六人

· 六,東郊第三十五坊閭鄰長興馨珊等呈坊長于海違法失職懇請依法澈筅一件 七,參議員何其昌因病請假一日陳正笠因病請假一日魯彬儒因事請假一星期函各 Ŧi. 八,電行政院請對做代電陳請各節即迅予核示一件 二,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起義十八週年紀念請推代表參加一件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調查處函派專員黃中墁調查本會主辦事項請予接拾一件 **函河北省政府送本會議決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請查照見復一件** 北平市私立立案小學聯合會呈請贊助提撥教園捐餘款補助私小而維教育一件 北平市政府咨准送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一築照錄原案轉呈核辦咨復查照一件 北平國民空軍創立會函明年一月十日召集大台請表示意見以便討論一件 乙,討論事項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咨請覆議案(市長交議

識火

付審查指定辦

訓

謝天民

石小川

孫居祺

英

王叔

件

七九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日期 = 地點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一,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出席參議員 爲財政局違法加增牛商牙稅旗成牛商罷市應如何辦理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修正整理區坊教育培養民智並先由郊區舉辦案『審查報告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議次 議決 識次 丙, 臨時動議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並前案再付審查 容市政府請暫停征收田秘書長會同石小川白常文孫居職三人起草 再付審查 王少臣

皮審查蕭職員召集

₹

<u>--</u>-

張師濤 朱清華 魏元群

慶善庭 呂 坞

鞆

孫居祺

白常文 謝天民

鍾紹虞

周肇祥

韓瑞軒

石小川 王叔度

淳岳崑

何卓然 周禹川

董 霖

隋聯芳 謝振翮

鄧繁恆

趙燕臣

主席恭讀 甲

報告事項

三,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推派代表三人參加慶祝民國成立二十三週年紀念大 二,財政部檔案保管處函本處移設北平舊鹽務署內請查照一件 ,行政院電優代電已交內政部核議俟復到再行飭進一件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會一件**

區局運辦咨請查照一件

A —

四,北平市政府咨准送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属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茲經查核分別合各主管

主席副議長周肇祥 秘書長謝振翮 請假參議員 總理遺囑 何其昌 卓宏謀 記錄王桂增 七人 章備吾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屈伯安

魯彬儒

陳正笠

計到參議員二十五人

狂莫成

八,第八區公所函請暫緩發表區坊小學教育案以期妥慎一件 七,北平市政府咨為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資規則已照案公布各復查照

十二,呈行政院監察院咨內政部市政府函北平地方法院關於參騰員章備吾獵職問題請由 十一,呈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爲公推代表晋謁請賜接見三件 九,章備吾函關於楊錦堂等原控及市府令行調驗各節聲明理由函請查照 十五咨北平市政府送本會議次議員蕭訓等建議取締電燈公司積幣並籌備收歸市有案希查 十四,函廣州市姿識會復承收惠送地方自治各種條例章則已照收希查照一件 十,議員卓宏謀函因病請假一日何其昌函因病請假一日屈伯安函因病請假一日章備吾函 十三,函內政部爲公推代表晋謁請賜接見一件 本會議長指定預費機關通知調驗以重民治而明確限一件 因病請假一日各一件

照辦理見復一件

十六,咨北平市政府送本會議決繁榮北平計劃提綱草案請轉呈行政院鑒核施行並見復一

一件

六,北平市政府咨關於補還區長辦法咨請暫緩實行一案奉行政院令所請應勿庸鞿咨請查

一案准轉知當局以恤商製一件

Æ.

十七,咨北平市政府送本會議次議員王少臣等建議成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困難情形

由自治坊坊長暨警署資賣會同辦理一案希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咨北平市政府送本會議決議員石小川等建議請市政府的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許啟刺

二十一,函北平市商會函達本市牛隻入城重徵牙稅一案業經本會議決咨請市府將該案送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咨請覆議案(市長交議 咨市政府據議員石小川等提議暨牛商公會主席封聿端聲稱牛隻入城重徵牙稅不堪 期將二十三年度概算先送本會審核再送中央案希查照辦理一件 容北平市政府送本會議決議員王叔度等建議咨請市政府注意預算章程所定網審 乙,討論事項 擔負情形經會讓決請將全案先行送會審議並令財政局於未經讓決前暫接施行希查 交審議並飭財政局於未經議決前暫緩施行希查照並轉知一件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슬

二,本會二十三年度預算案(預算委員會提出

審查報告

交付審查指定汪克成

周禹川

魯彬儒

瑞軒齊宣山江議員召集并加入原起草委員

議火 丙,臨時動議 交付審查指定自常文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加入原審查員

, 修正坊教育暫行規則請覆議案 (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周禹川 陳宗蕃

謝振翮

王叔度由白議員召集

隋聯芳 謝天民 入四

楊紹業

韓

請假參議員

陳正

笠

呂

均

靳

存 四人

計到二十四人 章備吾

張師濤

慶善庭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隋聯芳 **郭岳崑**

陳宗蕃

孫居祺

議長董

霖

附北平市参議會緊急會議議事錄

日期 地點 出席參議員 北平市參議會臨時會議場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韓瑞軒 卓宏謀 屈伯安 鄧繁恒

朱清華

崔麟臺 石小川

王叔度

魯彬儒

周禹川 蕭

詶

周肇群

謝天民 何卓然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王桂增

秘書長 主席

謝振翮

記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何辦理請討論公決

十區區長梁家義因市府調驗暴死於外城官醫院請迅速召集緊急會議主張公道等情應如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第十區選出參議員等提案據本市各區區長臂區民代表主席等聲稱第

八五

謝振翮

衆無異識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七時

無異識卽行拍餮

主席報告一再電請袁市長出席據覆因事未能出席又起草員已將電稿草就請同人傳觀如

草電文分電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蔣委員長實委員長軍分會政 整會請速予處理以重法令侯寬市長出席後再行核發 石小川

一面依照市參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電請市長出席說明一面推定 朱清華 白常文

崔麟臺 周禹川

間七人姓

八六

久欖

文 牆

方

以期晉及而歸實用三就社督現狀言北平自國都南遷百業蕭條人民生計日盛今後對本奮門 尚未曹及而職案教育尤屬缺欠今後一面 如何規畫市公有營業之如何經營均應詳加例討以裕收入庶可減輕市民負擔二就市教育言 予之職責共期努力邁進丁此過渡時期本官民合作之精神庶可相與有成役本斯旨略陳數義 自治實現第一次民選之市參議會奪等自慚憶薄能鮮時懼梗短汲深所幸同聚一堂依法律賦 踴躍光臨無任榮幸北平為華北重鎭夙稱人文養孝之區在此訓政時期而北平首先完成地 今日本會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市泰議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承中央監誓員諄諄致訓各界來 修治 獎勸勞資如何調 精神與地方黨政當局共同努力以謀繁采而目前要圖戲在教濟失業無恤流亡至於工業如 環境果能力謀建設則繁榮可立而待敗亡自衛之策亦可依次施行積坊成區積區成市全市區 行以期有効現在北平雖已失去政治中心地位然尚具有文化區工業區教育區住宅區之優美 一就市財政言首當確立預算結示財政公開其他關於市財政收入之如何整理市公有財產之 公共衛生之如何請求穢土穩水之如何消約河道海渠之如何疏浚亟應聯合民衆協力進 北平市多議會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市參議員就職宣言 節稅捐運費如何調劑自常積極計畫件得增加生產此外如全市道路之如 推行區坊小學及民衆補習學校一面注重職業教育

何

ħŧ

交

==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賀電

北平市麥議會重議長周副議長暨麥議員諸先生均鑒庚代電悉幸光民治式樹風聲企佇析飲

化行俗美立國家有道之基 鏡仰行見 樹民治之楷模衆志城成萬流 台端以人倫之冠冕 **榮膺公選藉維** 大函欣悉 運取者接展

易將作職軍委會北平分會直蘇機印

平漢鐵路駐平辦事處沈亞華賀函

北平市參議會議長 察照此致 逕復者准 宣德達情造社會無關之福下風逖聰認路傾忧專復奉賀敬希 北平市商會費圖

抓

費育庚電開北平市麥議會已於本月三日依法成立互選重霖爲議長周雖詳顯議長繋等偕全

文

三

荃祺

任禧順頌 兩公才高泰岱譽滿中華佇見 宏猷碩畫定能造福無涯也忻慰之王復賀 綏周素仰 互敬乞時加指導傳冤隨越無任感荷等因並附宣言一紙到會查北平市面邀閱諸端建設均非 總理造政民衆公章竭其忠誠勉盡厥職平市當茲凋敝之餘如何去積弊而策繁榮責任至爲觀 懼無以副委託樹風聲惟有淺奉 體參議員於八日宣誓就職竊念民治爲建國始基北平市泰議會先全國而叛設霖等德澤能鮮

文

膫

四

函示依法成立開始辨公等因欣惟 貴會庚日通電并准 北平市市参議會董議長周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諸公勛鑒閱報誦悉 北平律師公會賀電

諸公以黨國柱石社會人望榮膺公選領袖群賢開自治之先聲樹全民之模範意政觀成奠始基 於磐石四權初制紆卓見而匡時行見

北平市參議會鑒奉庚代電教悉貴會依法成立當茲國家多難之時正是民衆圖在之際養才養 **萃就華北而樹光聲自治規模作指南以爲利導除人民之痛苦抒黨國之精神遙企設施彌殷祝**

北平市參議會勛鑑庚日代電敬悉直北關山頻傳金鼓官南草木攀訝兵戈當此之時貴會首先 青島市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質電 **薦賀北平律師公貸會長吳大業副會長趙毅暨全體會員同叩删**

規造庶政造編者生助猷遠播澤被斯民愈會不人幸多附職發居識店隔望倍切忭碩尤殷謹電

咸 成立行見出斯民於水火樹全國之風聲欽佩曷勝特電雕賀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 陜 西長安商會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重議長周副議長暨全體市參議員諸位先生均鑒庚代電誦悉平市參議會成立 公綏陝西長安縣商會叩元印 濟南市政府賀電

薩專此雕賀並頌

特復敬寶順頌公祺弟聞承烈叩文

文

諸位當選就職毋任欣慰樹全國之風聲作市政之模範允符衆望竚廳新謀接奉電音彌殷頌配

玉

諸希鑒察湖北省教育會即有

之希望。 **遺會戮力經營發揚光大新猷在望頌禱问深敬佈賀忱惟希亮資湖北省政府主席張掌梗印** 湖北省政府賀電

親愛的議長: 美國世界城市聯合會發起人李昂賀函

北平。因此,世界市政聯合會特向北平市民及中國之第一個市家議會致其誠態之說實。 今日本地報紙發表一重要之消息,調中國兩千年來未曾有之第一個市家議會成立於 世界城市聯合會謹向其姊妹市—中國北平——發其慶亂並傳達其善意之間候與和平

美國世界聯合會簽匙人字界

北平市參議會道議長周副議長助鑒庚代電及宣言誦悉平市爲我國文化重心際茲凋飲之餘 文化古都激勵透顯抗敵將士匪特一地拜其賜行見民族蒙其庥下風迷聽無任歡忭謹此驅買 北平市麥議會公鑒接奉庚電瓶悉一切貴會及今成立漢民權於正軌樹全國之先聲繁奏詩圖

大

湖北省教育會賀電

文

貴市在形勢有如輔車其關係至爲密切所願 豁公均負地方重望茲為市民領袖市政前途當必有成效可想維天津市與 歷史方令現狀於發展之期待旣殷其事業賴得人而理素仰 台電聲宣言一紙誦悉種切查民治為憲政始基而繁榮地方尤關係國家建設况以北平之過去 逕復者頃接 行委員會議印 自戰事發生民生凋敝及時興復瑞賴盡籌舊都繁榮指日可待特電馳賀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 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賀函

北平市零議會助鑒捧誦庚電欣悉貴會成立樹立民治爲全國之先聲平市爲華北文化之中心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質電

貴會樹立模範仰天津有所依砺也臨潁神馳無任欽仰專函肅賀順頌 北平市麥灣會道議長周副議長劉麥議員諸位均鑒庚電欣悉忭賀莫名 北平市農會賀電

-13

昆明市政府賀電

資會成立民治不張樹全國之先評作民權之保障燕雲遙望藻賀彌殷青海省政府主席爲鱗即

北平市參議會重議長及諸議員均鑑庚代電奉悉 劃衆望夙学民治完成試目可待欽佩之餘特電致質級遠省農會馴印 北平市參議會鑒接准庚電敬悉貴會於江日正式成立正副議長於齊日就職案仰諸君宏獻碩 公級昆明市政府艷印 莫名忭颈耑糉佈賀祇候 北平市參議會鑒接讀庚日代電欣論 實議長等亦於八日履新樹地方自治之先聲式資掌浮本官民合作之毅力聲啓宏規引睇先河 費會於本月三日依法成立 青海省政府賀電 綏遠省農會賀電

貴會樹群治之先聲諸公員時倫之重望喜民生之有託仰偉議之宏籌特電奉賀敬希

文

穬

八

北 府刊刻暫用木質印信一驅文曰北平市市參議會之印相應備文咨送

為咨送事案查市參議會應用印信業經電請內政部轉請頒發在正式印信未頒到以前先由本

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木質印信請查收啓用由

北平市市家議會

附木質印信一顆

逕啟者案准

本會函復市府啓用印信日期由

費府第六八號咨別爲咨送事案咨市參議會應用印信業經電請內政部轉請頒發在正式印信

查收並希將敢用日期見復以便轉報內政部備案等因並附木質印信 未頒到以前先由本府刊刻暫用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北平市市參議會之印相應備文咨送費會

一顆到會准此本會經於

北平市政府 查照為荷此致 本月八日啓用相應函達即希

丸

國民政府頒發北平市泰議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日北平市市泰議會印, 函達,即希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銜將政用日期,呈轉本府備資。」等由 除兩復外,合行命仰該部即便查收轉發領用,並銜將取用日期呈報備查。此

等因;相應

:准

此

還 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北平市市參議會銅質大印一類,咨請查收,轉交領用 並將啟由日期報轉備業。所有該負前次刊川之臨時木質印信一題,併應藏角數 ,以昭信守」。

查收 祭因 計檢發銅印一顆;准此,相應檢同原印咨送

北平市市客議會 見復,並將臨時木質印信・ ,即希將取用日期 此咨 截角徽還,以憑咨復報轉備案。

附原發銅質大印一

業進內政部咨問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現奉

文

北平市政府咨送國民政府頒發本會銅印請查收啓用並將木質印信咨還由

本 'n. 頻 *(*) Æ ₹X. 市 牝 答因 等因 貴府查照 所有啟用日期暨請予更正印文各緣由 **置府平字第一九二號咨以:** 議决紀錄在卷。當於十月六日,先行啟川 附原發國字第三千六百零七號銅質大印一顆,准此;當經提會報告,象以 質印信磁角繳還,以憑咨復報轉備案。 別。該印——除先行取用外——自應聲明請予更正。」 印目不宜增一市字,致滋歧異;且加一市字,尤似本市尚有他級麥議會,故示屬 通用法語,與同法稱「市政府,」事同一律。現府印紙係北平市政府印字樣,會 該印印文,中多一市字,於法示合;查市組織法內稱「市麥議台,」原係一種 准內政部咨送北平市麥議會銅質大印一顆, 案准 ,轉呈 ,相應咨請 ,並將臨時木質印信截角,隨文繳還

本市咨市府以新頒銅印經議央認為多一市字請轉呈改鑄并報暫行啓用日期由

檢送查收,希見復。並請將臨時木

見復爲荷!

文

臉

行政院鑒核辦理

並希

牝 由

北平市政府咨送國民政府換發不會新印請查收啓用並將舊印繳還以便轉呈 貴會查照在案。茲准內政部咨問: 行政院准予改鑄、並經轉咨 行政院核辦等因,當經轉咨內政部轉呈核辦,旋准內政部咨復,案經轉呈 責會咨,以內政部原送銅質大印,文曰北平市市麥讓會印,經大會議決,認為多一市字 ,咨請查照轉呈 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北平市參議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北平市參議會印等因,合行檢 期,咨報轉呈備查,舊印截角繳銷」。 繳銷,等因:「奉此,相應將原發大印一顆,送請查收,轉發領用,並將取用日 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收轉發領用 「奉行政院令:「奉

,並飭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舊印藏角

Ξ

北平市政府

附截角臨時木質印信一顆

此咨

頕

市 李 刋 常 期 第 會 議 崟 北 北平市參議會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銅印一顆,到會。文曰「北平市麥議會印。」當於十二月十二日教謹 貴府第三八一號咨送 **貴府咨復**: 行政院頒發本會銅印,經大會議决多一市字咨請轉呈改錄一案。前准 本會否市府請轉呈啓用新印日期並將舊印載角送請繳銷由 案查 政用,除分別咨函外——相應連同截角舊印,咨請 此咨 在案。茲准 「轉奉行政院指令「應准如請辦理,仰候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飭局改鑄。」等因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等因:相應檢同新印一顆,送請

資收·舊印卽希截角送府轉繳,並而將啟用日期見復、以便容部轉報

貴府查照,轉呈

行政院繳銷,並希

文

賸

Ξ

平 本會函請袁市長列席第九次會議由 本會訂於本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開第九次常會。其議事日程中所列關於

市 '盎 凝 **支市長**

費會函請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出席第九次常會,檢送議事日程,希查照見復,等 北平市政府函復派吳參事代表出席由 案准

查照爲荷。

刋

北平市零議會

此致

因:附議事日程一份准此茲派本府參事吳承湜屈時代表前往,相應函復

附議事日程一份

貴市長屆時出席。相應檢同議事日程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市單行規則各案亟待說明茲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函請

北平市政府

見復爲荷。此咨

文

臏

一四

平 北 游 疛 常 貴會嘱本市長出席,係報告何事,抑係說明本府何項法律案,准咨前由,相應函請 等因:准此,查 貴會總字第二二九號公函略開; 北平市政府 費市長於是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親自出席。相應涵達即希 會組織法第十八條,函請 北平市政府函請見復所赐出席第十六次會議係報 告何事 抑說明何項法律由 查照是復為荷!此致 親自出席請查照見復」 案准 「以木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開第一期第十六次會議嘱本市長屆期

本會函請袁市長出席第十六次會議由

本會訂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開第一期第十六次會議。茲依市拳議

查照,迅即見復,爲荷。

此致

文

英

쏽 市 平 北平市政府函復對於來函所列各案毋須親自出席說明由 北平市政府 貴市長親自出席分別說明。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即希屆時親自出席為廣此致 等因;准此,查此案係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關於本市二十二年度預算現行市單行 貴市長於第一期第十六次會議,親自出席一案,茲准復函內開 規則衛生處組織・區坊自治經費及事權劃分各案,一致議決函請 本會函復市政府所請市長出席報告說明各項法律案由 案准 案查本會函請 查賞會崛本市長出席,係報告何事,抑係說明本府何項法律案,請查服迅復了。

北平市參議會

文

膹

一六

遺會總字第二三一號函復以第一期第十六次會議嘱本市長親自出席一案係第十四次會議 臨時動議關於本市二十二年度預算現行市單行規則衛生處組織區坊自治經費及事權劃分 各案一致議決函請實市長親自出席分別說明等因准此查關於二十二年度預算前准

費會咨以本府預算應於何時送會決議法無明文規定已電請

北平市參議會 貴市長列席一案係根據市麥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辨理細譯此條所載「市麥議會開會時 費會總字第二三〇號來咨廷議本府自當依法咨復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逕啟者:案資本會函請 本會函請市長出席第十七次會議並注意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立法本意由 查照此致 行政院核准並公布有案又關於區坊自治經費及事權劃分各案業准 貴市長對於函請列席乃用書面答覆本會同人愈以此項函覆旣難澈底了解且與市麥讓會組 案由凡在開會期間如認為有請市長列席報告或說明之必要時即可隨時邀請。詎意 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規定至為明瞭並無何等限制,亦無須指明何項

費市長列席,

一再敦請,終示蒞會,無任詫與!本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織法規定不合當經議決用電話催請

機關入員務會說明其衛生處組織事關官制改革業經本府呈奉

行政院示復選辦主現行市單行規則經由本府送請決議者如有須諮詢之點均應由各該主管

行政院核示錄電客府查照自應辭候

本 會殊使同人觖望迨經依法函請列席,又復拒絕,同人等以爲藐視本會關係猶小不進法令 費市長慎重注意者也!現經一致議决仍請依法列席紀錄在卷相應再行函請 **責任較大;此不能不請** 費市長對於應興應革事項,及施政方針早應蒞會報告或說明以定實施標準乃選遲迄未養 貴會總字第二三七號公函:

北平市政府函復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應行報告說明各案業經書面答復似無再行 查照希於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列席第十七次常會或希見復爲荷此致 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並經議决,仍請本市長列席於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鄉十七 「爲本市長對於上次函囑親自出席一案,僅用書面答復,認爲不遵市參議會組

次常會,說明或報告騰興應革事項,及施政方針,以定質施標準」

八八

溝通雙方意見,俾收合作之功。本會成立將屆四閱月

費市長資金市行政责任,職權雖有不同,而政策則須一致。上開條文之立法本意,原有

汇 之,與立法精神,固無不合,前案旣經以書面答復,似無再行列席報告或說明之必要, 受 貴會審議屆時有須報告或說明者仍依前項辦法辦理。又施政方針,是否應由市長出席報 且亦絕不含有藐視 **貴會提議,發生疑問事項,必須報告,或說明者,自當依法列席或母須列席而以書面行** 有不同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告或說明,於法固無明文規定,而本府隸属中央,為地方行政機關,一切施政標準自應 貴會之意至關於應興應革事項,要非片言所能詳盡,其應送交議决者,自當隨時咨送 來函所云並無何等制限,如遇有本府交議或 **黉會於開會時邀請列席,但是否必須列席,亦如** 中央政府之監督,對 此咨 中央政府,直接負責,而貴會則為議事機關。彼此權限固各

黄會上次來函所列各案,均經以書面明白答復,在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所定雖得由

等因;准此,查

北平市參議會

觵

~ 平 銯 市 褠 嵾

北 案查本會前准

貴府平字五七四號函開,以: 貴市長列席第十七次會議一案 前項辦法辦理。又施政方針,是否應由市長出席報告或說明,於法因無明文規定 「用書而答復,與立法結神,無有不合。嗣後應送交審議須報告或說明者,仍依 ۶. 准

昭然若祸。須知市長地位,一方係國家官吏,一方係人民首長。倘對人民而不貢賁,豈 答復,或派遣代表之規定。來函竟謂:「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並無須列席報告或 意,不勝遺憾!查行政首領出席議會,中外皆有先例而市審議會組織法第十條並無舊面 等因;准此,常經提會報告,僉以本會自開會以來,依據市審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 說明之規定。暨市政府係受中央監督・對中央資資」各節。輕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意 ,迭請市長列席說明交議各案均予拒絕。僅派吳麥事代表列席一次足徵對於本會事無誠 對中央政府直接負責,而貴會則係讓事機關,彼此權限各有不同一。 而本府隸屬中央、為地方行政機關,一切施政標準,自應受中央政府之監督,

本會函市府經會討論來函所云市長無列席本會必要未便接受自應依法行使

膱

職構隨時邀請

曲

見一堂而宣布其治理北平之方針,何以釋人民之疑慮,何以慰婁情之期望!文王之樂尚 特奧國家設官之旨相違,將何以為人民表率!本會成立已四閱月,市長與零騰員從未相

北平市政府

· <u>-</u>

查服將各項市單行規則暨二十二年度市預算咨送本會以便將核并希見復爲衛此咨

已另案咨達請查照由

北平市政府咨覆二十二年度市預算正在編製侯完成即送審核至單行規則

文

北平市容藏會 年度市預算正在編製一侯完成即行咨送 **資照此** 責會密核至本市單行規則前已由府專案咨送并經詳細聲明在案相應咨復請煩 單行規則聲二十二年度市預算咨送本會以便審核并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本市二十二 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各等語本會現已成立依據上開法條相應咨請查照將各項市 八馱應經市參議會議决又查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馱戴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第三數 費會總字第三零號咨問查市組織法第三十條載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數至第五數第 為咨復事准

完成相應否請 復正在編製一俟完成即行咨送等因准此現在已屆九月二十二年度預算久已開始編製想已 爲各僅事案查本會前此各請將本市二十二年度市預算依法送交本會審核一案施准費府會 本會咨僱北平市政府返將二十二年度市預算證實養議由 南京行政院的鑒案資北平市二十二年度預算前由本倉选咨北平市政府依法选交濟核在案

北平市政府

查順前案迅予編送到會以憑審核而符法令此咨

貴府平字二一四號咨復內開 本會咨市政府抄錄上行政院請解釋市概算預算審核程序巧電請查照由 鈞院俯賜核示電遵北平市參議會叩巧印 權應如何明白分別規定實爲目前急待解决之問題特此電陳敬祈 名而無審核之實則議夾爲具文似與立法之精神不合事關地方預算爲人民代表機關主要職 地方預算若市參議會之審核與立法院之等核如有差異以何者為準若市參議會徒有審核之 礎者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編送市參議會審核是否合宜且旣日審核自有修正之權此項 案查本市二十二年度預算,前由本會迭行咨請依法途交審核一案;准 ·本市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即將送達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一俟核定,即行編定預算,送請審核

等因;提經第八次常會討論愈以;

編定預算途請審核等因提經第八次常會討論僉以按照市組織法及市參議會組織法關於市

支

平 第 市 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對於市預算應由何時由市政府提出市參議會核議,並無規定 。現二十二年度預算公布時限已過而概算為預算基礎,若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

查中央頒布預算章程,國家地方各級批算,均有限期·最後由行政院將總預算提

按照市組織法及市家議會組織法,關於市預算決算,應由市家議會議决:惟

等因紀錄在案,相應照錄原電容請 北平市政府 貴府查照,此容 會徒有審核之名,而無審核之實,則議决為其文,似與立法之精神不合。事關地 預算,若是麥議會之籍核,與立法院之籍核,如有差異,以何者爲準;若市麥議 後,編送市參議會審核,是否合宜?且既曰「審核,」自有修正之權。此項地方 問題!:電請行政院核示。 方預算,為人民代表機關主要職權,應如何明白分別規定,實為目前急待解決之

本會電行政院關於概算預算審核程序請迅賜核示由 附抄電一件(見前)

文

南京行政院鈞鑒關於北平市二十二年度預算審核程序前於十月巧日代電請予核示現年度

市 本 成立在後該市本年度概算既已送達主計處提請准照預算章程辦理不必再行撤回交該會議 復經核等情據此查所議尚無不合自應如議辦理除指令并令飭北平市政府遵照外特電連照 决以致多費時日貽誤計政至於以後編列概算仍應依照上項程序辦理奉論前因理合具文呈 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 北平市麥議會鑒巧代電悉此案并據北平市政府簡電稱本年度概算咨菜已運送主計處請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而該市參議會係八月廿八日方舉行第一次大會是編造概算時期在先該會 照中央現行之預算章程送主計處方為適當惟查預算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各省財政廳或市 會有議決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之權該市編造概算時本應先將概算交市參議會議決再行依 予依照預算章程辦理等情經虧據內政部核議呈復稱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市參議 行政院代電關於二十二年度概算應如內政部核復各節辦理由

本會函財政局請查明二十二年度市概算書呈送主計處月日由

案查本市二十二年度概算,前於十月七日准 市政府咨開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陷印

北

北平市參議會叩冊印

早經開始本會職責所關節經咨催市府以鈞院尚未核復爲詞迄未交議謹再電詢迅賜核示祗

即行編造送請審核本會以現行預算章程於市預算何時提交並無規定是以巧電詳陳請示今

在編造一侯完成即送密核九月三十日又復容催十月七日准復概算即將送主計處侯核定後

南京行政院釣鑒陷電奉悉查北平市二十二年度預算本會成立首先咨請市政府提交准覆正

刋

第

液

姿

市

季

北

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費局係於何月何日呈送主計處,至希

資本市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即將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等因:查該項概算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釣鑒內政部勛鑒本會昨期預備會全體參議員僉以為北平市參議會之

設立係根據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呈奉鈞院大部核准令由北平市政府連携茲本市民選區長

文

六八

常 会

此電陳敬候

內政部敬印

文

牘

鈞覆北平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叩 北平市参議會鑒接准代電擬由會制定議事規則及改擬市参議會組織法一案復准行政院秘 內政部代電復仍應遵照現行市公議會組織法及市会議會議事規則辦 未合可否由本會暫行參酌擬定呈請提交立法院審議施行或由立法院另訂頒布以符法制護 組織法另定之查現行之市參議會組織法至為簡略與民選區長時設立之市參議會事實有所 之規定自定議事規則實有未合至市參議會組織法如施行時確有困難自可詳陳意見轉請立 書處函以奉院長職案同前由應交內政部核碧等由准此查市麥議會組織法係由立法院制定 **照現行市麥議會組織法及市麥議會議事規則辦理以重法令除呈復行政院外特電復請查照** 法院修訂但在未重新依法修訂公布以前所有北平市麥議會之組織及議事各項辦法仍應建 經國民政府於廿一年八月頒行者以後法俊於前法之解釋來電擬請依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 運由

市麥議會議事規則自應由本會選照制定呈報備案又查回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市委議會 業已完成本會賡續成立所有議事及組織自應有所依據分別施行查照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

元

頃奉

組織法可田本會參酌議定呈請提交立法院審議施行或由立法院另定頒布請示復一案 院長諭「北平市參議會議長重霖等代電陳為議事規則應由本會遵照制定呈報備案至

該參議育知照 **抄**原呈 案准 此令 **鈞院祕書處第二二五五號隧函開** 計抄發內收部原呈一

轉送立法院審議請核示及北平市政府電為該參議會應否設立秘書處及分設三科辦事該會 所請經費應否如擬照准款由何處開支請核示又該參議會呈送議事規則暨秘書處組織規則 經過情形前來祭核份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北平市政府知照外合函抄發原呈令仰 二十二年度預算書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到院經先後飭交內政部核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辦理 核復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案查前樣該麥議會代電呈爲議事規則應由該會制定至組織法可否由會參酌擬訂呈精

北

部

文

繚

行政院訓令本會擬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各節業經交由內政 30 等因查本部前准該市長或良陽寒廢等電案由大略同前復經本部照錄復本不市案讓會原電

並

於起末加「復查市麥議會僅為議事機關似無須羅大組織致涉麇費惟市麥議會議事規則

迅手核示俾資證循一案查此案尚未據內政部轉呈到院即據電母應交內政部迅行查案 經費應否如擬照准飲由何處開支曾電內政部請示諒轉呈現該會開會在即急待決定祈

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

頃奉 院長諭北平市市長衰良稀電為北平市參議會應否設立秘書處及分三科辦事該會所請

鉤院秘書處第二二九四號牋函開

電復資照 嗣父准

織及議事各項辦法仍應遵照現行市參議資組織法及市参議會議事規則辦理以重法令等語 困難自可詳陳意見轉請立法院修訂但在未重新依法修訂公布以前所有北平市李騰會之組

請依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自定議事規則實有未合至市案議會組織法如施行時確有

制定經國民政府於廿一年八月頒布廿二年三月明令施行者以後法優於前法之解釋來電攝 等由同時並准該議長董霖等代電到部事同前由本部當以「查市參議會組織法係由立法院

應交內政部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平

北

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論案同前由應交內政部核復等由准此查市參議會組織法保由立

三十四條之規定自定議事規則實有未合至市參議會組織法如施行時確有困難自可詳陳肅 法院制定經國民政府於廿一年八月頒行者以後法俊於前法之解釋來電攤請依市組織法第

織法一案復准

則分別電呈鉤院在案茲准內政部代電開接准代電擬由會制定議事規則及改擬市拳議會組 前以市参議會組織法至為簡略擬請另定頒布並根據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自行制定議事規 呈爲法律兩歧適用困難呈請提交立法院解釋修訂以利民治而資建守仰祈鑒核事稱資本會 **新鑒核由**

本會呈行政院法律兩岐適用困難請提交立法院解釋修訂以利民治而資遵守

行政院 灘뫂

鑒核備案

以上辦理本案各情形理合一併備文呈請

北

等語一併電復請即查在照辦理各在案

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書記秘書等人員本無定額自可由地方斟酌財政情形及實際需要定之

交

法仍應進照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理以重法令等因當歷提交第三次 見轉請立法院修訂但在未重新依法修訂公布以前所有北平市參議會之組織及職事各項辦

訂者三也本會為全國首先成立之人民代表機關接川法律所關義鉅風聲所播如影隨形當此 零議會本極分明茲福前因題滋惶惑致令適用法律之機關無所適從此應呈請提交立法院修 性質區分一為區長民選後舉行市選之市察議會一為委任風長時期辦理坊選果行市選之事 **꽣議會組織法則由內政部定之凡此兩法互異之處施行即生絕大困難質有慘訂之必要如以** 政會議市審議會組織法則無此規定义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市案議會譯事規則由會自定市 行政院 用市組織法市組織法未規定者暫適用現行市珍議會組織法庶足以濟議事之窮而於立法精 會期中適切法律與議事之淮行至有關係擬詩在市察護會組織法未重初修訂公布以前廳運 過情形詳具意見呈請鈞院鑒核提交立法院迅予解釋修訂傳資證守抑尤有陳者本會正在圖 適用法律之始愿為推行盡利之計討論結果一致議决通過理合將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議決經 織法每期個月期常會一次又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市泰議員互逃三人至五人出席官 行政院指令本會呈送議事規則暨秘書處議事規則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又呈請 並無違背合併聲明謹呈:

呈送該市麥議會議事規則豐秘書處組織規則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各一份請查核備案文言

令北平市麥議會

个街北平市政府照撥經費各一案由

議會將以上各案直接呈請鉤院及各行本部辦理核與市零議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及市

所送之秘書處組織規則聲二十二年度預算書等件自應另行議撰以期適用又談市麥

書書記等名日既無定額自應斟酌地方經濟情形妥為設置免致靡費茲核轅市參議會

認爲不合經即復知並呈復在案並查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六兩條條文內所稱之秘

平 北 兩呈聲附件均悉案經飭據內收部併案呈復稱 令公布在案前據該會代電請由該會另行擬定此項規則及市參議會組織法一案本部 於七月六日奉 呈請令飭北平市政府照撥該會經費各一案由 同時本部亦收到北平市零議會咨文二件案同前由查市零議會議事規則經由本部

此令

吏

刋

等情前來應准照辦已令行北平市政府知照並指令矣仰即邈照辦理

塞核令的該市參議會這照實爲公便」

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茲准前由除將核定各節咨請北平市政府轉達外理合備文呈請 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各條文規定之手續均有未合本部不便置復以後行文仍

三五

北 貴府平字第一六三號客開以准內政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北平市豪議會呈送議事規則 爲咨復事案准 等件經部核應另行議擬並核定行文手續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會經提出第四次常會耐論 規則辦理又內政部前咨復貴府以市組織法爲普通法市參議會組織法爲特別法二者相衝突 在案嗣准內政部代電開北平市家議會之組織及議事各項辦法仍應進照現行市案議會議事 法之規定其應適用尤爲顯明故本會議事規則根據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自行制定分別呈書 市參議會一章並未廢止自應適用證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除市組織法別有規定外依本 **愈以前經議定議事規則一案係以本會旣根於市組織法二十八二十九兩條而產生關於黩法** 陋各情形復請查照轉否由

時以特別法為準各等因竊查本市區坊所適用之法律均以市組織法為根據同一由市組織法

產生之民選機關而依據兩歧似失法律一貫之精神部頒議事規則係依據市案觀會組織法與

咨市政府准咨達本會議事規則等件經內政部核應另行議擬並核定行文手續 講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經會討論認爲事關法律適用問題賢組織未便過於簡

×

市 為標準但係隸於中央之市又爲全國首先成立之民選市家議會中外具瞻似未便過於簡陋部 則係籌備區長民選兩法性質顯有不同一為區長民選後舉行市選之市參議會一為委任區長 之適用主法實先於助法亦屬毫無疑義且細釋市參議會組織法旣無因地因人因專之特別 時期辦理坊選舉行之市參議會本極分明至於本會內部組織固以現時需要及地方經濟狀况 會一章係為民選區長時而成立者其性質屬於永久而市麥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定則特別法之解釋亦未能膽合再內政部代電又解釋為後法優於前法認為市組織法不應搜 乃當然之理故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已表明不背主法之意按之論理解釋主助兩法 茲民治開始一切應興應革並須籌及事務旣繁設用人太少必有貽悞之戍亦非政府屬行民治 頒之市参議會議事規則僅屬於議事部份偏而不全市參議會之設旣屬全市人民代表機關當 用按後法前法之說乃指同一法律而言似非助法之於主法所得接例又按市組織法中市參騰 法而市參議會組織法根據市組織法第二十八二十九各條制定則屬助法助法不能變更主法

本會根據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民選區長後舉行之市家議會性質不同復資市組織法係屬主

北平市政府

文

縗

之意等因紀錄在卷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復請查照轉咨爲荷此咨

三七

之市參議會經北平市政府報由內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准令行遵辦在案本會旣根於市組織法而產生關於該法市營議會一章並未發止自 復在案查此案前經提出第四次常會討論会以本會係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民選逼長時成立 費府咨達本會議事規則等件業經內政部核復應另行議擬並核定行文手續一案當經節要否 本會咨市政府爲經會議決法律兩岐適用困難各點請轉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解釋 修訂以利民治一案希查照轉呈行政院鑒核咨由

交

三八

助法亦屬毫無疑義此次代電以後法侵於前法之解釋認為市組織法不應接用竊以後法前法 議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已表明不背主法之意接之理論解釋主助兩法之適用主法實先於 據市組織法第廿八條第三項制定之法律則屬助法助法不能變更主法乃屬當然之理故市參 之說乃指同一法律而言似非助法之與主法所得援例事關法律之適用此應提交立法院解釋

箏 食 議 参 市 本. 堋 _ 4 仓 議市參議會組織法則無此規定义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市参議會議事規則由會自定市參議 法每兩月開常會一次又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市泰議員互選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 會組織法兒六條則係一年又市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市參議會組織 法實係一種臨時性質之法律茲查市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參議員之任期爲三年市參議 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係為籌備區長民逃而設兩法性質顯有不同則市參議會組 者二也資市組織法中市參議會一章係為民選區長時而成立者其性質屬於永久而市參議會 國首先成立之八民代表機關按用法律所關綦鉅風空所播如影隨形當此適用法律之始應為 明接奉前因頗滋惶惑致令適用法律之機關無所適從此應提交立法院修訂者三也本合爲全 區分一為區長民選後舉行市選之市泰議會一為委任區長時期舉行市選之市泰議會本極分 會組織法則由內政部定之凡此兩法互異之處施行即生絕大困難實有修訂之必要如以性質 推行盡利之計區應將法律兩歧適用困難情形詳具意見呈請 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迅予解釋修訂俾賽遵守且本會正在開會期中適用法律與議事之進行至 咨請 暫適用現行市参議會組織法庶足以濟議事之窮而於立法精神並無達背等因紀錄在卷相應 有關係應並聲請在市寥議會組織法重新修訂公布以前應適用市組織法市組織法未規定者

查照前案迅予轉呈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咨為據社會局呈送市立 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業 經修正發還該局呈部候核抄錄一份請議决由

案據社會局呈稱:

行法規,報部候核期於下學期起施行。謹依照原頒辨法大綱中學規程第十三章各 奉教育部令製發中等學校職教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並飭依照分別釐定軍

條,及本市市立中等學校按級發放經費標準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

等情,到府。當經提交市政會議,修正通過。事關訂定本市單行規則, 貴會議决,相應抄錄該項規程草案咨請 北平市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請核定施行」

北平市參議會

合併登明。

此咨

查照辦理見復。再此項規程,係照部令鑑訂,亟待施行業已發還該局運報教育部核辦 應請

四〇

行政院轉交立法院解釋修訂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文

奪. 北 等語經衆討論,僉以; 咨市政府准咨送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草案手續未 合未便决 等因,准此經提付第六次大會討論,交付審查。旋於第七次大會,據審查報告: 費府平字第一八八號客以 議經會通過咨請依法辦理希查照見復由 正與本會之修正內歧或本會修正而部照准將何所適從了應請公决。」 呈部候核,抄錄一份請議决。」 待遇暫行規程一面由局巡行報部,一面咨請本會議決:於手續似有未合事關法制 修正及字句應酌者,但查市府來各尾開:「再此項規程係照部令濫訂亟待施行業 已發還該局選報教育部核辦一是此項規程業經社貿局選行報部核辦倫教育部之体 「議决市單行規則,爲本會之職權。此次市政府對於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 「該項規程,雖根據部頒大綱 及中學師範職業各規程所擬訂,惟其中倘有必須 據社會局呈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業經修正簽還該局

附抄規程草案一份

北平市政府 查照辦理見復 此咨

行政院指令為議員周肇祥趙燕臣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又是法律兩歧 依法先行咨會議决,再為分別容報,以符法令!併希資照為荷 貴府應行咨送本會議決事項:嗣後務請 適困用難請交立法院解釋兩案由 再本會開會期內,所有

所請仍於法定程序不合未便受理仰即選照前令辦理可也 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手續不合等情經轉飭該會以後行文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在案茲查該會 呈悉。查前擴內政部呈以該會每將議決各案直接呈院或巡咨該部辦理核與市麥議會組 呈爲本會議員周肇祥趙燕臣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籍以繁榮華北經决議涌過呈 請鑒核施行又撲呈爲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交立法院解釋由

此令

四二

當經决議通過在案,——除將該規程草案暫存外—相應咨請

本會未便遠行決議應即咨請市政府依法辦理

0

本會是請行政院遵令將是請運同古物及法律適用困難兩案咨請市政府轉呈惟關

管上級機關核定之。」等語;詳釋本條立法之意,凡關於市政各項之次議案,自當者送 議會决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一參議會得呈請該 鈞院第二六九一號指令前由。先後向會報告查「市家議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內載:「市祭 市政府執行。祗以本市原爲舊都,又逼近長城地域,具有特殊情形。本倉所建議者,或 各等因:復准北平市政府咨问 又第二七九〇號指令・以; 定手續辦理。應准照辦。仰邍照辦理。」 本會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暨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交立法院解釋 ,飭遵照蘭令辦理。」

有關於國家安危重要之事;或須中央統籌,而非市政府所能執行者;若一律咨送轉呈,

平、北 令咨請市政府迅予轉呈。此後關於國家重要,及非市長所能執行,而爲市麥讓育所必須 非國家尊重民治之旨!以上兩案,在事實上,而須解决,祇有途 陳於中央者,應如何規定,俾資道照之處!理合呈請 案查關於

貴會總字第一零五號及總字第一二八號先後來咨當經轉咨內政部查核在案茲准內政部民 字第一八七號咨復內開 貴會議事規則等一案前准 北平市政府咨復關於本會議事規則解釋一案轉准內政部咨復抄錄原件希查 鈞院鑒核令遼。謹呈 案查前准貴市政府平字第一八七號咨以准本市家議會咨本會議事規則等件一案關於 法律適用疑義各點轉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以所陳各點均關立法上之疑義非司法上

解釋之範問經函請立法院秘書處查明對於兩法適用意見見復旋准復函略謂經陳奉諭

交自治法委員會核議據呈復經集會討論僉以查市組織法正在修正中在此過渡時期關

轉遷延,難覓貽誤,若不分別規定,則全市人民代表機關之公意,無由巡戶上陳;似

四四

展

交、

膜

期 議 姿 市 本 揺 台 北平市多議會 貴會查照 等因附抄送審核竟見一份到府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此咨 請查照轉知」 行政院飭知該市察議會代表並分令本部有案准咨前由相應抄同前項密核意見併案復 同已呈奉核准照辨經 案大旨亦無差異該案會由行政院政務處審核擬具意見關於法律問題與立法院決議相 行政院節略請解釋市案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抵觸各點並請維持該市案議會經費一 律疑義各點與北平市參議會代表石小川謝振翮面呈 附抄件一份

院第二届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語正核辨問復准實市政府平字第二 一八號咨以該會議决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查核轉呈見復等由到部查兩案所陳關於法

於市家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規定不同之點暫依市多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等情經提本

抄密核意見

刋

關於法律問題

: 查原節略所稱市家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衝突之點乃係規定兩歧並

四五

刋 伦 鄭 議 姿 市平北 理

預算章程辦理本院未便選予備案

權殘自治爲能事對於各區坊長率以地方不讓爲由任意申斥記過以故各區坊職員已有全體

北平市第十區區民代表的等為市長推殘自治玩忽人命致令本區區長梁家義暴 二,北平市参議會經費問題查該市零議會經費係屬地方自治經費假應斟酌地方情形依照 本市市姿議會各區民代表會各區公所并轉各坊公所均鑒查北平市長冀良自到任以來首以 一,原節略所請關於行文程序事項按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市參議會議决案咨 死醫院請主張公道一致聲援代電 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如有向本院條陳意見或有所請求時本院可按照人民皇訴案處 等語可知市家懿曾原則上不能直接選问本院呈請惟本院爲注意民意起見嗣後該市家 議會除關於市梁議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應經市黎議會議决各項應進照市麥議會組織 政部根據此法制定之議事規則該市參議育應一併遵守 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泰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旣係根據市参議會組織法及麥議員選舉法而產生自應適用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內 意見之中不日即可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在立法院未决定補救辦法之前北平市李議會 非文義上發上疑義故解决此項法律問題不在解釋而在如何補敷此節內政都已在幾具

四六

战滿不放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北平政務委員會撤查完辦外為此電前責育主張公道

致辟援不勝企禱北平市第十區區民代表會第十區公所暨二十二坊公所同即養印

四七

寒. 參 īĪī 會 嶘 分本無嗜好而故意拘禁致令慘死應受刑法制裁以一市行政首長如此措施實屬難期領導以 撤銷及區民代表負責保證义不准許顯有故人人罪之意似此蹂躪人格濫用職權當受行政處 義被市政府令赴醫院調驗暴死等情經各區坊電達在案茲據該區察議員轉據各區長區民代 南京送中央党部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上海祈齊路黃安員長曆白鈞鑒本市第十區區長樂家 參議會叩號印 昌民治本會當以全市區坊悲憤異常恐聽事端故於問會時依法請市長袁良到會說明實免事 表提同前由認為該區長並無烟糖確屬事質限滿不釋己涉私擅拘禁之嫌對於原告發人聲請 態擴大一再商請卒末出席祇得電呈敬乞迅予處理以順與情而重法令不勝待命之至北平市 逕敢者頃閱報載 處理以順與情由

置會於本月號日爲本市第十自治區區長樂家義被控營私舞幣及吸食鴉片奉命調驗自赴公 北平市政府困達調驗區長梁家義經過情形希查照函

安局所屬城外官醫院受驗因來壅氣閉身死一案電量中央略以本市第十區區長樂家義被市

四八

本會電星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演委員長據各區區長及第十區豪議

艫

員提議為該區區長梁家義被市長調驗暴死一案經會討論情形請迅予依法

凝

前由認為該區長并無煙機確屬事實限滿不釋已涉私擅拘禁之嫌對於原告發人聲請撤銷及 政府令赴醫院關聯暴死等情經各萬坊電呈在案茲嫌該區麥騰員轉據各區長區民代表提同

常 刑 · 會 · 期 第 會 液 姿 市 平 北 自可無俟贅言如

尚未接到報告十九日晨據局報稱梁家義本晨在院身故驗係張壅氣閉川致此關於本府處理 吸食鴉片該區區民代表謝荆璞等指控有案而本府视察員詢據該區公別事務主任李一 費會號電所陳認為該區長並無煙糕確屬事質在調驗報告未簽具以前不知何所根據該區長 此種種違法行為業經查明有據本府處於全市最高監督機關之立場是否應予依法查辦事實 樂家義被控吸食鴉片之經過情形主其侵蝕公欵一節亦經派員查明該樂家義對於區存公款 本府令行公安局轉飭外城醫院院長荆母雞貧貴檢驗並派該局衛生股主任王景槐前往監視 面合飭公安局强制執行本月十日據該員呈稱這令於十一日日赴外城官啓院聽候檢 在天津病故請假四日赴津料理等情不俟核准而行且所稱區民代表劉君愚等證明並無煙 百元區民代表會費用五十元又積欠市民董榮官房租不付而支出計算書义皆已經列報似 節又未依法檢呈保結僅據該員一面之詞自未便照准復經於九月八日依法將該員停職 本年一月起即無計算書單呈府備查所有公款帳簿均撈歸家中挪川在儲貧民糧食辦公費

意拘禁主限滿不釋一節尤屬非是依中央各省市調驗所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調驗期限自五日

|梁區長以前實有鴉片嗜好現正服藥等語是本府根據控案依法辦理何得謂爲故入人罪故

民亦

O

區

民代表劉君愚宋美然及第一坊監察委員等三人證明并無吸食鴉片情事請免予調驗並以兄 家義并無違法行為則前次呈控即為誣告法應反坐所請撤銷經駁飭不准旋據梁家義呈以

(験當由

·文

合 <u>...</u> 第 粲 期 液 麥 市 平 北 第五次會議討論决定依法逐條答復如下來函謂下參議會為議事機關行使職權自有法定範 貴府來函對於本會樂家義暴死致電中央一案有所質問請查照迅予見復等因到會茲經本會 貴會之詩到會說明爲口質則市參議曾組織法規定決議之權列舉甚明此次本府依據職種處 未應 圍貴會決議拍發號電一案不知根據何項職權一節查本會為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區長民選 逕復者接准 本會函復市政府質問本會對於梁家義暴死致電中央一案經過情形希查照由 北不市參議會 查照迅予見復為荷此致 貴會次議拍發號電完竟根據何項職權相應列舉本案經過事實函請 自屬飲重法治 理行政案件而該區參議員據各區長區民代表所述率爾提案已超越應議事項以外未經出席 長因疾壅病故途抹煞事質任意指摘希圖事態擴大為快恐非全市人民付託之意如以本市長 貴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應以全民衆之切身利害為前提乃竟以一違法冷職資有資嫌之區 **县呈保證即梁家義來呈亦僅空言劉君愚等頗為證明但並無保證書結呈府依法能否照准,**

至十日染家義在院受驗期僅八日何得謂限滿不釋其區民代表資資保證一節不知有誰來府

五

織法為根本法凡市參議會組織法所未定明者皆以市組織法為依據查市組織法第三十條載 時之市參議會按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戰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是以市組

期 市平 Ħ 常 第 鞣 杂

北 目共見本會鑒於目前環境深恐事態擴大亟謀奪息依據市梁議會組織法第十八餘之規定 超越應議事項未經出席自屬尊重法治一節查梁區長暴死事件發生後全市區坊異常慣激有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欵至第五馱及第八馱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等語更資第二十五條第 如以本市長未應責會之請到會說明爲口實則市參議會組織法規定決議之權列舉出明提案 有實據之區長因痰壅病故遂抹煞事實任意指摘希圖事態擴大爲快恐非全市人民付託之意 **豈非奇談又稱遺食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應以全民衆之切身科等爲前提乃竟以違法遭職查** 便不許置議約法明定人民言論自由何以全市人民代表機關而謂不得提議與自治有關之事 機關自是具有意思而第三條所列議決事項不過學其關於市政差學大者並非謂此數項以外 治界與市府之糾紛不得謂非重要事項本會議决發電係本法律賦與之職樣并無緣是不合來 關者本會均有讓決之權梁家義為民選區長不得謂與自治無關各區坊對梁家義案而引起自 函指為率爾提案已超越應議事項以外須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條既規定為全市人民代表 不賅括叉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關於完成自治事項規定尤爲明顯是几與自治有 八款為其他重要事項所謂其他重要事項者旣無具體之限卻則凡關於本市一切重要事項無

平

擴

提議轉電中央處理故號電前段係轉擬提案之語入後一段乃是本會之文并無批評攻擊正 費市長出席說明原期共明眞相冤滋糾紛無如卒不得請以致無從排解祗得依據該區察

大為快光與事質相反至於未經出席稱為貧重法治未免過於滑稽本質為人民代表機關 表示本會之苦心與立場之坦白來函謂為抹煞事實任意指摘自是未加詳經謂為希圖事

何况

期 一 第 倉. 議 則第十一 機關飭取不准撤銷即係易告發而爲檢舉樂家義果有烟糖自當執法以繩否則公務員調驗規 叙明區民代表宋美然等三人**頁**置證明梁家義并無吸食鴉片情事雖無保結檢呈自可由行政 舉有未符合不得不喚起注意即如原告發人謝荆璞等奉到赴府具結通知後具呈聲明撤銷并 舞弊爲另一問題而關於司法範圍者本會亦未置議惟此案經過擴本會之所聞兒揆諸來函所 示該院十八日請示文稿中有到院以來起居飲食及體温程度一如常人之語可爲樂家義不吸 **資任問題據外城官醫院荆院長於十九日檢驗時當衆聲稱自梁家義入院逐日皆有報告并出** 條第二項之責任當有所屬故梁家義之有無烟瘾質為本案之先決問題亦即本

調查時詢及梁區長吸鴉片事一民答稱并不知道該函所述殊非事質現已登報聲明是來函

正服葯等語昨據李一民函稱報載市政府致函市參議會有牽涉一民之語查錢視祭員華鍼來

烟之明證而來函所云視祭員詢及該區公所事務主任李一民稱樂區長以前實有鴉片嗜好現

實事關個人責任除登報聲明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服約等語」披閱之餘不勝詫與實八月二十三日市政府派視祭員錢華統來區調查時值樂區 費會函內有「而本府脱祭員詢據該區事務主任李一民亦稱樂區長以前實有鴉片嗜好現正 市參議會諸公鈞鑒本日民國日報第八版載市政府致函 長因別會尚未回區該員詢及樂區長嘅咨鴉片一民當時答稱此事並不知道該函所述殊非事 定當秉公處理知注先復黃郛耶馬印 上海黃委員長電本會為樂區長在醫院逝世一事俟查復到後定當秉公處理馬電 北平市第十區助理員李一民為民國日報所載市府函內關於錢視察員調查梁 北平市参議會公鑒號電奉悉梁區長在醫院逝世無任驚悼已另派員調查實情一俟查復到後 北平市政府 查照此致 區長經過情形已登報聲明殊非事實請查照函

列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文

所引為證者當出於錢視察員之担詞未足以為證據也本會對於桑案毫無成見原不欲多所論

北平市梁議會

常 市 平 北 法邀請袁市長出席說明原冀事態不致擴大業經號電陳明本會添居全市人民代表自以民意 亳無逾軌並未開有人挑撥鼓動偷他方揑詞聳聽應請燭察庶奸詭無自而施本會前此開會依 本會電復行政院深案既交政整會澈查自當轉識區坊靜候辦理 理起見業將各該來電一並飭交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澈查核辦具報矣希即曉論各該區坊靜 說明或市長經該會邀請因事不能自行出席亦非法所不許乃據該市十五區四百六十二坊代 無過誤主市参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僅載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 飭令依法調驗在醫院身死已由法院驗明委係痰壅氣樹並無別情據此則該市長辦理此案尚 北平市参議會鑒號電悉查此案現據該市支市長來電該區長梁家義因被控吸食鴉片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鈞鑒淡電奉悉查樂家義暴死一案全市區坊雖激於義憤通電呼籲而舉動 表王慕梁等來電攻擊宴市長頗力其中是否有人挑撥鼓動風潮務須加以注意本院爲慎重辦 候核辦為要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漾

曲

行政院汪院長電為袁市長辦理區長梁家義一

案業筋駐平政整會查辦

具報

漾

經市府

文

臒

會即有印

爲重案經交由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澈查核辦自當轉論區坊靜候辦理知念特陳北平市參議

五五五

第

北平市政府平字第八三二號訓令內則令第一區區長王慕梁據報該區等以第十區區長樂家 該區長等旣由民選而來自應精白乃心恪盡厥職方期蜗力扶植り竟厥成乃自民選區長實現 義被控調驗身死病院一案迭在區公所聚集開會等情資區公所應辦事務均歷法令明白規定 假赴津顯係有意規避同時據謝刑璞等呈稱經人調解聲請撤銅當以事關刑事嫌疑除法律別 三日內來府聽佐送往醫院檢驗澄清吏治以謀全市市民福利乃屆期該員不備未到且託群請 到府關於朋分公款一節已予另案核辦其吸食鴉片一節經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令行該員於 於梁家義一案係第千區區民代表謝荆璞等以該前區長有吸食鴉片朋分公款情事具呈指控 所控涉於虛偽而法律亦有反坐之條是本府立場對於此項控案無論虛實依法皆應激完如關 以來數月之間控案纍纍尤以關於吸食鴉片者爲多事果屬實則被控者問應依法予以處分即 九月二日依照前項規則將該員停職一面令行公安局强制執行去後嗣復擴該員呈稱由劉君 有規定可予撤銷告訴之案件外其他皆當實完虛坐該謝荆珠等所請於法不合經予駁斥并於 愚等三人證明并不吸食鴉片但未據將原結附呈亦未據劉君愚等具呈到府义經予以核駁至

本月十一日忽據該員呈報自投外城醫院請驗當令公安局轉飭該院院長預賞檢驗並派該局 衛生股主任王景槐前往監視其調驗期間依法本須五日至十日而該員在院未至十日之間身

六

文

逕敢 著九月二十三日奉

第一區長王嘉梁函達奉市府令知調驗梁案情形並禁止召集會議由

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六次會議發議員朱滑華周馬川等臨時動議為北平市政府資准內政部關於本市區長補建方 南京中央黨部行政院立法院。原察院到鑒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公鑒案資本會第一期第十 本會代電中央黨部行政立法監察各院北平市黨部政委會本市區長補選辦法變 北平市登議會 查照為荷此致 貴會即希 越權之妄動影響全市治安本市長城資所在惟有執法以繩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合行合 地為獨菜橫議之所殊屬不合為此通令務各選守法令格盡城務嗣後偷仍故作非法之集食為 於國家法令應所深悉其職稱自有一定範圍母付逾越乃對此獨妄加指擴進以區公所轉為之 更黨綱造教請鑒核主張由

不依法定程序事實具在如該前區長家屬不明眞相欲有所申訊儀有正當途徑可獨該區長等 死經地方法院檢驗委係由於娛樂氣用是非致死之由已經法院驗明而本府擴理此案亦編了

國之命歐繫於總理之金民政治而金民政治之精神即爲直接運用民權故與其他民主政體施

法改由區民代表會選舉有違國民黨政綱及市組織法康如何辦理當經詳綱討論食以今日中

實屬意存騰混退一步言之即使市組織法發生疑義如何修正補救亦應轉請立法院核辦 **強機關** 所得 **若遠黨綱與遺效罪當何等誠非吾人所忍言矣本市自織備自治以迄完成五載於茲** 越俎更非行政機關所得變更至於黨綱遺發雖

法律亦不能變更之所以重

尊

總理也

不遵行總理遺敎及中央法令辦理所有市公民均經依法宣藝對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忠實

次補選仍當由區民大會行之毫無疑義北平市政府不依法辦理反謂法無明文規定咨部核示

滿原任所餘之任務為限上段係明定區長之逃舉下段即係指定區長補選詞意本是一貫是

常

查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期滿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

期

無

可由所属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偷逾二個月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規定何等明白未常 運用方法惟選舉補選同係一事法律不能兩歧區民大會爲分坊召集事實亦無不便之處况

第 會

> 間 如此辦理置總理政策遣教於何地或以此係補選手賦宜取簡易屬長去職在二個月內依法

市參議曾即可選舉市長國民代表會議即可選舉大總統此為根本變更總理主張關係養重試

議 ※ 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基明毫無通融餘地偷使區民代表會可以選舉區長則

市 平 教政綱且顯與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相反蓋區民代表育與區民大會城權適不相侔市

北 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之期為限」是明明易直接選舉為間接選舉不獨有違遺

.政部所定補選辦法第二條「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區長滿任期限| 間接選舉及代議制度者絕對不同總理遺教開說詳明且於國民黨政獨中均已明白

文

艟

五八

個月前時

利本會爲全市人民代表米敢默爾否則何以對總理何以對市民當經一致議決一面呈請中央 接受現在市政府騰混得准竟將此項辦法通令各區邁照施行不情遠背黨綱遭教剌奪人民權

五九

期為限等因奉此查區長為區自治之領袖地位極為重要依照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係

因故出缺是否亦應照此辦法補選如亦照此辦法補選則是此補選區只與正式所選之區長其 一般之區長無異也況補選辦法既係規定在游任期限二個月以前翁區長就職後雖僅數十日 案准

亦嫌種不解重或習此為補選區長手變應取簡易不知區長雖係補選而其地位與職權則因與 撥劍等此為根本變更於總理追接民權之主張衝災尤對且使屬於產生於數十屬民代表之手 由區民大會直接選出如使區民代表會補選新區長則是間接選舉帳形中已辦區民選舉之公

院立法院內政部請予條正外理合披瀝電陳伏乞賞貸鑒核准予蔣此項任意變更市組織法之 者以破壞之機關與中央完成訓政主張實南職而北轍區長等心所謂非未敢緘默除電早行政 舉既足以杜包辦操縱之流弊亦不至貽人以命令變更法律之口實且此例一開足予反對民權 違法合令加以糾正自治前途幸哉臨電不勝企麟之至北平市區長暨區民代表行主席王森樂 在職年月之久暫根本上問無區別劍區民大會亦係分坊舉行召集開會尚無不便區民直接選 趙燕泰等同時歌印

北平市政府咨復區長補選辦法一案之經過及不能緩予實行之理由請至照由 貴會總字第四六號咨問

「寒音貴府各准內政部關於 屬長確遜方法改由屬民代表會選舉一案事副變更當網

Æ 常 拁 談 市 北 舒 筄 義而 並通令遵照綜製木案經過在本府因第五區區長李等 呈請解釋坊長區民代表補選辦法之疑 四九四號咨復以經擬定補選辦法三項呈奉行政院修正暫准適用請資照等因本府自應遵辦 法第四十七等條之規定辦理法無明文規定且其他各區區長及區民代表坊長等亦有亟待改 於市組織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是否適用又屬民代表因故出缺應否就原選之坊召開區民大會 等因附抄件准此資本年九月間據第五區區公所呈以坊長因病死亡或因故去職應補選時關 費會通電部為「寶屬意在朦混」竊亦未明所指至請暫緩實行一節本府為直隸中央之行政 明文規定因即據情轉咨內政部轉呈解釋是本府對於補選辦法本無何種成見乃 選情事經即咨請內政部轉呈解釋並指令該第五區區公別知照各在案嗣准內政部民字第二 就前選舉時之候選人名斯選舉等情當以區長及區民代表坊長等之補選是否亦應依市組織 機關此項補選方法既係內政部呈奉 ,其他各區區長亦有亟待改選者是否均應依照市組織法第四十七等條之規定辦理法無 行业新迅予見後 中央示復以前暫緩實行」。在案一除分電中央外相應抄詞原件咨請資照暫緩實

遭教經本育第十六次官議議決一面呈請中央糾正一面咨請北平市政府在未奉

六二

明舎廢止以前自不能緩予實行而行政院令准暫行適用之件在未奉

平 北 行政院立法院鑒核暨內政部查照,一面咨復 賞付答,以「關於本市區长補選方法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一案,請暫緩實行並迅復」等因 北平市政府咨達奉行政院令所請關於區長補選辦法暫緩實行一節應毋庸識 北平市參議會 事項似亦不能有所指揮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 ,並據第一區區長王嘉樂等代電,畧同前由,當經分別代電 **資照爲荷** 由 此咨 案查前准

行政院第三六一一號指令內開; 查照並指令在案。茲奉 政府辦理尚無不合。該市參議會及該區長王慕梁等,所請應勿庸騰。經分別批存 「庚代電悉。查此案前據北平市參議會及區長王墓梁等先後代電到院,當以數市

費會為議事機關其職權具見於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內對於市政府遵行上級機關命令

文

膹

查照。

北平市參議會 查照此致

北平市参議會 文

議會所請應毋靡議着由秘書處函知該市參議會等因相應函達 出第三七七次會議通過交立法院在案北平市政府適用前項辦法補選區長自無不合該市參 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轉交立法院審議並一面指令暫准適用並經照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提 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經辦法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 院長論據北平市參議會代電請糾正該市補溫區長方法一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擬民選區坊長 等因,奉此,除令飭該區長等知照外,相應咨請 行政院秘書處函所請糾正補選區長方法一案應毋庸議由 及飭知在案。仰即知照。」 此容

六三

行政院面復以區長補遞辦法提交立法院審議一面令准暫行適用係以命令變更法律易直接 北平市袋議會 批交法制自治兩委員會零考等因除照交外相應函達 呈請中央糾正並督北平市政府暫緩實行外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奉 院長發下代電一件為內政部所定北平區長補選辦法與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相反除 選舉為代表選舉約院已否議决有無糾正辦法迅耐電示北平市參議官即效 南京立法院鈞鑒平密代電計達頃接 本會電立法院為區長補選辦法是否經院議决有無糾正辦法論電復由 查照此致 逕戚者奉 立法院秘書處函關於區長補選辦法一案已交法制自治兩委員會參考由

平 北

本會為報載市民聯合會非法行動經會議決咨請市政府查明辦理見復由 本會第十次常會祭議員周禹川等臨時動議梅 一獨本月二十七日北平老百姓日報第四版登有「市民聯合會積極推行」新聞一

则

六四

文

嬩 東 季 北 民聯合會請市民停納公益捐一新聞一則內載「該會於昨日下午假護國寺召開全體

側內載「前日錢丹忧等代表蒙會赴北京飯店皆謁黃紹雄未得時面施赴市政府由秘

曹長接見尤將代表等請求代達袁市長等語义本月三十日北平晨報第六版登有『市

各等語當經公同討論僉以 之已久及錢丹忧等對於自治竟敢種種揑詞誣蠛於掌衆屬目之地公別集議違抗政府 據自難任其成立應咨請市政府切實行查見復 為對外活動否則即為非法組織法所當然且市民聯合會名目廣泛於中央法令並 叉據參議員石小川稱 法令停納捐款并攬養通電假此軌外行動該管地面未加禁止假有放逐職守之無 執委大會到十七人議決聯合全市民衆一致停納公益捐土車捐分戶通知並披露原文 1 事關破壞現有組織違反法令自治前途所關綦鉅請變更議程提出討論」 (二) 公益捐等項係經市政會議議決作為自治坊公所經費違抗不納定有罰則 「錢丹忧等溢出法外之行為應由會咨請市政府查辦見復者三 一一)集會結社依法須經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廳批准立案取得法人資格後始 昨在第四區西四牌樓左近見有人乘坐汽車散放反對自治之傳單斷然別有作用

ilii

無

請咨市政府飭屬解散以維法令由

攵

丹忱等煽惑他人抗捐已觸犯妨害秩序及教唆犯法之罪應咨請市政府撤資咒治 (三)報載錢丹忱等以市民聯合會代表名義背謁市長由傳秘書長代見九爲轉達

當經一致議决相應咨請 請求是否事實亦應考究以杜假藉而冤淆惑」

北平市各自治區區長王黨梁等為市民團非法組織且登報廣告意圖推翻自治 北平市政府 貴市長查明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敗情形日益暴露瞻念民治前途曷勝憂憤同人等一息尚存决難容忍以貽市民羞茲特徵求本 效另派公正人員籌備未獲如志迄今此項違法產生之各級自治機關居然存在且數月以來廣 民意見啟事一則內開今春平市辦理各級自治選舉多端遠法同人迭向政府檢學請求宣告無 頃陽十一月廿九日世界日報第三版登有北平市民團為反對自治違法恐擊徵求各團體及市

市各團體及民衆意見凡同情此項問題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派代表或親臨和平門內

中街三十一號接洽以便定期召開大會討論為荷等語資本市各級自治選舉籍備五年始於今

本會函請北平市政府嚴勵取締市民團非法組織并希查辦市民聯合會情形 北平市参議會 大會迅予咨行市政府衡屬解散查明為首之人嚴予法辦以維法令而重自治此致 請 嗾使亦屬越軌行 動倫任 其存在不 獨淆惑聽聞亦且蔑視法令諒非守法之 當局所類聞也擇 名稱廣泛非合法組織乃寬登報啟事對於組織健全之各級自治企圖推翻重行籌備尚非受人 處分或以資無實據應無庸議批示各在案是其所謂多端違法題係信口經衊且所謂市民團者 併見復由 市民聯合會種種非法行動業經咨請查辦迄今並未見復茲據議决前因相應檢问節略 府依法嚴厲収縮」紀錄在卷查本市假借市民名義非法組織居見迭出殊深駭異前者 自治區開具事質請求提案轉咨市政府取締市民團非法組織」當經讚次「咨請市政 本會第 一期第十七次會議沒議員石小川王叔度郭岳崑等臨時動議「轉媒本市各

春次第完成在當時雖有數坊經市民在法院或向中央政府呈控然經調查結果或予以不起新

文

北平市政府

咨請實府迅予依法嚴行取締法辦并希

一併見復為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張仁堂承辦牛業事行領有短期整商牙貼乃載商開辦未久郎有牛商黃鸝五等精口數論房建

攜章不合抗不被領岳箭撤銷牛隻牙稅原案來向市政府財政部一再新顧繪廳駁斥浩後奉审

北平市皮革業同業公會函據會員牛行東三義等請取消此次新增牙稅一案整 運敗者據敵食官員小行東三義等函稱會員等於本月四日在稅捐稽征鄉閱有北平市財政局 布告一件支臼北平市財政局布告第十八號繁重本市牛隻牙稅一項前於二十年十月由關人 准予轉知當局以恤商製出 責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合質者利印傳單爆感市民級納公益捐沿途散放似此匿名煽動殊屬非法自應數予查 查明取締見復在案時經兩月迄未接復茲义有自稱北平市各界反對自治違法选舉職 政府法令煽惑民衆抗捐各節选經本會一再咨請 禁茲檢回原單一紙函請 案資北平市民聯合會及北平市民團等非法組織反對自治公開集議搜發通電遠反

本會函請北平市政府嚴節所屬取締各界反對自治印發傳單煽惑市民抗令納 扣 涵 文 n*

所物館班

泛強軟聚仁堂等呈鰭鱉離關征當經本局觸資質品糾粉旣多且無具體辦法產業仿整實基

一政部核准維持原案金飭繼續制紙各在案實數行停止營業迄今兩學學學教養

買牛隻大都來自口外自多倫出境每牛一頭經牛子山有稅經張察口有稅經沿途局卡均有 部分城陳之牙稅制度乃係專制餘毒在三民主義之下應服不宜興也故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 仁堂牙帖註銷分別令飭各稽征處自十二月五日實行開征外合行布告仰各牛商等一體知聽 之多岩加以此種重複环稅會員等碍難承認懇斯貴自俯念處此國難期間營業凋歡之時減輕 等語是政府對於舊有牙稅應立即廢除縱一時困於財政暫行保留但新創牙稅不當再有增設 表大會關於租稅政策第九條讓決商人承買捐稅之制度與國家及人民均無利益官即廢驗之 事在迫切請勿遲延本行全體商人聯名盖章送請鑒核不勝待命乙主等情查敝會會員各面號 入本市境内納屠宰稅三元檢驗稅一元七角左右翼落地稅四角商只購华一頭繳納重稅如此 担資加以援助望即函轉北平市商會轉呈當局體恤商艱立即將此項新增牙稅即行收銷爲盼 且國民政府財政部劃分域地兩稅標準第四條關於重覆稅收應加革除早有明文前會員等別 便特此布告等語稱會員等對於新增此項宏稅身受切廣之痛不得不呈請撤銷以雜生活茲 [後午隻牙稅務須遵照本局訂定征收辦法按照規定征收地點逕戶數納慎母藉締觀望致予

孫經營皮革以及牛行事業自經京都南邊國難以來商業異常蕭條所受痛苦罄竹難書者再

六

七〇

增加此種牙稅實難担貧夙仰

牘

責會尊重民意主張解除商民痛苦為做會所感戴乃財政局質行此種牙稅與國府頒布條例相

第 市 平 北 北平市參議會 背務惡 否則不准進城」 咨市政府據議員石小川等提議暨牛商公會主席封聿端聲稱牛隻入城重徵牙 准予轉知當局速將此種牙稅立即取消以恤商艱質為德便此致 包辦旋經全體牛商黃叙五等籲季撤銷迄未實行之牛隻牙稅財政局忽於本月中旬布告「 前暫緩施行希查照施行由稅不堪担負情形經會議決請將全案先行送會審議並令財政局於未經議决 案擴參議員石小川等提騰並擴牛商公會主席封聿端聲稱前年劣痞張仁堂朦蔽當道呈

等語當經第二十二次常會討論僉以此項牙稅旣關人民擔負且係單行法規依法須經本會難 艱民困似此苛征萬難擔貧本行因是韶業已屆十日偷當道不恤疾苦强行征收風潮雖冤難大 稅法明白規定本稅施行之時所有牙屠等雜稅一槪取銷應撤反增是乃違法加以天臟天災職 由官設局開辦規定稅率凡進城牛隻不論大小除納檢驗屠宰等稅五元三角外另收牙稅一元 屠宰已在城外原交易處納過牙稅與猪羊在城內買賣者逈不相同已納再數乃是重徵况營業 商人因不堪擔負一再訴請緩征均遭駁斤牛商惶恐非常並謂牛隻入城咸係

北平市政府 **造照辦理見復為盼!此咨** 等因紀錄在卷相應咨請

市政府迅將是項全案先行送會審議並令財政局於未經議決前暫緩施行以恤商艱而重法治 之稅豈今日而可操切從事其必須統籌兼顧者理勢然也自應咨請 決方能實施官廳偷違法逕行人民卽無遠守義務而際此市面蕭條商民交困在往日未能實行

續

文

女

櫢

附錄

	復外西後街二十號	北平	七	五		人	超紹
西局二五二六	城府街槐樹村十三號		八	Ŧi	忠	存在	١,
	地安門內西樓巷十四號	浙江紹典	Ξ	五	:		お天日
	南郊右安門外景台于家胡同二十號	北平	_	Ξ	-	臣	王少
	南郊牽子坑七號	山東荷澤	=	129		笠	陳芷
南局二二五九		安徽泗縣	29	Ξ	么	恆子	鄧紫
借西苑分局先	西郊火器營	北	_	M	*	足工	部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西郊碧雲寺	河北畫縣	九	Ξ		昌	何其
	十三個公所	河北安國	Ł	Ξ		#F	魏元
借東局130%	東直門外貨旺養十五號	河北大興	=	五	İ	軒	韓瑞
全	東便門外觀音堂二十六號	北平	Ξ	P 4		芝	慶善
借東局三半1110	齊化門外東壩線娘廟街二十號	北	. <u>19</u>	79		选	張師
有分局 一九一四	崇外後池西口 五號	汇蘇松江	六	βď	忠	吾宗	草牖
南分局八三九	崇外 精忠廟	北平	八	Ξ		然	何阜
	米市胡同老便宜坊	山東福山	Ξ	Ξ		, <u>M</u>	孫后
南局八四三	宣武門外福担胡同八號	四川	六	四	張	顧り	激振
南分局二〇	崇文門外下四條十四號	河北大奥	八	124	生	英昆	薛
借南分局三六二	打磨吸北官園二十一流	山西介休	,	P q	-	渡	王叔
商局一七七	前外東北國一二九號	浙江餘姚	≡	E	宜	猛	鲁彬
前局至10 COX	前外石頭胡同大北照像館	河北通縣	九	Ξ	1	臣	趙燕
南分局七六七	東珠市口義豐橋殺莊	山東招遠	儿	四	先	業機	楊紹
南分局二〇本	前門外鮮魚口天有信布店	山東昌邑	=	五	亭	堂理	高倫
東局五五三	景山後身米糧庫一號	福建	六	Ē	皮	裁	陳宗
借東局1四0六	北池子沙灘二十一號	河北固安		ħ			周禹川
東局三八六六	地安門外南鑼鼓巷板廠胡同	河北永年	_	Ŧ.	門	/年	胡源
	地安門外義福胡同二十八號	河北大奥	四	Ħ.	*	洗	自常文
	西城中毛家群二十號	河北	六	74			石小川
西局一一九	西城關才初回中間府太常寺十七號	安徽	fi.	123		, nx.	狂克成
西局二八	西城武衣施四號	安徽阜陽	0	五	生	紹	朱清
東局三一七二	東城王駙馬胡同四號	福建閩俠	九	29	公	課. 博	卓宏油
東局四五七七	東城利漢勢七號	山東利津	0	Ti.	占	表	推
南局一六三三	西城級線胡同一七七號	湖舶湘鄉	=	Ξ	川	言	満
南局一四六	官武門內糖房刮伺八號	安徽建江	_	六	恆	習	呂均
西局一三八	宣武門內頭髮胡同二十四號	浙江紹興	=	Æ	庭	祥	周隆
東局二四二二	新化門大街二百八十六號	河北大與	=	177	安	安伯	屈 伯 "
東局九九二	東城燈市口藏寰板店	河北通縣	九	五	博	芳少	階級
西局二七二五	西單大沙果胡同乙二十號	江蘇海門	O	=	公公	森	董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委員會 各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列後 主任朱滑華 副主任魏元祥 何其昌 委員謝天民 呂 均 崔麟豪

調 查委員會 譯委員會 主任卓宏謀 副主任趙素臣 汪克成 委員高倫堂 慶善庭 陳芷笠 周禹川 楊紹業 磯師涛 主任階聯芳 副主任屈伯安 謝天民 委員韓瑞軒 郭岳崑 **疫彬儒** 主任崔麟養 副主任自常文 陳宗蕃 委員呂 均 屈伯安 卓宏謀 謝援棚 胡源跳

茫 浙委員會 制委員會 何卓然 主任篇 訓 副主任石小川 薛 英 委員朱清華 掌備吾 周禹川 鍾紹成 鄧繁恆 高倫堂 陳宗蕃

靳

存

陳宗藩 掌備吾

附聯芳

孫縄武

狂克成

何其凸

白常文

斯訓

王少臣

何卓然 王叔度

謝振翮

魏元祥

呂均

卓宏謀

審查提案委員會

兼深

周肇群 朱清華 白常文 崔麟臺 瀾測

謝振翮 辞

英

趙燕臣

雞元群

北平市参議會議場席次圖 局長席 市長庫 扁 旗説台 秘書科長席 政府委員席 記錄席 王少臣薛二英 卓宏謀鄧紫恆 五 六 章備吾王叔度 周禹 新聞記者席 區坊代表席 · 五 二 法 居 祺 隋 謝天民張師涛 - 三二 存何基昌 均 三 五 三 六 高倫童汪克成 三三五新根翻白常 三 宋 著 普通旁族席

世(純)熙 振 賓 穢 海 書 記 士 晉 教 芳 紫 步 守 介 進 超 遂 者 秩 炳 光 文 三 莆 樹 志 桂 芳 文 二 禾 錦 登 葆 雄 敬 葆 夢 一 貴 荣 振	推 極 照 振 寶 織 海 書 記 十 晉 較 芳 名 察 步 守 介 蘊 紹	孟	李	馬		2 1	謝	超	1	1	新 記一白	害	推		学	111	親察員朱	f	- [-		觀	書記高	石	李	王.	楊	E	· · · · · · · · · · · · · · · · · · ·	i	# 1			科員一字	長	戦別姓	ari:	音 記 姚	朱	- 周	Pi	辦事員金	新	2	- F		員	科長沈	凝冽性	86	書記一石		辦事員楊	淵		看影響	_	-	1	斯 事 員 I		員 :	 ↓-	数 別 姓	第 -	1		善	職 別 姓
零 仲 子 仲 瑞 濟 振 韻 次 教 介 雜 顯 濯 第 地 文 章	京	世	絁	熙		辰	Ħ	鱵	Ä	Ē.	群			:	t	晉	縠	ું ક	F	-	- 1	步	守	介	進	超		道	: ₹	*	失	þÿ .	光	文		≡∣	育		樹		志		桂	ŧ i	芳	文			=		秉	錦		登	葆	湖	4	t	葆	İ	ž	夢	. -	- 1	数	菜	提	
老 豆 平 東 三 (t) 才 反 豆 全 車 車 豆 大 車 <td> 業 は 単 は は か か か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は は か か か が か が か が か が か が か が か が か が</td> <td></td> <td></td> <td>i</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i–</td> <td>-</td> <td>玉</td> <td>- 71</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室</td> <td></td> <td>12%</td> <td></td> <td></td> <td></td> <td>- </td> <td></td> <td>- </td> <td>- -</td> <td></td> <td> -</td> <td><u>-</u></td> <td>· [</td> <td></td> <td></td> <td></td> <td>193</td> <td></td> <td>I</td> <td>. j</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u> </u></td> <td></td> <td></td> <td>科</td> <td>-</td> <td>- </td> <td></td> <td>- </td> <td>室</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i-</td> <td></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1</td>	 業 は 単 は は か か か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は は か か か が か が か が か が か が か が か が か が			i	,	!-				– i–	-	玉	- 71	-1-			-			1	室		12%				-		-	- -		-	<u>-</u>	· [193		I	. j	-1				<u> </u>			科	-	-		-	室				-		 -	[-	i -		1-				1
株			菴	昆	<u> </u>	- 4			H	ŧ .				1	書	庭			1	t.		Ξ		忱	*		炭	£	b	Ę _		*	文		*		雄		同	材	加	酒	*	F			逸	掌			之	Ш	號]		<u>.</u>			1	甫 』	共	5	章	7		ı	- 1	- 1
			航空署街花枝胡同	寄內新鮮胡同四號		王大人胡问觏音寺三流	地安門內西樓卷十四號	本	·	E	水等切形十		石駅周天進出十騎			前內法憲胡同十五號	後門外鼓樓苑四號	直得道順プゴニ第	ter e constant	#		南長街九道灣二號	南千章初同十三號	崇外東利市營七號	米市大街北京公寓	東四十二條二十號	亳内省小科三首四十八届	月1分子では、100円の100円の100円の100円の100円の100円の100円の100円	西西大扮挥书后二十二第		请	前內能兒切司十七號	會	単馈二條小秤鈎胡同八	住.		-		北池子牆角胡同三號	前外李鐵拐斜街七十九號	東單条鼻子後坑十號	地安門外前馬廠二十三號	地学門評官房七編		定个版好板度接近	東城馬市大街蔣家大院六號	北新橋報國寺七號	住			西口開才胡同南寬街十八號	西城關才胡同內樂全胡同六號	住			新 子 飯店	** ** ** ** ** ** ** ** ** ** ** ** **	万年北 こりた つも	は別者/プログローフを	t i	トラボエが巨灰岩	改方有四十一號 在	Ė	ソネリお行う者	でかに囲みため	医戴巴斯曼明河 医睫管外外 计图	至小篇旦月间一號	臣

5-72